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250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epi.episil.com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370,000,000	13.48
現 金 增 資	652,000,000	23.7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2,000,000	0.44
盈 餘 轉 增 資	140,356,480	5.12
公 司 債 轉 換	16,940	0.00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74,405,000	2.71
反 向 併 購 增 加 股 數	1,495,234,730	54.49
合 計	2,744,013,1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明芬

職 稱：發言人 職 稱：處長

電 話：(03)563-2255 電 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電子郵件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44,013,1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電話：(03) 563-2255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上市日期 91 年 12 月 2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建華 總經理：孫慶宗	發言人：范桂榮 代理發言人：李明芬	職稱：發言人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www.kgi.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16%(108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60.57%
董 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60.57%
董 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60.57%
董 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60.57%
董 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4.58%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1.01%
獨 立 董 事	沈維民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澤澎	0.00%
獨 立 董 事	胡漢良	0.00%
工廠地址：篤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工廠地址：力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8 號 5 樓 工廠地址：創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創新一路 3 號 工廠地址：磊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12 之 1 號		
主要產品：磊晶矽晶圓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58.24% ；外銷 41.7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07) 年度	營業收入：4,524,026 仟元 稅前純益：529,297 仟元 每股盈餘：1.57 元	參閱本文之附件四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本.....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篤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力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8 號 5 樓		(03)563-2255	
創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創新一路 3 號			
磊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12 之 1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09 月：獲准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06 月：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1 年 01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民國 91 年 12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2 年 07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及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民國 97 年 07 月：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03 月：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民國 99 年 0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07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098,42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518,42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董事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867876 股。

民國 104 年 09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2,435,753,150 元，英文名稱更改為「Episil-Precision Inc.」

民國 105 年 05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1,793,150 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黃民奇先生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0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2,903,150 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3,203,15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4,013,150 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溢價 29.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4,013,150 元。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短期借款，若以 107 年底短期借款 525,979 仟元水準計算，若美元及日幣利率提升 1 碼，利息費用約增加 1,31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07 度兌換利(損)益淨額為 3,865 仟元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 0.09%，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應不重大。在外匯管理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磊晶矽晶圓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且前述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僅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而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 B. 6" SiC/SiC 1200V SBD 磊晶量產技術
- C. 6" 200V GaN on Silicon IC 磊晶片量產技術
- D. >100um 厚度的IGBT磊晶技術

(2) 108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 50,000 仟元。

(3)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矽磊晶及寬能隙元件磊晶相關技術，並且針對磊晶設備優化投入研發。目前這些研發活動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特性，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期獲得更多國際 IDM 大廠的認證。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及因應措施：單一主要進貨廠商占進貨淨額未逾三成，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銷貨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之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陸續向冠成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冠成公司後將業務移轉予千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千緯公司)購買商品，陸續支付貨款後，尚未支付之貨款共有新臺幣(下同)12,300 仟元，本件本公司所購買之商品，經本公司清點數量後，認為實際上並未使用如千緯公司所主張之數量，有短少之情事，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送達千緯公司，因千緯公司上開行為，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損害金額為 12,300 仟元，並主張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貨款債務，本案件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給付千緯公司貨款 12,300 仟元、利息約 920 仟元和訴訟費用約 120 仟元，共計 13,340 仟元，占 108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約為 0.67%，非屬重大，而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故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持續上訴，該案件目前進度為二審繫屬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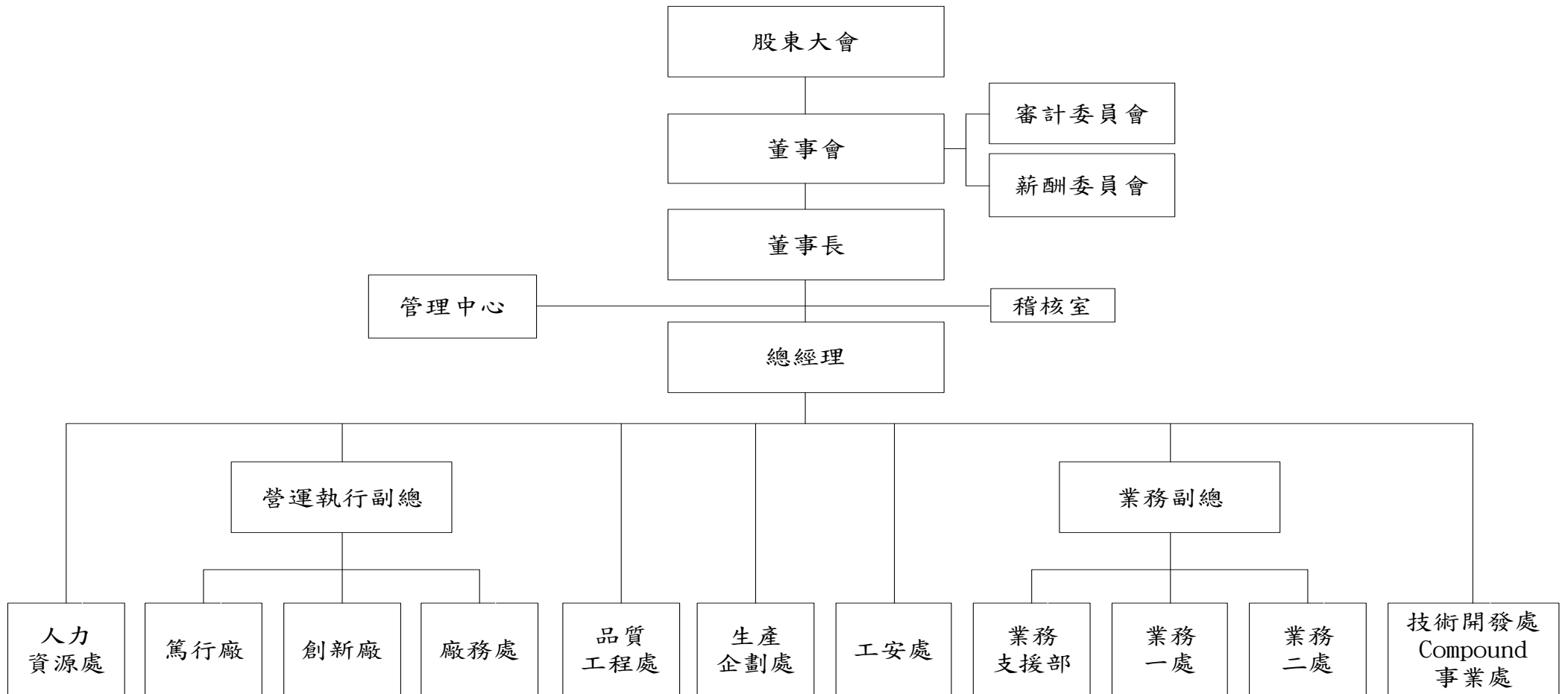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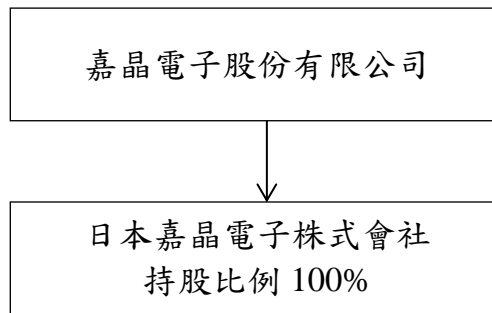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責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護資產安全之措施是否適當。 • 檢查會計及財務資訊是否正確。 •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 檢查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劃執行。 • 調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會計管理業務、財務資金調配規劃、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服務。 • 設備、零件、原物料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等業務。 • 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人力資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制度之研擬執行。 • 組織規劃、發展、溝通及管理。 • 公司之勞資關係推動及員工服務管理。 • 員工任用、薪資、晉升、異動、退休等人事行政業務規劃及執行。 • 公司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安排及規劃。
創新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製造流程的開發與建立。 • 產品製造與生產之執行。 • 改進產品生產技術。 • 生產設備之安裝、保養與維修。 • 生產設備及製程之評估、規劃、改進修正與確認。
篤行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製造流程的開發與建立。 • 產品製造與生產之執行。 • 改進產品生產技術。 • 生產設備之安裝、保養與維修。 • 生產設備及製程之評估、規劃、改進修正與確認。
廠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務系統設施之規劃建立。 • 系統設施保養及安全監控制度之監督執行。 • 系統改善與節能措施之推動。 • 廠區系統安全之監督查檢。
品質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保系統之建立、稽核與維護。 • 擬訂品質目標與計畫、落實與維持經營管理系統。 • 客服、客訴案之處理。 •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之規劃、組織、協調等活動推展。
生產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目標，規劃及訂定月生產及銷售目標。 • 協調相關生產資源活動，提昇整體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經營績效目標。 • 分析及規劃 FAB 產能、機台負荷、產品成本、物料用量，並綜理物料管理及進、出口、保稅，協助各廠資源有效利用，使產能最佳化。 • 資本支出及投資效益分析。
工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公共安全與環保衛生之訓練及防護等業務。 • 規劃督導各廠區工安環保業務之執行。 • 定期檢視各廠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 • 督導各廠區擬定及推動緊急應變計畫。 • 規劃及執行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銷分析及銷售預測之擬訂。 • 產品之推銷及促進活動。

單位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分析及行銷策略擬訂。 • 客戶需求管理與產銷協調。
業務支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支援業務之執行。
技術開發處 Compound 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磊晶製程相關材料的評估、試用與導入。 • 開發氮化鎵磊晶製程與導入生產。 • 開發碳化矽磊晶製程與導入生產。 • 氮化鎵與碳化矽磊晶生產機台評估。 • 協助製程部分析並改善磊晶製程相關問題。 • 支援相關部門良率改善，問題除錯之實驗解析。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股份	實際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份	實際 投資金額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0%	200	2,74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8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孫慶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1.11	136,400	0.05	-	-	-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 電機博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呂紹灝	男	中華民國	105.01.11	227,929	0.08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60.57	-	-	-	-	-	-	-	-	-
	代表人：徐建華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6.08	108.06.14	三年	150,000	0.05	150,000	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暨執行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 理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耘投資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60.57	-	-	-	-	-	-	-	-	-
	代表人：黃民奇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60.57	-	-	-	-	-	-	-	-	-
	代表人：孫慶宗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1.11	108.06.14	三年	136,400	0.05	136,400	0.05	-	-	-	-	美國北卡州立 大學 電機博 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漢 磊 先 進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 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60.57	-	-	-	-	-	-	-	-	-
	代 表 人：范 桂 榮	女	中 華 民 國	108.06.14	108.06.14	三 年	-	-	-	-	-	-	-	-	英 國 萊 斯 特 大 學 企 管 碩 士	漢 磊 先 進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董 事 漢 磊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威 諾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高 技 半 導 體 (常 熟)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南 亞 光 電 (股)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99.06.25	108.06.14	三 年	12,565,325	4.58	12,565,325	4.58	-	-	-	-	-	-	-	-	-
	代 表 人：羅 榮 晃	男	中 華 民 國	99.06.25	108.06.14	三 年	-	-	-	-	-	-	-	-	中 原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學 士	南 亞 光 電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南 亞 光 電 (昆 山) 商 貿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NY PHOTONICS INC. USA 總 經 理 賀 喜 能 源 (股) 公 司 董 事 宣 冠 (股) 公 司 董 事 台 塑 關 係 企 業 總 管 理 處 協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嘉 才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99.06.25	108.06.14	三 年	2,777,255	1.01	2,777,255	1.01	-	-	-	-	-	-	-	-	-
	代 表 人：葉 文 貴	男	中 華 民 國	99.06.25	108.06.14	三 年	3,173,632	1.16	3,173,632	1.16	2,500,855	0.91	-	-	逢 甲 大 學 自 控 學 士	嘉 才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趨 勢 照 明 (股)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沈 維 民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三 年	-	-	-	-	-	-	-	-	美 國 普 渡 大 學 會 計 學 博 士	晶 元 光 電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立 凱 電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國 立 台 中 科 技 大 學 財 政 稅 務 系 教 授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 澤 澎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9.24	108.06.14	三 年	-	-	-	-	-	-	-	-	清 華 大 學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博 士	晶 元 光 電 (股) 公 司 資 深 顧 問 美 國 Lynk Labs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胡 漢 良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6.14	108.06.14	三 年	-	-	-	-	-	-	-	-	台 灣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會 計 與 管 理 決 策 組 碩 士	公 允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合 夥 會 計 師 昆 盈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科 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辛 耘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安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健 瑞 創 業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偕 行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鑫 亞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豐 藝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7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0.89%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2%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0%
南亞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8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30%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卿	29.00%
	葉文貴	29.00%
	葉芳辰	14.00%
	葉芳妤	14.00%
	葉峻劭	14.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8年7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漢民科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黃民奇	8.30%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黃美雲	100.00%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1.88%
維善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0.98%
	億光電子(股)公司	0.9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股)公司	28.56%
	台灣化纖(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				✓	✓		✓	✓	✓	✓		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	✓		✓	✓		✓	✓	✓	✓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			✓	✓		✓	✓	✓	✓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			✓	✓		✓	✓	✓	✓		0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	✓	✓	✓	✓		✓	✓	✓	✓		0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	✓	✓			✓	✓	✓	✓	✓		0	
沈維民	✓			✓	✓	✓	✓	✓	✓	✓	✓	✓	✓	2	
陳澤澎			✓	✓	✓	✓	✓	✓	✓	✓	✓	✓	✓	0	
胡漢良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0	0	0	0	5,816	5,816	849	849	1.5%	1.5%	0	818	0	0	0	0	0	0	1.7%	1.7%	無
	代表人徐建華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註1)																					
	代表人孫慶宗(註1)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註2)																					
	代表人范桂榮(註2)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獨立董事	陳澤澎																					
獨立董事	張盼梓(註3)																					
獨立董事	胡漢良(註3)																					

註1: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於108年1月11日改派代表人,由詹益仁先生改派孫慶宗先生。

註2: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由李玉山先生改派范桂榮女士。

註3: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由張盼梓先生改選為胡漢良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詹益仁、李玉山、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張盼梓	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詹益仁、李玉山、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張盼梓	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詹益仁、李玉山、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張盼梓	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詹益仁、李玉山、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張盼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孫慶宗	6,760	6,760	216	216	528	528	3,000	0	3,000	0	2.4%	2.4%	無
副總經理	呂紹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呂紹灝	呂紹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孫慶宗	孫慶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孫慶宗	0	3,000	3,000	0.7%
	副總經理	呂紹灝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172	1.8%	3,373	1.9%	6,665	1.5%	7,483	1.7%
經理人	6,225	3.5%	6,225	3.5%	10,504	2.4%	10,504	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有關支付董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經理人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 B.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108年8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4,401,315 股	25,598,685 股	3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009,842	940,098,42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9,000 股	—	註 1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051,842	940,518,42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2,000 股	—	註 2
10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3,575,315	2,435,753,150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	—	註 3
105.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179,315	2,441,79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4,000 股	—	註 4
105.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290,315	2,442,9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000 股	—	註 5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320,315	2,443,2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股	—	註 6
106.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401,315	2,444,01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1,000 股	—	註 7
10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401,315	2,744,013,1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	註 8

註 1：103 年 09 月 15 日經竹商字第 1030026760 號函核准。

註 2：103 年 11 月 25 日經竹商字第 1030034425 號函核准。

註 3：105 年 02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04119 號函核准。

註 4：105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13773 號函核准。

註 5：105 年 08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23364 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32283 號函核准。

註 7：106 年 02 月 06 日經竹商字第 1060002669 號函核准。

註 8：107 年 01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02205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7月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4	32	27,091	38	27,178
持有股數	743,001	5,198,000	182,091,361	83,441,136	2,927,817	274,401,315
持股比例	0.27	1.90	66.36	30.41	1.0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7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781	590,818	0.22
1,000 至 5,000	13,005	24,929,956	9.09
5,001 至 10,000	1,378	10,709,634	3.90
10,001 至 15,000	362	4,574,696	1.67
15,001 至 20,000	216	4,011,164	1.46
20,001 至 30,000	171	4,427,334	1.61
30,001 至 50,000	127	5,046,601	1.84
50,001 至 100,000	70	4,916,103	1.79
100,001 至 200,000	39	5,367,889	1.96
200,001 至 400,000	10	2,617,993	0.95
400,001 至 600,000	4	1,893,474	0.69
600,001 至 800,000	3	2,136,551	0.78
800,001 至 1,000,000	1	830,000	0.30
1,000,001 股以上	11	202,349,102	73.74
合 計	27,178	274,401,31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7月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60.57%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65,325	4.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75%
葉文貴	3,173,632	1.16%
葉碧香	2,862,545	1.04%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777,255	1.01%
黃武順	2,605,944	0.95%
陳秀卿	2,500,855	0.91%
盧錫浩	2,000,000	0.73%
德銀託管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自營帳投資專戶	1,687,000	0.6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08年截至8月31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3,904	0	0	0	0	0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特定人認購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6年度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1,233,904	29.8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大股東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0	0	16,676,527	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0	0	150,00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民奇	0	0	0	0	0	0
董事(註1)	代表人：詹益仁	0	0	0	0	0	0
董事(註2)	代表人：李玉山	(90,000)	0	0	0	(48,000)	0
董事(註1)	代表人：孫慶宗	0	0	135,400	0	(54,000)	0
董事(註2)	代表人：范桂榮	0	0	0	0	0	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羅榮晃	0	0	0	0	0	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 司	0	0	755,739	0	0	0
	代表人：葉文貴	0	(900,000)	0	500,00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張盼梓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胡漢良	0	0	0	0	0	0
總經理	孫慶宗	0	0	135,400	0	(54,00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0	0	100,000	0	0	0

註1：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於108年1月11日改派代表人，由詹益仁先生改派孫慶宗先生。

註2：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由李玉山先生改派范桂榮女士。

註3：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由張盼梓先生改選為胡漢良先生。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7月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166,200,000	60.57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徐建華	150,000	0.05	0	0.00	0	0.00	無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12,565,325	4.58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王文潮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葉文貴	3,173,632	1.16	2,500,855	0.91	0	0.00	陳秀卿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兄妹 二等親	
葉碧香	2,862,545	1.04	2,605,944	0.95	0	0.00	黃武順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兄妹 二等親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777,255	1.01	0	0.00	0	0.00	陳秀卿	董事長	
代表人：陳秀卿	2,500,855	0.91	3,173,632	1.16	0	0.0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黃武順	2,605,944	0.95	2,862,545	1.04	0	0.00	葉碧香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陳秀卿	2,500,855	0.91	3,173,632	1.16	0	0.0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盧錫浩	2,000,000	0.73	0	0.00	0	0.00	無	無	
德銀託管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自營帳投資專戶	1,687,000	0.61	0	0.00	0	0.00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6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15	93.40	62.50
	最低	19.20	27.70	38.30
	平均	24.92	48.43	50.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77	14.78	13.89
	分配後	11.27	13.78	(註 1)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6月30日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4,974 仟股	274,237 仟股	274,401 仟股	
	每股盈餘	0.74	1.57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1.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33.68	30.85	—	
	本利比	49.84	48.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01	2.06	—	

註 1：尚未決議分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共新台幣 274,401,315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上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6,527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816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107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6,527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816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8,636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330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磊晶矽晶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矽晶圓		4,524,026	100.00

(3) 公司商品項目：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B. 6" SiC/SiC 1200V SBD 磊晶量產技術

C. 6" 200V GaN on Silicon IC 磊晶片量產技術

D. >100um 厚度的 IGBT 磊晶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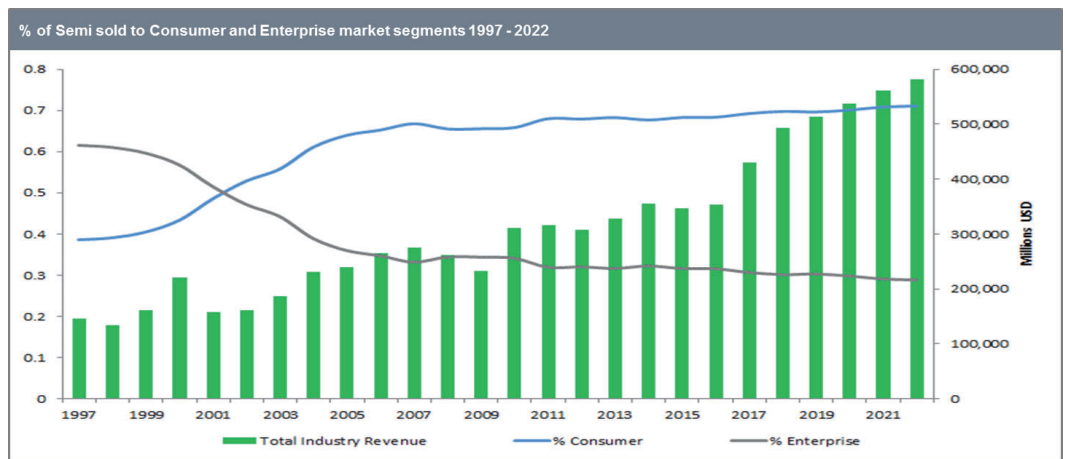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依據市調機構 IHS Markit 所公佈的 Semiconductor Silicon Demand Forecast Tool 2019 Mar.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為 4,690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了 13.8%，並預估 2019 年僅可小幅成長 2.9%，達 4,820 億美元。同時，另一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亦指出，因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不明因素增加，因此將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預估值自 6 月預估的年增 4.4% 也下修至 2.6%，顯示 2019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進入停滯，主要係中國對於半導體需求急速下滑，加上國際 IT 大廠 Google、蘋果、Facebook 及 Amazon 對資料中心投資往後遞延。在記憶體方面，記憶體產品銷售額在歷經 2017 及 2018 年連續兩年強勁成長後，WSTS 預估，2019 年該產品銷售額將會下滑 0.3%，達 1,645.43 億美元，為 2019 年唯一出現銷售額下滑的半導體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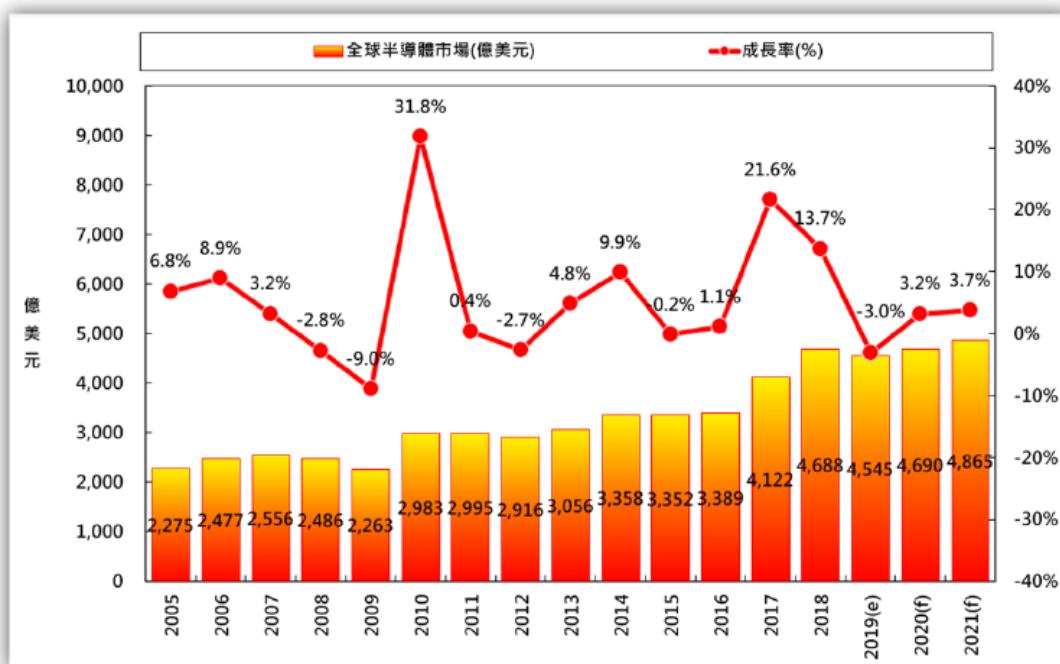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IS Markit(2019/Q1)



(2) 半導體產業發展

有關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根據 WSTS 統計，2018 年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創下歷史新高；展望未來，2019 年全球感測器、類比 IC、分立元件、邏輯 IC、微元件、光電元件銷售額仍可望分別年增 4.1%、3.9%、2.8%、2.6%、1.9%、1.5%，達 138.99 億、610.83 億、247.76 億、1,121.09 億、685.13 億、386.11 億美元。然而在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預估將會下滑 14.2% 的影響下，當年整體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仍會減少。2019 年全球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為 1,355.57 億美元，占所有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 29.8%，為銷售額佔比最高的產品類別。就區域市場而言，2019 年除日本市場半導體銷售額可望年增 1.0%，達 403.51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總銷售額 8.9%)外，美洲、亞太(含中國大陸)、歐洲市場銷售額將會分別年減 5.8%、3.0%與 0.3%，達 970.21 億美元(占全球 21.3%)、2,743.50 億美元(占 60.4%)，以及 428.24 億美元(佔 9.4%)。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ISTI、SIPO整理 (2019/04)

隨著行動通訊、個人消費性及可攜式資訊電子產品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加上長時間待機與省電化的趨勢發展，對於高功率元件需求的提升，低阻抗與快速切換開關的功率分離式元件與電源管理IC需求相對正快速增加。WSTS表示2019年2月的報告指出，201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需求持續提升，規模為4687.78億美元，比起2017年的4122.21億美元，呈現13.7%的明顯成長。2019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則為下修，預估整體將下滑3.0%，而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IC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將分別有3.9%和2.8%的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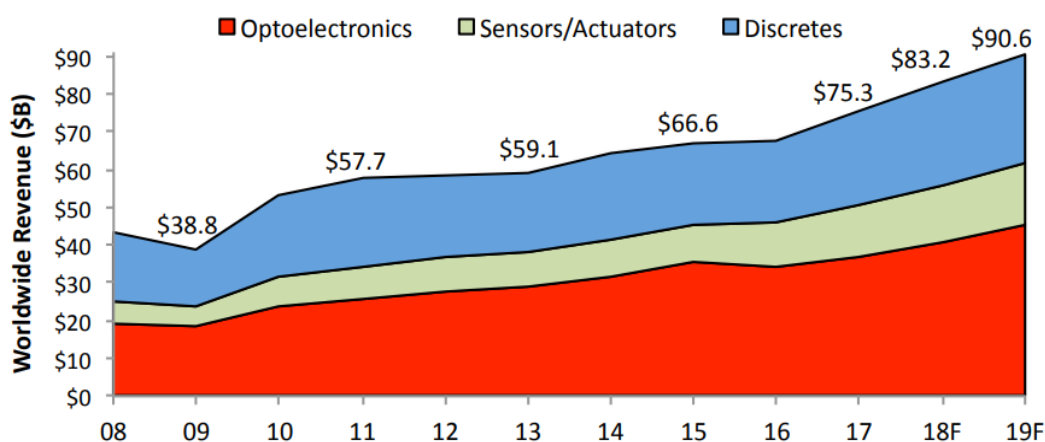
Autumn 2018 - Q4 Upda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Americas	88,494	102,997	97,021	35.0	16.4%	-5.8%
Europe	38,311	42,957	42,824	17.1	12.1%	-0.3%
Japan	36,595	39,961	40,351	13.3	9.2%	1.0%
Asia Pacific	248,821	282,863	274,350	19.4	13.7%	-3.0%
Total World - \$M	412,221	468,778	454,547	21.6	13.7%	-3.0%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1,651	24,102	24,776	11.5	11.3%	2.8%
Optoelectronics	34,813	38,032	38,611	8.8	9.2%	1.5%
Sensors	12,571	13,356	13,899	16.2	6.2%	4.1%
Integrated Circuits	343,186	393,288	377,261	24.0	14.6%	-4.1%
Analog	53,070	58,785	61,083	10.9	10.8%	3.9%
Micro	63,934	67,233	68,513	5.5	5.2%	1.9%
Logic	102,209	109,303	112,109	11.7	6.9%	2.6%
Memory	123,974	157,967	135,557	61.5	27.4%	-14.2%
Total Products - \$M	412,221	468,778	454,547	21.6	13.7%	-3.0%

來源：WSTS 2019 February

在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方面，因其為分離式元件的一種，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根據IC Insights 2018年資料顯示，整體OSD銷售繼2017年成長11%後，2018年再度成長11%。而分離式元件市場也將達到\$27.6B，超越2017年的\$24.6B，成長率為12%。

另外較矽材料擁有更高性能且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的 GaN/Si 和 SiC wafer，正在進行一場革命，預計在 Power discrete 領域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

O-S-D Segments Lift Combined Sales to Another All-Time High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 Oct. 2018

2. 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灣 IC 產業以特有之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從上游晶圓材料到 IC 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依 IEK 之研究資料預測，2018 年台灣總 IC 產值占全球半導體產值 14.90%，僅次於美國及韓國，為全球第三。其中，IC 晶圓代工產值及 IC 封測產值均為全球排名第一，IC 設計產值全球排名第二，可見台灣 IC 產業在全球具重要地位。台灣 IC 產業因上下游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在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下，朝向健全的物聯網應用產業鏈發展。

2018 年台灣 IC 產業在全球的重要性

2018年	台灣產值 (億美元)	全球產值 (億美元)	台灣佔有率 (%)	台灣 排名	台灣 大廠	領先國
IC產業鏈產值 = A+B+C+D	868	5,812	14.9%	No.3	台積電	韓, 美
A. IC設計	212	1,234	17.2%	No.2	聯發科	美
B. IDM(含記憶體)	66	3,694	1.8%	No.5	南亞科	韓, 美, 日, 歐
C. 晶圓代工	427	592	72.2%	No.1	台積電	台
D. IC封測代工	163	292	55.9%	No.1	日月光	台
IC產品產值(IC品牌) = A+B	278	4,928	5.6%	No.4	聯發科	韓, 美, 日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9/4)

依 IEK 之研究報告顯示，2018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三大支柱分別為晶圓代工(占 56.70%)、IC 設計(占 24.48%)及 IC 封測(占 18.82%)，2018 年全年台灣半導體產業仍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帶動成長的主要因素在於新應用需求不斷提升的前提下，產值達新台幣 26,199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6.40%。其中 IC 製造業表現亮眼，晶圓代工產值為新台幣 12,851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8.58%。2018 年晶圓代工產業主要支撐主力為行動通訊裝置用晶片，另物聯網、HPC(高速運算)用晶片等相關新應用亦強勢帶動成長，使得晶圓代工產業產值表現亮眼。記憶體產業，一方面由於供不應求造長市場價格高點之外，

智慧型手機與電腦內建記憶體容量增加、AI、物聯網及 HPC 等創新需求也強勢拉動整體記憶體需求持續成長，整體而言 2018 年記憶體產業表現仍十分優異，產值達到 2,005 億元，大幅成長 23.69%。

展望 2019 年全年台灣 IC 製造產業，2019 年市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將影響全球需求成長動能。預估台灣的 IC 製造產業為新台幣 14,547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2.08%，其中晶圓代工產業產值僅微幅成長 1.63%，達到新台幣 13,060 億元，主要係受到智慧型手機出貨以及虛擬貨幣挖礦機高速運算晶片需求呈現停滯，AI 及 5G 是先進製程的兩大動能，惟 2019 年尚在醞釀，預計要到 2020 年才可能有顯著成長。而在記憶體的部分，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美中貿易紛爭、關稅提供所造成的影響，造成供應鏈調整及處理器短缺的問題，2019 年上半年市況壓力仍大，市場需求處於觀望態度，報價跌幅仍大，但預計下半年情況逐漸改善，預估 2019 年的記憶體相關產品產值將衰退 25.84%，僅達到新台幣 1,487 億元的規模。整體而言，預估 2019 年全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6,214 億元，將較 2018 年成長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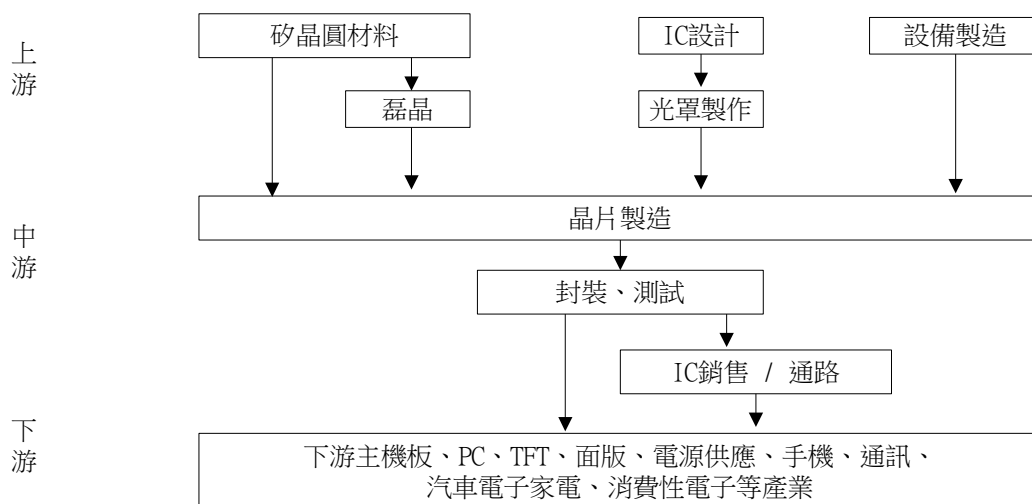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台灣 IC 各次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細項 \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e)	2018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640	24,493	24,623	26,199	26,214	6.40%
IC 設計業	5,927	6,531	6,171	6,413	6,711	3.92%
IC 製造業	12,300	13,324	13,682	14,856	14,547	8.58%
晶圓代工	10,093	11,487	12,061	12,851	13,060	6.55%
記憶體製造	2,207	1,837	1,621	2,005	1,487	23.69%
IC 封測業	4,413	4,638	4,770	4,930	4,956	3.35%
IC 封裝業	3,099	3,238	3,330	3,445	3,443	3.45%
IC 測試業	1,314	1,400	1,440	1,485	1,513	3.13%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經濟部 ITIS(2019/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及高壓 CMOS 及高壓 BCD 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 及 GaN/Si 磊晶發展。

(4) 競爭情形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大尺寸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的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年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3	3	3	3
	碩 士	8	7	8	7
	大學/大專	-	-	-	-
	高中(含以下)	-	-	-	-
平均年資(年)		3.1	4.0	4.4	5.1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6,376	50,986	54,071	76,615	77,708
營業收入淨額	881,528	1,939,995	2,790,990	3,342,938	4,524,026
占營收淨額比率%	1.86	2.63	1.94	2.29	1.7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103 年度	Centura 擴大 Dopant 生產應用範圍(Dopant 管路自動切換)開發 Centura IRCON 鏡面 Coating 改善 溝槽填充磊晶 Trench-fill Epitaxy 超高阻值磊晶 Ultra High Resistivity Epitaxy 超低阻值磊晶 Ultra Low Resistivity Epitaxy ASM 維修保養量化系統 6" GaN/Si 300V eHEMT 4" SiC/SiC 600V SBD
104 年度	Centura Dome Temperature auto controller 系統開發 Dopant Pre-mix 系統開發

年度	研發項目
	Single type 機台高厚度磊晶技術開發 TCS Bubbler 自製系統改善 6" GaN/Si Half Bridge IC 4" SiC/SiC 1200V SBD
105 年度	6" GaN/Si 650V SBD 4" SiC/SiC 3300V SBD
106 年度	6" GaN/Si 400V eHEMTs 6" SiC/SiC 1200V epi wafer 4" SiC/SiC 1200V MOS
107 年度	6" 650V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量產技術 4" SiC/SiC 1200V/1700V 磊晶量產技術 <100um 厚度的 IGBT 磊晶技術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	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6" SiC/SiC 1200V SBD 磊晶量產技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本事業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I、SiC 及 GaN/Si，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35,865	60.90	2,634,619	58.24
外銷	亞洲	1,130,857	33.83	1,723,838	38.11
	其他	176,216	5.27	165,569	3.65
外銷小計		1,307,073	39.10	1,889,407	41.76
合計		3,342,938	100.00	4,524,02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物聯網、低碳節能、智慧聯網、光電產業…等應用需求，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而磊晶片為高性能半導體元件必需之材料，應用上十分廣泛。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推升了電源設計的複雜度與規格。而高精度的磊晶片有助於產品特性的提升，因此預期未來磊晶片的需求還會持續穩定的往上成長。

(3) 競爭利基

A. 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B. 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D. 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E. 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除通過 ISO 9001:2008 及 ISO/TS16949:2009 認證且續取得 ISO 14001:2004 及 OHSAS18001:2007 環安認證。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 (C) 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B. 不利因素

- (A) 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 a. 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由磊晶矽晶圓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 b. 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 c. 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 (B) 矽晶圓係製造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故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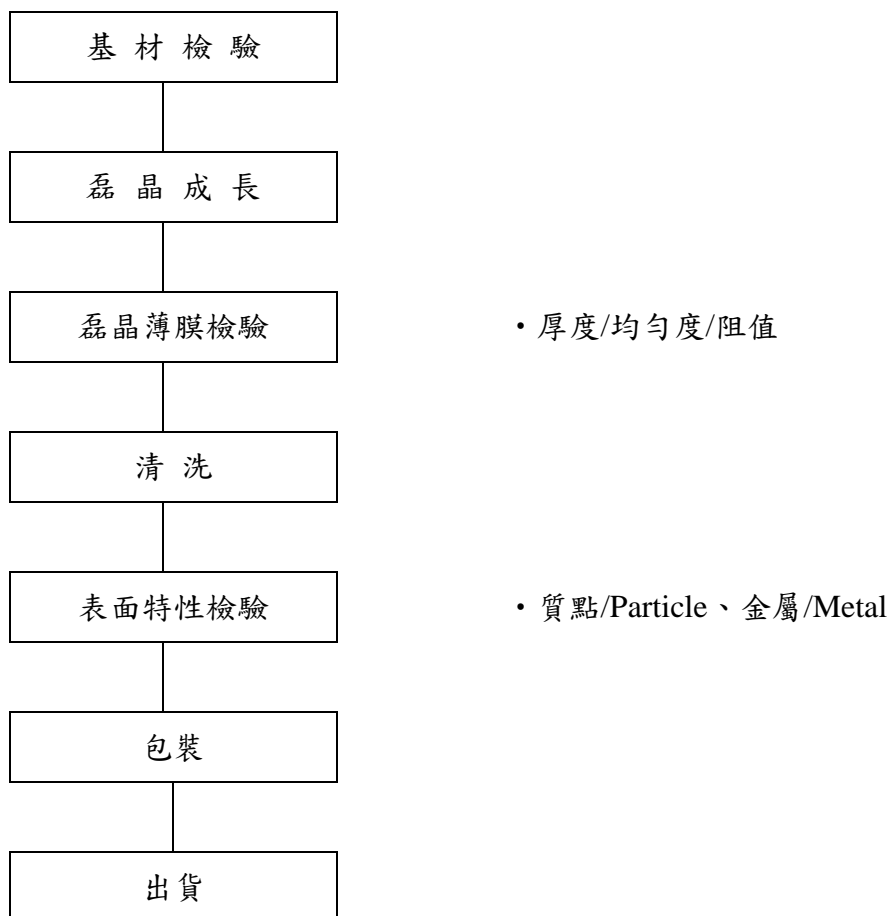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屬於半導

體產業中的上游領域，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此外，公司亦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海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3,342,938	463,513	13.87	-
107 年度	4,524,026	769,988	17.02	22.71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相關說明如下：

主係受惠半導體產業不斷朝高階製程演進使終端應用更加廣泛，市場上對於磊晶矽晶圓需求強勁，隨著產品報價持續提高及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52,637	27.71	無	乙公司	623,509	24.18	無
2	乙公司	369,925	22.64	無	甲公司	511,992	19.86	無
3	—	—	—	—	己公司	283,203	10.98	無
	其他	811,106	49.65	—	其他	1,159,415	44.98	—
	進貨淨額	1,633,668	100.00	—	進貨淨額	2,578,11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自 107 年起市場上矽晶圓一線供應商原料售價逐漸調漲，本公司為避免購料成本增加，故轉向原料品質經過終端客戶驗證之供應商購料，故自 107 年起增加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J 公司	487,022	10.76	無
	其他	3,342,938	100.00	—	其他	4,037,004	89.24	—
	銷貨淨額	3,342,938	100.00	—	銷貨淨額	4,524,02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7 年度因既有產品訂單持續成長外，亦受惠新元件 Super Junction 出貨，致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矽晶圓		4,222,000	3,968,679	3,112,624	4,752,000	4,513,980	4,479,82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矽晶圓		2,495,533	2,035,865	1,400,532	1,307,073	2,645,995	2,634,619	1,564,685	1,889,407
合計		2,495,533	2,035,865	1,400,532	1,307,073	2,645,995	2,634,619	1,564,685	1,889,40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 6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69	317	299
	間接人員	338	361	363
	合計	607	678	662
平均年歲		36.6	36.5	36.8
平均服務年資		7.8	7.7	8.1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1.0%	1.0%	0.9%
	碩士	10.7%	10.0%	10.7%
	大專	60.8%	64.0%	63.0%
	高中	25.4%	23.0%	23.7%
	高中以下	2.1%	2.0%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276-02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277-05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65-08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73-08 號
毒物性化學許可證	三氧化鉻：055-04-J0138/055-18-J0086/055-18-J0072 汞：022-04-J0033 / 022-18-J0033/022-18-J0028 3.3%磷化氫：157-04-J0054/157-18-J0053/157-18-J0054/157-18-J055 環己烷：082-18-J001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 JS005-14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134-03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46-09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62-15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竹環字第 1080002610 號 竹環字第 1070010022 號 竹環字第 1070030419 號 竹環字第 107003047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環水字第 1070110982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47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5153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24 號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	府環空字第 1050112214 號 府授環空字第 1070101171 號 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2341 號 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1656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府環業字第 1088651094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080114730 號 府授環六字第 0970202826 號 府授環六字第 1080061107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662	71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費	2,612	3,259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6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仟元)	未折減餘 額(仟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4	1995~2018	26,118	2,422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265	1994~2018	141,383	32,471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等相關保險措施，以確保員工權益。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C.員工訓練

(A)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有計畫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期許能透過各種機制培養工作所需之人才，提高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B)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07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才能發展訓練	255	7	20	221,499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職能別專業訓練	2,879	226	433.5	59,762
階層別管理訓練	278	6	15.5	265,012
其他訓練	3,237	72	240.5	230,665
總計	6,649	311	709.5	776,938

D.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勞工平均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餘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篤行廠廠房(4F除外)	平方公尺	16,907.87	105年1月	311,334	0	284,306	V	V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篤行廠 4F	平方公尺	4,600.5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0號4F	105年1月	89,698	0	81,911	89,698	無(出租中)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0號篤行廠	平方公尺	8,022.95	92/08/01~111/12/31	5,709 仟元/年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平方公尺/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嘉晶電子創新廠		7,112.68M2	662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晶電子磊新廠		4,129.84M2			良好
嘉晶電子篤行廠		6,052.95M2			良好
嘉晶電子力行廠		2,236.45M2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磊晶矽晶圓		4,222,000	3,968,679	94%	3,112,624	4,752,000	4,513,980	95%	4,479,82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5,277	0.2	100.00	5,277	-	權益法	1,344	-	-
漢晶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	-(註)	20.06	-	-	權益法	-	-	-

註：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案。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00	-	-	200	100.00
漢晶光電(股)公司	5,416,666	20.06	-(註)	-	5,416,666	20.06

註：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案。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C公司	2018/1/1~ 2019/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F公司	2018/4/1~ 2024/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E公司	2018/4/1~ 2024/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G公司	2018/4/1~ 2021/3/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B公司	2018/8/1~ 2023/7/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H公司 & I公司	2018/8/6~ 2021/8/6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採購合約	甲：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乙公司	2018/1/1~ 2023/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為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493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586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9.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894,000 仟元。

B.自有資金 34,586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33,000	-	-	-	-	133,000
購置機器設備 (含無塵室工程)	107 年第一季	501,586	34,071	-	-	-	467,515(註 2)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294,000					294,000
合計		928,586	34,071	-	-	-	894,5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總共為 501,586 仟元，其中 34,586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付，餘 467,000 仟元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

註 2: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中部分已於 106 年第一季簽約並以自有資金支付，後續機器設備款因資金到位時間的落差，本公司暫先以銀行借款支應，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0,441 仟元。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13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2.05%~2.23%設算，107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96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27 仟元之利息支出。本次募資計畫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B.購置機器設備

(A)變更用途前(氮化鎵磊晶機台及矽磊晶機台一生產用)：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增進生產效率及提升整體利潤，本次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加氮化鎵磊晶片及矽磊晶片之產量，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氮化鎵磊晶片 及矽磊晶片	199,200	199,200	254,856	61,245	56,148
108	氮化鎵磊晶片 及矽磊晶片	300,000	300,000	383,760	105,438	97,764
109	氮化鎵磊晶片 及矽磊晶片	331,200	331,200	422,064	126,506	118,0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變更用途後(氮化鎵磊晶機台—轉作研發用、矽磊晶機台—生產用)：

106年原預計購置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之機台數分別為2台及5台，其中，購置機台主係因氮化鎵產能已接近滿載，遂配合客戶未來訂單需求而購置氮化鎵設備，惟後續氮化鎵磊晶片主要客戶之實際訂單需求力道不如預期成長，故本公司於106年12月經內部決議改為僅購置1台氮化鎵磊晶機，另預期矽磊晶片市場需求暢旺之情形下遂增購1台矽磊晶機台，故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機台數分別調整為1台及6台。本公司該新購置之氮化鎵磊晶機台於107年9月完成測試階段可進行正式運作，惟本公司因主要客戶訂單僅維持該新機台購置前水準而新增需求未有顯著成長，加上考量氮化鎵磊晶片市場因生產量尚未達經濟規模，故單位成本及售價仍顯著高於較為普及之矽磊晶片，以及107年第四季起中美貿易戰升溫影響全球總體經濟轉弱及市場產業景氣不明，使下游拉貨需求延緩，未能出現明顯成長動能，在考量當下階段市場處於需求有限且生產規模未足以使單價降低達到經濟效益之交互影響下，本公司內部決議將該新氮化鎵磊晶機台轉作為研發用途，以提高機台使用率及爭取產品未來量產機會。

1. 氮化鎵磊晶機台

本公司預計將氮化鎵機台投入EWBI61~62系列、EWBI63~69系列及RF GaN之磊晶片產品量產技術之研發，預期提高規模生產之能力後，將有利未來爭取業務及獲取穩定訂單。研發之相關系列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年9~12月	氮化鎵 磊晶片	250	250	2,500	2,100	2,000
108		3,000	3,000	28,500	23,700	22,560
109		4,200	4,200	37,800	31,080	29,568
110		4,900	4,900	39,200	31,360	29,792
111		5,600	5,600	42,000	33,040	31,3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矽磊晶機台

原預計購置矽磊晶機之機台數為 5 台，後續本公司因氮化鎵磊晶晶訂單不如預期成長而減少 1 台氮化鎵機台及考量矽磊晶片未來需求強勁而增加購置 1 台矽磊晶機台，故實際購置之矽磊晶機台數為 6 台。由於預計購買之矽磊晶機台之生產量及機台預計投入產線作業時間點皆差異不大，故預估數依照機台數變化之比例進行調整，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矽磊晶片	230,400	230,400	230,400	54,317	49,709
108		345,600	345,600	338,688	85,018	78,245
109		380,160	380,160	364,954	95,525	88,225
110		403,200	403,200	379,008	99,203	91,6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9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償還短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3,000	已依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較預計增加主係無塵室工程實際承作時之金額較高所致。
		實際	13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含無塵室工程) (註 1)	支用金額	預定	501,586	
		實際	511,33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94	
充實營運資金 (註 2)	支用金額	預定	294,000	
		實際	29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28,586	
		實際	938,33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原預計購置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之機台數分別為 2 台及 5 台，惟本公司視產業景氣變化及客戶需求變動而於 106 年 12 月進行機台數之調整，故實際購置之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台之機台數分別為 1 台及 6 台，而減少預計購買之 1 台氮化鎵磊晶機台為 67,560 仟元，增加購置 1 台之矽磊晶機台為 67,657 仟元，經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 3 條進行是否達到計畫變更之評估，以資金減少金額為 67,560 仟元加計增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4,586 仟元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634,586 仟元。因股價上漲，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29.80 元高於暫訂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為 894,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44,331 仟元 (34,586 仟元+9,745 仟元)，本次計畫實際支用資金總額為 938,331 仟元。本公司已依照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0,000 仟股，並將實際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 29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及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支用金額為 938,331 仟元(含自有資金 44,331 仟元)，已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效益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註 1)	原借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實際執行還款情形		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時間	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兆豐銀行	2.12%	106/8/21-107/2/17	購料借款	11,162	11,162	107 年 1 月 4 日	11,162	234	237
兆豐銀行	2.10%	106/9/8-107/3/7	購料借款	9,491	9,491	107 年 1 月 4 日	9,491	197	199
兆豐銀行	2.10%	106/9/15-107/3/14	購料借款	10,744	10,744	107 年 1 月 4 日	10,744	223	226
兆豐銀行	2.13%	106/9/22-107/3/21	購料借款	5,296	5,296	107 年 1 月 4 日	5,296	112	113
玉山銀行	2.17%	106/7/21-107/1/17	購料借款	8,379	8,379	107 年 1 月 4 日	8,379	180	182
玉山銀行	2.20%	106/9/20-107/3/19	購料借款	4,855	4,855	107 年 1 月 4 日	4,855	105	107
玉山銀行	2.23%	106/10/6-107/4/3	購料借款	13,187	10,750	107 年 1 月 4 日	10,750	238	240
國泰世華	2.06%	106/8/18-107/2/14	購料借款	9,188	9,188	107 年 1 月 4 日	9,188	187	189
國泰世華	2.11%	106/9/1-107/2/27	購料借款	17,215	17,215	107 年 1 月 4 日	17,215	360	364
國泰世華	2.05%	106/9/29-107/3/28	購料借款	5,489	5,489	107 年 1 月 4 日	5,489	111	112
合作金庫	2.22%	106/7/14-107/1/10	購料借款	9,961	9,961	107 年 1 月 4 日	9,961	219	221
合作金庫	2.10%	106/7/20-107/1/16	購料借款	8,666	8,666	107 年 1 月 4 日	8,666	180	182
合作金庫	2.06%	106/8/4-107/1/31	購料借款	12,542	12,542	107 年 1 月 4 日	12,542	256	259
合作金庫	2.11%	106/8/25-107/2/21	購料借款	9,262	9,262	107 年 1 月 4 日	9,262	194	196
合計				135,437	133,000		133,000	2,796	2,827

就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執行狀況而言，於 107 年 1 月 4 日償還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借款共計 133,000 仟元，故 107 年度減少之利息支出為 2,796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2,796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00%。假設若未償還借款，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則會持續動用前述借款，故 108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2,827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相較達成率為 100%，由此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對外募集 894,000 仟元)	
		106 年 6 月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預估數(註)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98%	26.63%	17.39%	2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06%	248.41%	367.82%	255.49%
	速動比率(%)	212.55%	201.41%	306.39%	205.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之預估數係依照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財務報告數字設算。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收足款項後，即依預訂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由 106 年 6 月底之 23.98% 上升至 12 月底之 26.63%，籌資後 107 年 3 月底下降至 24.83%。106 年下半年度由於本公司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進貨購料付款之需求，加上本公司該籌資目的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106 年第三季起陸續下訂及出貨須支付價款，惟 106 年下半年度尚於審查及承銷作業階段，資金尚未募集完成及到位，故本公司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予以支應，使 106 年下年度短期借款成長較多及 106 年底流動負債提高，致 106 年底負債比率為 26.63% 較 6 月底 23.98% 上升，而 107 年 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進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籌資後 107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下降為 24.83%，雖不及原預估 17.39%，惟仍較籌資前 106 年底之 26.63% 下降，顯示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強化係有助益。

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償債能力，本公司籌資前之流動比率由 106 年 6 月底之 267.06% 下降至 12 月底之 248.41%，籌資後 107 年 3 月底上升至 255.49%，籌資前之速動比率由 106 年 6 月底之 212.55% 下降至 12 月底之 201.41%，籌資後 107 年 3 月底上升至 205.85%。106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為因應購料付款之需求及依照機器設備交期進度所需支付之價金，故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予以支應，使 106 年底流動負債較 6 月底增加較多，致 106 年底流動比率較 6 月底下降，而 107 年 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進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籌資後 107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上升為 255.49%，雖不及原預估 367.82%，惟仍較籌資前 106 年底之 248.41% 提升；107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為 205.85% 不及原預估 306.39%，主係 106 年底流動負債受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加短期借款影響而上升，107 年第一季本公司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使 107 年 3 月底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下降，惟仍高於 106 年 6 月底之流動負債，加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因應業績成長增加備貨使 107 年 3 月底存貨上升所致，惟 107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 205.85% 仍較籌資前 106 年 12 月底之 201.41% 提升，綜上，顯示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償債能力之提升係有

助益。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原主要係為提高氮化鎵磊晶片及矽磊晶片類產品之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成長所需，其機器設備購置係採分次購入，預計購置之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機台數分別為 2 台及 5 台，後續本公司視產業景氣變化及客戶需求變動而於 106 年 12 月進行機台數之調整，故實際購置之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台之機台數分別為 1 台及 6 台，其中，氮化鎵磊晶機台於 106 年第一季以自有資金下訂，並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測試後轉作研發用途，其餘之機台分別於 106 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一季期間陸續購置及依照設備交期進度支付價金，並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驗收與測試後進行生產。以下茲就氮化鎵磊晶機台及矽磊晶機台之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A) 氮化鎵磊晶片

本公司購買之氮化鎵機台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測試後轉作研發用途，由於當產品開發成功後進行客戶產品送樣，後續仍需時間及人力投入量產技術之研發，始能進入量產階段，當大規模生產能力提升後，始得有效拓展客源及提升接單穩定度以有效貢獻營收和獲利，故本公司規劃該新購置之機台於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度期間進行 5 種氮化鎵矽磊晶片量產技術之研發，其研發項目及預計應用之產品，如下表所示：

時間	預計研發項目	技術內容/應用面	預計研發應用之產品
107 年 9~12 月	6"650V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量產技術	其具較低的功耗及較快的切換速度，可在更高的溫度下操作，因此可提昇系統效率及應用效能。將鎖定在不斷電系統、馬達驅動及電動車等應用為目標，專攻其所需 10W 至數 10KW 之寬能隙高功率半導體元件、模組及系統業者龐大磊晶片市場需求。	EWBI61~62 系列產品
	6" 高均勻度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	氮化鎵於矽基板上成長技術，因為異質磊晶的晶格不匹配造成缺陷、翹曲度與均勻性問題，均勻度的提升使得產出氮化鎵磊晶片的元件特性穩定與良率提升。	
108 年	6"200V GaN on Silicon IC 磊晶片量產技術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具備高壓、高電流密度、高溫操作特性，元件尺寸小及低功率損失，可以於無線充電、影音設備、自動駕駛車、大數據資料中心與醫療檢測等應用。	EWBI63~69 系列產品
	6" 高電流密度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量產技術	高電流密度提升可以降低氮化鎵晶片單位面積的電阻值，可以縮小元件尺寸，增加每片晶圓可產出品粒數	

時間	預計研發項目	技術內容/應用面	預計研發應用之產品
		量，有效降低成本，有助於 IC 元件的開發應用。	
109 年	RF GaN 磊晶片量產技術	氮化鎵元件有快速開關與高頻傳輸的優勢，可應用於 5G 高頻通訊元件應用，加速 5G 小基站、車聯網、物聯網等發展。	RF GaN 磊晶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計量產技術開發成功後，現有氮化鎵機台之生產線將可進行該等系列產品之規模量產，考量各系列量產技術開發成功及投入量產之時點，預估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系列	預計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氮化鎵磊晶片	EWBI61~62 系列	預計數	107 年 9~12 月	250	250	2,500	2,100	2,000
			108 年度	1,500	1,500	14,250	11,850	11,280
			109 年度	1,500	1,500	13,500	11,100	10,560
			110 年度	1,500	1,500	12,000	9,600	9,120
			111 年度	1,000	1,000	7,500	5,900	5,600
	EWBI63~69 系列	預計數	108 年度	1,500	1,500	14,250	11,850	11,280
			109 年度	2,500	2,500	22,500	18,500	17,600
			110 年度	3,000	3,000	24,000	19,200	18,240
			111 年度	4,000	4,000	30,000	23,600	22,400
	RF GaN 磊晶片	預計數	109 年度	200	200	1,800	1,480	1,408
			110 年度	400	400	3,200	2,560	2,432
			111 年度	600	600	4,500	3,540	3,360
	合計		107 年 9~12 月	250	250	2,500	2,100	2,000
			108 年度	3,000	3,000	28,500	23,700	22,560
			109 年度	4,200	4,200	37,800	31,080	29,568
110 年度			4,900	4,900	39,200	31,360	29,792	
111 年度			5,600	5,600	42,000	33,040	31,3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該機台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測試後轉作研發用途，本公司預期量產技術開發後，EWBI61~62 系列及 EWBI63~69 系列產品分別可於 107 年 9 月及 108 年起使用新量產技術進行生產，RF GaN 磊晶片產品於 109 年度起量產。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主係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情形及產品生命週期之趨勢推估而得，並依據以往實際投產經驗規劃生產學習曲線，估算出 107 年 9~12 月、108~111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 250 片、3,000 片、4,200 片、4,900 片及 5,600 片，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所能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尚屬合理。

(b) 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過去年度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

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價格逐漸下滑等因素，基於保守原則，以預估未來氮化鎵磊晶片之銷售單價，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量產技術完成時點，推估107年9~12月、108~111年之銷售值分別為2,500仟元、28,500仟元、37,800仟元、39,200仟元及42,000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對可增加之銷售值估計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係參考107年上半年氮化鎵磊晶片之邊際貢獻率為估計基礎，估計邊際貢獻率隨產品價格而逐漸下滑，所推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107年9~12月、108~111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2,100仟元、23,700仟元、31,080仟元、31,360仟元及33,040仟元。另就營業利益率而言，本公司亦參酌107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之比率以估計本次新增銷售值之費用比率，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估107年9~12月、108~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000仟元、22,560仟元、29,568仟元、29,792仟元及31,360仟元，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氮化鎵機台預計投入共計114,919仟元，而本公司107年9~12月、108~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000仟元、22,560仟元、29,568仟元、29,792仟元及31,360仟元，依上述不含扣除折舊費用之營業淨利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4.32年，應尚屬合理。

b.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系列	預計/實際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氮化鎵磊晶片	EWBI61~62系列	預計數	107年9~12月	250	250	2,500	2,100	2,000
			108年度	1,500	1,500	14,250	11,850	11,280
			108年上半年度	750	750	7,125	5,925	5,640
		實際數	107年9~12月	204	204	2,207	1,927	1,839
			108年上半年度	1,099	1,099	11,232	9,746	9,297
			達成率	107年9~12月	81.60%	81.60%	88.28%	91.76%
	EWBI63~69系列	預計數	108年度	1,500	1,500	14,250	11,850	11,280
			108年上半年度	750	750	7,125	5,925	5,640
		實際數	108年上半年度	1,049	1,049	9,792	8,628	8,236
		達成率	108年上半年度	139.87%	139.87%	137.43%	145.62%	146.03%
	預計數(合計)	107年9~12月	250	250	2,500	2,100	2,000	
		108年上半年度	1,500	1,500	14,250	11,850	11,280	
	實際數(合計)	107年9~12月	204	204	2,207	1,927	1,839	
		108年上半年度	3,197	3,197	30,816	27,002	25,769	
	達成率(合計)	107年9~12月	81.60%	81.60%	88.28%	91.76%	91.95%	
		108年上半年度	143.20%	143.20%	147.54%	155.06%	155.4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作為研發用途，研發之量產技術投入既有機台生產之氮化鎵產品，107年9~12月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與預估數相較之達成率皆接近八成，分別為81.60%、81.60%及88.28%，另108年上半年度合計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與預估數相較之達成率分別為143.20%、143.20%及147.54%，由於氮化鎵磊晶片產品量產技術研發完成與時程規劃完成時點差異不大，並配合107年9~12月及108年上半年度實際客戶訂單情形投入量產，整體而言，107年9~12月及108年上半年度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b)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氮化鎵磊晶片產品，107年9~12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預估數相較之達成率分別為91.76%及91.95%，108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預估數相較之達成率分別為155.06%及155.44%，107年9~12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主係隨實際接單狀況投入生產所影響，108年上半年度由於EWBI61~62系列之氮化鎵磊晶片產品實際因生命週期因素使售價下降之幅度較預期低，而屬於較為新型產品之EWBI63~69系列氮化鎵磊晶片產品實際單價較預期為高，產品單價皆較預估值相對有利，故使兩系列產品之達成情形較預估為佳，整體而言，107年9~12月及108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購置氮化鎵磊晶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其效益應已顯現，此外，本公司雖因考量產業現況及客戶訂單情形而調整購買機台數及機台用途，惟轉作研發用途亦為本公司帶來新訂單及良好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屬有正面影響。

根據研調機構資策會指出，以氮化鎵磊晶作為基板搭配矽組成的矽基氮化鎵，未來將可望被大幅應用在5G基地台的功率放大器，至於電動車市場由於需要具備承受瞬間高功率電流，因此對於以氮化鎵為基板的碳化矽材料亦相當注重。隨氮化鎵技術的進一步開發和規模經濟之作用，使氮化鎵在經濟上更具有可行性。就技術面而言，氮化鎵元件有越來越多的產品設計採用，現階段氮化鎵成本仍高，市場大量使用有機會促進價格逐年降低，根據IEK指出，節能氮化鎵的發展將隨5G的普及率而蓬勃，通訊基礎設施將成為未來四年內最大的商轉應用。另根據IHS預測，116年氮化鎵市場將達到45億美元以上。

經評估，由於預期氮化鎵未來市場規模呈逐年成長趨勢不變，故本公司購置氮化鎵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之相關決策尚屬合理，惟因現行階段氮化鎵成本仍高，產業景氣及政經情勢不明，須待終端

應用產品市場如未來之 5G 基地台及電動車等新興應用進入成長發展期，將可推升對上游之氮化鎵磊晶需求，而透過大量採用以提高生產規模，進而逐步降低單位成本及售價，亦將有助於普及率再提升，而在未來普及化前，本公司現階段係以持續累積研發及量產經驗，並與客戶維持互動以掌握市場實際需求及保持客戶黏稠度，以期未來市場需求崛起時可即時掌握先機獲取訂單，推升未來獲利動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購置氮化鎵磊晶機器設備轉用於研發用途截至目前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其效益應已顯現，對股東權益應屬有正面影響，此外，雖目前氮化鎵磊晶片生產量因市場需求尚未大幅顯著成長，惟為把握未來半導體新應用產品世代崛起之商機，本公司將該機台投入於氮化鎵技術及產品之研發，持續深耕氮化鎵磊晶領域，故應屬合理。

(B) 矽磊晶片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實際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矽磊晶片	預計數	107 年度	192,000	192,000	192,000	45,264	41,424
		108 年度	288,000	288,000	282,240	70,848	65,204
	調整後 預計數 (註)	107 年度	230,400	230,400	230,400	54,317	49,709
		108 年度	345,600	345,600	338,688	85,018	78,245
		108 年上半年度	172,800	172,800	169,344	42,509	39,123
	實際數	107 年度	413,978	407,382	422,957	140,971	138,575
		108 年上半年度	198,459	205,037	219,840	59,054	58,050
	達成率	107 年度	179.68%	176.82%	183.58%	259.53%	278.77%
108 年上半年度		114.85%	118.66%	129.82%	138.92%	148.38%	

註：本公司原預計購置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之機台數分別為 2 台及 5 台，惟本公司視產業景氣變化及客戶需求變動而於 106 年 12 月進行機台數之調整，故實際購置之氮化鎵磊晶機及矽磊晶機台之機台數分別為 1 台及 6 台，由於生產相同產品類型機台之生產量及機台預計投入產線作業時間點皆差異不大，故依照機台數比例調整實際購買機台數之預估數。108 年上半年度預估數係以調整後 108 全年度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除以二推估。

a. 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矽磊晶片產品，10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較機台數調整後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達 179.68%、176.82%及 183.58%，108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達 114.85%、118.66%及 129.82%，107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人工智慧、電動車、資料中心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帶動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使矽磊晶片需求強勁並推升售價走揚，加上本公司購置之設備順利量產且適時提升產能，致本公司 107 年度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達成情形良好；由於 107 年第四季起至 108 年上半年度期間因中美貿易衝突增溫，市場環境不確定高而影響客戶下單需求與時機，本公司產能利用率雖受其影響而有下降，惟仍高於前次之預期，故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達成情形亦尚屬良好。

b.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矽磊晶片產品，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機台數調整後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達

259.53%及 278.77%，108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達 138.92%及 148.38%，其 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良好，主係受惠於矽磊晶片市場供不應求使銷售價格提升及毛利率上揚所致，108 年上半年度雖受國際政經情勢不穩而需求降溫，生產規模下降使單位成本提升及售價下跌，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不如 107 年度佳，惟達成率仍高於百分百，達成情形仍應屬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其效益應已顯現。

C.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326,529	4,504,898
營業毛利	453,997	759,423
每股盈餘(元)	0.74	1.57
期初流動資產	1,779,461	2,820,916
期末流動資產	2,820,916	3,074,354
期初流動負債	634,335	1,135,599
期末流動負債	1,135,599	1,640,055
平均營運資金	1,415,222	1,559,8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營運資金為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平均營運資金為當年度營運資金期初與期末之平均值。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為 894,000 仟元，於 107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其中 29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並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107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且產能擴充，加上資金充裕使營運順利推行下，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178,369 仟元，成長 35.42%，另因市場供不應求使產品售價走揚，故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05,426 仟元，成長 67.27%，107 年度每股盈餘亦較 106 年度增加 0.83 元，成長 112.16%，顯見本公司所籌集之資金業已提供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動力。

107 年底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6 年底增加 253,438 仟元及 504,456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應收帳款隨營收提高而上升且存貨備料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進貨備料增加使應付帳款上升，另隨獲利提升而應付員工分紅與獎金增加及添購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致其他應付帳款增加，加上當期淨利提升使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綜上，107 年度平均營運資金較 106 年度增加 144,586 仟元，顯示本公司籌資後之營運資金水準已有所提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募資計畫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提高

本公司營運資金水準及財務調度彈性，在資金充裕使營運順利推行下，已有效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動能及競爭力，故該次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6,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募資計畫)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606,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606,000	606,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 6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2,522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5,13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發行期間：3 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3,0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74,401,31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744,013,1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953,043 仟元 2.負債總額：2,140,503 仟元 3.無形資產：60,44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752,097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約定事項：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業經 108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上限為 606,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606,000 仟元，將擬用於償還為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短期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為購料借款及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32,306	221,902	498,025	38,680
期末短期借款	137,451	468,271	525,979	368,250
利息費用	2,354	4,195	8,048	(註)8,195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7.29%	1.89%	1.62%	21.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註：不含 108 年上半年度因租賃土地而依 IFRS16 反映租賃負債所認列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2,306 仟元、221,902 仟元及 498,025 仟元，本公司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使營業利益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帶動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使矽晶片需求強勁並推升售價走揚，加上本公司購置之設備順利量產且適時提升產能，故營業利益顯著成長，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為 38,680 仟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需求趨於保守，生產規模下降使單位成本提高及售價下跌，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本公司 105~107 年度期末短期借款分別為 137,451 仟元、468,271 仟元及 525,979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354 仟元、4,195 仟元及 8,048 仟元，主係本公司因訂單及營運規模成長，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提升，其中，107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下游客戶未來進貨強勁需求，避免原料矽晶圓不足影響產出而增加備貨，故購料付款需求亦隨之上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而採融資方式進行，致 107 年度短期借款水位上升至近幾年度新高，108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雖陸續償還而較 107 年底減少，惟 108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達 8,195 仟元且高於 107 年整年度，顯示若本公司長期持續以短期借款支應貨款及營運資金，將使其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面臨利息支出逐年增加，若發生產業景氣波動不利營運或利率上揚不利進行融資時，將對本公司產生經營之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購料付款及支應營運周轉金，考量應節省利息支出避免侵蝕獲利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適度善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以零票面利率之轉換公司債募集中長期資金，募集之資金 606,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22 仟元，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134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預留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 606,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底
負債比率(%)	嘉晶	22.53	26.63	32.49	35.95
	合晶科	57.85	43.44	33.74	註
	環球晶圓	62.30	45.32	38.15	註
	台勝科	8.04	10.65	12.17	註
流動比率(%)	嘉晶	280.52	248.41	187.45	182.75
	合晶科	91.74	83.82	248.35	註
	環球晶圓	39.33	62.11	38.69	註
	台勝科	649.08	596.38	550.2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註：108 年第二季無法取得同業資訊。

本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53%、26.63%、32.49%及 35.95%；流動比率分別為 280.52%、248.41%、187.45%及 182.75%，本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及流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為隨營業規模擴大使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以及為支應購料付款與營運週轉而增加短期借款較多所致。

與其主要同業合晶科、環球晶圓及台勝科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除高於台勝科外，其餘均較其他同業為低，惟本公司負債比率為逐年升高，而合晶科及環球晶圓則係逐年下降，顯示負債比率與同業相較下趨勢為不利，另流動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高於合晶科及環球晶圓，低於台勝科，107 年度則僅高於環球晶圓，低於合晶科及台勝科，顯示流動比率與同業相較已相對劣勢，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亦易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較長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一方面可適度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另一方面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C.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即可改善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後更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449,971 仟元，若加計預期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205,52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481,18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00,000 仟元，及 108 年 8 月底帳上借款於 109 年 3 月底前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計 614,402 仟元，總計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840,089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四季	606,000	606,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並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之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 606,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06,000 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NTD)	擬償還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 (NTD)	
						108 年度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2.85	108/6/20~108/12/17	購料借款	17,298	17,298	82	493
兆豐銀行	2.85	108/6/21~108/12/18	購料借款	12,223	12,223	58	348
兆豐銀行	2.85	108/7/19~109/1/15	購料借款	13,007	13,007	62	371
兆豐銀行	2.77	108/8/16~108/11/14	購料借款	14,826	14,826	68	411
兆豐銀行	2.80	108/8/20~108/11/18	購料借款	16,695	16,695	78	468
兆豐銀行	1.18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97	1,180
玉山銀行	3.41	108/4/22~108/10/18	購料借款	13,747	13,747	78	469
第一銀行	3.18	108/5/10~108/11/6	購料借款	10,616	10,616	56	338
第一銀行	3.15	108/5/20~108/11/16	購料借款	26,159	26,159	137	824
第一銀行	2.94	108/6/28~108/12/25	購料借款	15,076	15,076	74	443
第一銀行	2.84	108/7/26~109/1/22	購料借款	23,028	23,028	109	654
國泰世華	3.26	108/6/14~108/12/11	購料借款	10,295	10,295	56	336
國泰世華	3.15	108/8/12~108/11/8	購料借款	17,143	17,143	90	540
彰化銀行	2.96	108/7/5~108/12/31	購料借款	5,281	5,281	26	156
彰化銀行	2.96	108/7/12~109/1/7	購料借款	6,766	6,766	33	200
彰化銀行	1.40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17	700
合作金庫	3.26	108/4/19~108/10/16	購料借款	8,230	4,325	23	141
合作金庫	3.17	108/5/17~108/11/13	購料借款	7,471	7,471	39	237
合作金庫	2.85	108/7/3~108/12/30	購料借款	7,686	7,686	37	219
合作金庫	2.72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70,270	70,270	319	1,911
合作金庫	2.72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85,195	85,195	386	2,317
台灣銀行	3.27	108/4/26~108/10/23	購料借款	10,683	10,683	58	349
台灣銀行	3.20	108/5/24~108/11/20	購料借款	9,152	9,152	49	293
台灣銀行	3.18	108/5/31~108/11/27	購料借款	15,570	15,570	83	495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NTD)	擬償還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08 年度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銀行	2.91	108/7/22~109/1/18	購料借款	19,462	19,462	94	566
台灣銀行	2.81	108/8/2~109/1/23	購料借款	24,026	24,026	113	675
合 計				609,905	606,000	2,522	15,1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08 年度可節省 2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606,000 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購料借款及支應營運資金。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522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5,134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5%	2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94%	19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5%	304.31%
	速動比率	112.09%	186.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設算。

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5.95%，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25.77%；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171.94%提高至 195.4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182.75%及 112.09%，分別提高至 304.31%及 186.65%。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得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不予考慮。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集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1.6545%	0
資金成本(註 2)	—	1,671	—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3)	274,401	274,401	274,401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4)	15,120	—	11,741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89,521	274,401	286,14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5.22	—	4.1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為 1.6545%（以 3 年到期之風險折現率設算）。

註 2：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108 年 10 月動支，故 108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 3：108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發行股數為 274,401 仟股。

註 4：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108 年 9 月 10 日前一平均收盤價 50.10 元)之八成，即每股 40.08 元設算，預計需發行 15,120 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三個月結束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08 年 9 月 10 日)前一平均收盤價 50.10 元×溢價率 102%計算為 51.1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11,741 仟股。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4.10%，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 5.22%，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資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274,401	274,401	274,40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2)	15,120	—	11,741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89,521	274,401	286,14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5.22	—	4.10
募資前每股淨值(元)(註1)	13.89	13.89	13.89
募資後每股淨值(元)(註3)	15.26	14.00	15.44

註1：108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之發行股數為274,401仟股；籌資前每股淨值以108年6月30日權益為3,812,540仟元計算。

註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108年9月10日前一平均收盤價50.10元)之八成，即每股40.08元設算，預計需發行15,120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三個月結束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08年9月10日)前一平均收盤價50.10元×溢價率102%計算為51.1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11,741仟股。

註3：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淨值為14.00元(權益3,812,540仟元+資本公積轉換權28,800仟元)/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274,401仟股；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之每股淨值為15.44元(權益3,812,540仟元+資本公積轉換權28,800仟元+普通股股本117,420仟元+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488,580仟元-資本公積轉換權28,800仟元)/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286,142仟股。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本公司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4.10%，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5.22%。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本公司108年6月底每股淨值為13.89元，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1,741仟股，則每股淨值上升至15.44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預估，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120仟股，則每股淨值上升至15.26元，故以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實際數)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900,217	449,971
非融資性收入(B)	3,263,709	2,205,524
非融資性支出(C)	3,475,634	2,481,1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註)	88,423	(614,402)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96,498	(840,089)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0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8 年 8 月底帳上借款於 109 年 3 月底前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計數。

本公司 107 年因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使市場對矽磊晶片需求強勁，加上添購之機器設備使產能提高，使本公司對矽晶圓原料較為往年提升，本公司考量預期未來訂單及原料矽磊晶圓售價持續上漲之情勢，故增加矽晶圓原料備貨，陸續於 108 年間到貨付款，使 108 年上半年度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較多，另因 108 年 1~8 月因受中美貿易衝突頻繁，產業景氣不確定性高使客戶拉貨需求趨於保守，故本公司 108 年期間之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致本公司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大幅減少，且現金部位持續減少，截至 108 年 8 月止現金部位為 449,971 仟元，已較 1 月期初大幅減少近五成，顯示 108 年 1~8 月本公司資金水位已有下降及偏低之趨勢；另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以 108 年 9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655,495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2,481,182 仟元，若加計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614,402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840,089 仟元；而以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之每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來看，其預計在 108 年 9~11 月及 109 年 1、3 月，未來 7 個月內有 5 個月將產生融資前資金缺絀情形，顯示確實有募資必要性與急迫性；而面對短期內即將產生之資金缺口，若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負擔侵蝕獲利，況本公司正值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之際，獲利已受波及，再舉借銀行借款將更提高經營風險。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6,000 仟元，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及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稱合理。

C. 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00,217	1,032,159	845,017	796,214	818,454	636,799	522,888	488,993	449,971	409,819	401,219	407,194	900,2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41,020	305,547	413,429	432,328	412,723	276,528	399,120	328,504	312,483	299,040	309,301	325,450	4,355,473
應收票據收現	1,438	2,233	398	265				5,591					9,925
其他 (預收貨款合約負債)	109,175	10,000	10,000	15,410									144,585
合計 2	651,633	317,780	423,827	448,003	412,723	276,528	399,120	334,095	312,483	299,040	309,301	325,450	4,509,9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34,933	401,641	415,713	312,777	427,096	309,114	310,415	325,034	311,683	339,458	295,360	286,480	4,069,704
應付票據付現											945		945
應付利息付現	1,329	2,200	2,049	1,915	2,185	1,214	935	3,174	684	4,314	790	832	21,621
薪資付現	91,543	32,801	32,941	32,349	46,583	32,227	32,387	31,204	47,000	33,000	33,000	33,000	478,03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4,740	29,195	36,653	79,594	34,545	8,230	43,818	25,100	18,517	9,466	3,231	0	323,089
應付費用付現									49,751				49,751
合計 3	462,545	465,837	487,356	426,635	510,409	350,785	387,555	384,512	427,635	386,238	333,326	320,312	4,943,1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2,545	865,837	887,356	826,635	910,409	750,785	787,555	784,512	827,635	786,238	733,326	720,312	5,343,1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短 絀)6=1+2-5	689,305	484,102	381,488	417,582	320,768	162,542	134,453	38,576	(65,181)	(77,379)	(22,806)	12,333	67,0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606,000			606,000
借款	56,016	69,133	100,766	86,042	70,093	54,848	250,527	228,866	75,000	87,000	105,000	75,000	1,258,291
償債	(113,162)	(108,218)	(86,040)	(85,170)	(154,062)	(47,975)	(15,770)	(217,471)		(614,402)	(75,000)	(87,000)	(1,604,270)
支付股利							(274,401)						(274,401)
支付員工分紅/ 董事酬勞						(46,527)	(5,816)						(52,343)
合計 7	(57,146)	(39,085)	14,726	872	(83,969)	(39,654)	(45,460)	11,395	75,000	78,598	30,000	(12,000)	(66,72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32,159	845,017	796,214	818,454	636,799	522,888	488,993	449,971	409,819	401,219	407,194	400,332	400,3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0,332	450,472	405,981	440,911	419,066	401,276	453,756	444,230	461,072	413,814	422,124	430,534	400,3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23,700	314,100	321,450	340,200	347,000	348,500	351,250	353,000	353,250	350,250	346,750	344,000	4,093,450
應收票據收現													
其他													
合計 2	323,700	314,100	321,450	340,200	347,000	348,500	351,250	353,000	353,250	350,250	346,750	344,000	4,093,4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80,040	292,520	301,000	301,000	302,800	304,000	307,600	308,200	305,200	304,000	300,400	296,200	3,602,960
應付票據付現					945								945
應付利息付現	520	1,071	520	1,045	1,045	520	1,176	958	1,308	940	940	940	10,983
薪資付現	66,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49,500	35,000	35,000	52,000	35,000	35,000	35,000	47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應付費用付現													
合計 3	348,560	328,591	336,520	337,045	339,790	356,020	345,776	346,158	360,508	341,940	338,340	334,140	4,113,3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8,560	728,591	736,520	737,045	739,790	756,020	745,776	746,158	760,508	741,940	738,340	734,140	4,513,3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527)	35,981	(9,089)	44,066	26,276	(6,244)	59,230	51,073	53,815	22,125	30,535	40,395	(19,60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款	75,000	75,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償債		(105,000)		(75,000)	(75,000)		(75,000)	(50,000)	(1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60,000)
支付股利													
合計 7	75,000	(30,000)	50,000	(25,000)	(25,000)	60,000	(15,000)	10,000	(40,000)	0	0	0	60,000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450,472	405,981	440,911	419,066	401,276	453,756	444,230	461,072	413,814	422,124	430,534	440,394	440,3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106 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6年度	89	34
107年度	88	40
108年上半年度	108	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係多為 30~120 天為授信收款天數，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付款條件大多為 30~60 天，並以此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108 年 9~12 月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估列購買機器設備之尾款、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改良維修，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42
負債比率(%)	26.63	32.49	35.95
營業收入淨額	3,326,529	4,504,898	2,014,014
稅前淨利	211,982	528,965	44,876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資計畫，未來可降低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購料付款及營運所需資金之依存度，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

務槓桿度。

在負債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其財務負擔，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對其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6,000 仟元，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 606,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NTD)	擬償還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08 年度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2.85	108/6/20~108/12/17	購料借款	17,298	17,298	82	493
兆豐銀行	2.85	108/6/21~108/12/18	購料借款	12,223	12,223	58	348
兆豐銀行	2.85	108/7/19~109/1/15	購料借款	13,007	13,007	62	371
兆豐銀行	2.77	108/8/16~108/11/14	購料借款	14,826	14,826	68	411
兆豐銀行	2.80	108/8/20~108/11/18	購料借款	16,695	16,695	78	468
兆豐銀行	1.18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97	1,180
玉山銀行	3.41	108/4/22~108/10/18	購料借款	13,747	13,747	78	469
第一銀行	3.18	108/5/10~108/11/6	購料借款	10,616	10,616	56	338
第一銀行	3.15	108/5/20~108/11/16	購料借款	26,159	26,159	137	824
第一銀行	2.94	108/6/28~108/12/25	購料借款	15,076	15,076	74	443
第一銀行	2.84	108/7/26~109/1/22	購料借款	23,028	23,028	109	654
國泰世華	3.26	108/6/14~108/12/11	購料借款	10,295	10,295	56	336
國泰世華	3.15	108/8/12~108/11/8	購料借款	17,143	17,143	90	540
彰化銀行	2.96	108/7/5~108/12/31	購料借款	5,281	5,281	26	156
彰化銀行	2.96	108/7/12~109/1/7	購料借款	6,766	6,766	33	200
彰化銀行	1.40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17	700
合作金庫	3.26	108/4/19~108/10/16	購料借款	8,230	4,325	23	141
合作金庫	3.17	108/5/17~108/11/13	購料借款	7,471	7,471	39	237
合作金庫	2.85	108/7/3~108/12/30	購料借款	7,686	7,686	37	219
合作金庫	2.72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70,270	70,270	319	1,911
合作金庫	2.72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85,195	85,195	386	2,317
台灣銀行	3.27	108/4/26~108/10/23	購料借款	10,683	10,683	58	349
台灣銀行	3.20	108/5/24~108/11/20	購料借款	9,152	9,152	49	293
台灣銀行	3.18	108/5/31~108/11/27	購料借款	15,570	15,570	83	495
台灣銀行	2.91	108/7/22~109/1/18	購料借款	19,462	19,462	94	566
台灣銀行	2.81	108/8/2~109/1/23	購料借款	24,026	24,026	113	675
合計				609,905	606,000	2,522	15,1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08 年度可節省 2 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 606,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 108 年間向兆豐銀行、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銀行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購料付款及支應日常各項費用之營運週轉。107 年度受惠於人工智慧、電動車、資料中心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帶動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使矽磊晶片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本公司購置之設備順利量產且適時提升產能，使本公司對矽晶圓原料之整體需求有所提升，而本公司在考量矽晶圓原料因市場缺貨帶動價格持續上漲之情勢，以及預期下游客戶未來訂單將持續增量下，故增加預備矽晶圓等原料以避免有單卻缺料而無法即時生產出貨之情形，且購料陸續於 108 年間陸續到貨及付款，綜上，致 108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及應付款項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較多。此外，108 年上半年度因受中美貿易衝突頻繁，客戶拉貨需求轉趨保守，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受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及產品售價下降影響，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衰退。整體而言，本公司因受產業情勢變動影響，存貨週轉天數上升，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亦存有落差，致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較多，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增加對銀行舉借債務以支應購料借款及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326,529	4,504,898	2,014,014
毛利率(%)	13.65	16.86	7.8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帶動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使矽磊晶片市場需求強勁且帶動價格上升，加上本公司購置之設備順利量產且適時提升產能，故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上半年度因受中美貿易衝突頻繁，客戶拉貨需求轉趨保守，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受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及產品售價下降影響，使 108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降，綜上，107 年度原借款之效益已有顯現，另 108 年度因受政經情勢變動及產業景氣變化之系統性風險影響，故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效益評估下並未彰顯，惟在本公司 108 年期間營運情形不如以往，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現金水位呈現下降趨勢下，若本公司未以銀行借款支應購料付款及日常營運資金，將可能存在現金流量不足，短期資金週轉不靈以致黑字倒閉之風險，而本公司在有向銀行融資予以支應下，現況保持正常營運，且 108 年上半年度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雖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呈現正向流入，顯見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本公司 108 年 9~12 月至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214 仟元及 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06,000 仟元*60%=363,600 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05,506	1,222,497	1,790,022	2,830,595	3,080,313	2,777,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968	793,204	1,423,340	1,729,977	2,603,048	2,579,522
無形資產		3,629	763	75,431	68,658	64,398	60,443
其他資產		91,435	76,588	203,630	171,920	262,004	535,315
資產總額		1,203,538	2,093,052	3,492,423	4,801,150	6,009,763	5,953,0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017	636,706	641,215	1,142,385	1,641,576	1,517,705
	分配後	143,422	636,706	641,215	1,279,586	1,915,977	(註2)
非流動負債		9,968	99,594	150,889	141,280	312,000	622,7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985	736,300	792,104	1,283,665	1,953,576	2,140,503
	分配後	153,390	736,300	792,104	1,420,866	2,227,97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9,553	1,356,752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3,812,540
股本		940,518	940,518	2,444,013	3,083,944 (註3)	2,744,013	2,744,013
資本公積		102,437	415,559	251,547	255,415	846,718	846,718
保盈	分配前	15,686	675	4,308	177,837	464,935	221,090
	分配後	6,281	675	4,308	40,636	190,534	(註2)
其他權益		912	-	451	289	521	7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9,553	1,356,752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3,812,540
	分配後	1,050,148	1,356,752	2,700,319	3,380,284	3,781,786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註3：含預收股本 639,931 仟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94,774	1,222,497	1,779,461	2,820,916	3,074,35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02,968	793,204	1,423,340	1,729,977	2,603,048
無 形 資 產		3,629	763	75,431	68,658	64,398
其 他 資 產		101,047	76,588	207,311	174,813	266,442
資 產 總 額		1,202,418	2,093,052	3,485,543	4,794,364	6,008,2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2,897	636,706	634,335	1,135,599	1,640,055
	分配後	142,302	636,706	634,335	1,272,800	1,914,456
非 流 動 負 債		9,968	99,594	150,889	141,280	312,0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2,865	736,300	785,224	1,276,879	1,952,055
	分配後	152,270	736,300	785,224	1,414,080	2,226,465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59,553	1,356,752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股 本		940,518	940,518	2,444,013	3,083,944 (註 1)	2,744,013
資 本 公 積		102,437	415,559	251,547	255,415	846,718
保 盈 留 餘	分配前	15,686	675	4,308	177,837	464,935
	分配後	6,281	675	4,308	40,636	2,226,456
其 他 權 益		912	-	451	289	52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9,553	1,356,752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分配後	1,050,148	1,356,752	2,700,319	3,380,284	3,781,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含預收股本 639,931 仟元。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為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81,528	1,939,995	2,790,990	3,342,938	4,524,026	2,020,990
營業毛利	94,462	178,789	252,044	463,513	769,988	162,435
營業(損)益	(2,287)	19,602	27,466	221,399	499,480	38,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43	8,371	20,843	(9,393)	29,817	6,368
稅前淨(損)利	17,856	27,973	48,309	212,006	529,297	45,0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6,602	23,246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本期淨(損)利	16,602	23,246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3)	(22,570)	(15,979)	(6,943)	(5,588)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9	676	4,084	173,367	424,531	30,754
淨(損)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02	23,246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39	676	4,084	173,367	424,531	30,75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1)	0.18	0.16	0.08	0.74	1.57	0.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865,852	1,939,995	2,784,403	3,326,529	4,504,898
營業毛利	83,437	178,789	247,281	453,997	759,423
營業(損)益	(4,951)	19,602	32,306	221,902	498,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43	8,371	16,000	(9,920)	30,940
稅前淨(損)利	16,692	27,973	48,306	211,982	528,9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6,602	23,246	20,063	180,310	430,119
本期淨(損)利	16,602	23,246	20,063	180,310	430,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3)	(22,570)	(15,979)	(6,943)	(5,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9	676	4,084	173,367	424,531
每股盈餘(註1)	0.18	0.16	0.08	0.74	1.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政策輪調，自 107 年第一季起，由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更換為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6	35.18	22.68	26.74	32.51	3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64	183.60	200.32	211.49	167.81	17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1.81	192.00	279.16	247.78	187.64	183.02
	速動比率(%)	346.49	138.06	208.93	200.56	136.14	112.25
	利息保障倍數	4.93	32.32	21.51	51.53	66.77	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4.31	4.57	4.09	4.15	3.39
	平均收現日數	74	85	80	89	88	108
	存貨週轉率(次)	9.82	5.36	5.99	6.38	6.00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76	15.85	11.88	10.71	9.03	7.96
	平均銷貨日數	37	68	61	57	61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2.72	2.52	2.12	2.09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1.07	1.00	0.81	0.8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1.32	0.79	4.43	8.08	1.33
	權益報酬率(%)	1.58	1.72	0.99	5.80	11.36	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	2.97	1.98	8.67	19.29	3.28
	純益率(%)	1.88	1.2	0.72	5.39	9.51	1.51
	每股盈餘(元)	0.18	0.16	0.08	0.74	1.57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01	20.56	84.56	14.77	36.42	0.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95	72.68	165	103.20	55.72	4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4	3.26	9.94	2.61	6.20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4)	1.55	7.01	9.39	1.88	1.59	6.20
	財務槓桿度	0.33	1.05	1.09	1.02	1.02	1.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 107 年產能擴充，營收及獲利增加，應付購料款、應付所得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 107 年擴充機台設備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107 年產能擴充，短期借款、應付購料款、設備款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現金允當比率下降：107 年產能擴充，資本支出及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5 年 1 月 11 日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進行反向購併。

註3：本公司於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反向併購漢磊晶，併購後實為漢磊晶主體之延續，惟漢磊晶圖設立尚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比率。

註4：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總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3年	104年 (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8	35.18	22.53	26.63	3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64	183.60	200.32	211.49	16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7.55	192.00	280.52	248.41	187.45
	速動比率(%)	347.14	138.06	210.82	201.41	135.92
	利息保障倍數(%)	5.85	32.32	21.52	51.53	66.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31	4.48	3.97	4.04
	平均收現日數	79	85	82	92	90
	存貨週轉率(次)	9.76	5.36	5.99	6.37	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70	15.85	11.87	10.68	9.01
	平均銷貨日數	37	68	61	57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2.72	2.51	2.11	2.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1.07	1.00	0.8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1.32	0.79	4.44	8.08
	權益報酬率(%)	1.58	1.72	0.99	5.80	1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7	2.97	1.98	8.67	19.28
	純益率(%)	1.92	1.2	0.72	5.42	9.55
	每股盈餘(元)	0.18	0.16	0.08	0.74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49	20.56	83.93	14.92	36.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07	72.68	163.26	102.26	55.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1	3.26	9.76	2.62	6.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4)	1.55	7.01	8.13	1.88	1.59
	財務槓桿度	0.59	1.05	1.08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107年產能擴充，營收及獲利增加，應付購料款、應付所得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107年擴充機台設備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107年產能擴充，短期借款、應付購料款、設備款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07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107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07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現金允當比率下降：107年產能擴充，資本支出及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7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17	14.98	1,320,313	27.50	(420,096)	(31.82)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資本支出及進貨備料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37,561	18.93	845,301	17.61	292,260	34.57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762,617	12.69	389,757	8.12	372,860	95.66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82,805	1.38	149,653	3.12	(66,848)	(44.67)	主係 107 年度依照購料合約，區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使得預付購料款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48	43.31	1,729,977	36.03	873,071	50.47	主係 107 年度擴充機台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427	1.90	30,608	0.64	83,819	273.85	主係 107 年度預付購料款重分類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516,446	8.59	308,499	6.43	207,947	67.41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營收增加，致應付購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388,740	6.47	309,467	6.45	79,273	25.62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分紅、應付獎金、應付董監酬勞增加；另因應產能擴充，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93	1.66	14,644	0.31	84,849	579.41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5,754	2.76	-	-	165,754	100.00	主係與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44,013	45.66	2,444,013	50.90	300,000	12.27	主係 106 年底增資預收股款屬面額的部分於 107 年轉列股本。
預收股本	-	0.00	639,931	13.33	(639,931)	(100.00)	主係 106 年增資之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846,718	14.09	255,415	5.32	591,303	231.51	主係 106 年底增資預收股款於 107 年度轉列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446,764	7.43	177,406	3.70	269,358	151.83	主係 107 年度擴充產能及半導體景氣提升，獲利增加，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524,026	100.00	3,342,938	100.00	1,181,088	35.33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且需求強勁，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3,754,038	82.98	2,879,425	86.13	874,613	30.37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致營業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769,988	17.02	463,513	13.87	306,475	66.12	主係 107 年度產能利用率上升，單位成本下降，營業毛利上

會計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升。
營業利益		499,480	11.04	221,399	6.62	278,081	125.60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529,297	11.70	212,006	6.34	317,291	149.66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99,178	2.19	31,696	0.95	67,482	212.90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以及稅率由 17%調升至 20%所致。
本期淨利		430,119	9.51	180,310	5.39	249,809	138.54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0,069	14.48	1,297,589	27.06	(427,520)	(32.95)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資本支出及進貨備料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71,100	17.83	746,066	15.56	325,034	43.57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762,617	12.69	389,757	8.13	372,860	95.66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82,618	1.38	143,974	3.00	(61,356)	(42.62)	主係 107 年度依照購料合約，區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使得預付購料款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48	43.32	1,729,977	36.08	873,071	50.47	主係 107 年度擴充機台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788	1.89	30,000	0.63	83,788	279.29	主係 107 年度預付購料款重分類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516,150	8.59	308,429	6.43	207,721	67.35	主係 107 年產能擴充，營收增加，致應付購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388,642	6.47	304,688	6.36	83,954	27.55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分紅、應付獎金、應付董監酬勞增加；另因應產能擴充，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84	1.65	14,644	0.31	84,540	577.30	主係 107 年獲利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5,754	2.76	0	0.00	165,754	100.00	主係與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普通股股本	2,744,013	45.67	2,444,013	50.98	300,000	12.27	主係 106 年底增資預收股款屬面額的部分於 107 年轉列股本。
預收股本	-	0.00	639,931	13.35	(639,931)	(100.00)	主係 106 年增資之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846,718	14.09	255,415	5.33	591,303	231.51	主係 106 年底增資預收股款於 107 年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46,764	7.44	177,406	3.70	269,358	151.83	主係 107 年度擴充產能及半導體景氣提升，獲利增加，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504,898	100.00	3,326,529	100.00	1,178,369	35.42	主係 107 年度產能擴充且需求強勁，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3,745,475	83.14	2,872,532	86.35	872,943	30.39	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致營業成本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98,846	2.19	31,672	0.95	67,174	212.09	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80,313	2,830,595	249,718	8.82
非流動資產	2,929,450	1,970,555	958,895	48.66
資產總額	6,009,763	4,801,150	1,208,613	25.17
流動負債	1,641,576	1,142,385	499,191	43.70
非流動負債	312,000	141,280	170,720	120.84
負債總額	1,953,576	1,283,665	669,911	52.19
股本	2,744,013	3,083,944	(339,931)	(11.02)
資本公積	846,718	255,415	591,303	231.51
保留盈餘	464,935	177,837	287,098	161.44
其他權益	521	289	232	80.28
權益總額	4,056,187	3,517,485	538,702	15.31
<p>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 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107 年擴充機台設備所致。</p> <p>(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營收及獲利增加，應付購料款、應付所得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p> <p>(4) 股本減少：106 年底增資之預收股款於 107 年度轉列資本公積。</p> <p>(5) 資本公積增加：106 年底增資預收股款於 107 年轉列資本公積。</p> <p>(6) 保留盈餘增加：107 年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上升，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p> <p>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二) 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4,026	3,342,938	1,181,088	35.33
營業毛利	769,988	463,513	306,475	66.12
營業利益	499,480	221,399	278,081	12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17	(9,393)	39,210	(417.44)
稅前淨利	529,297	212,006	317,291	149.66
本期淨利	430,119	180,310	249,809	138.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88)	(6,943)	1,355	(1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531	173,367	251,164	144.87
<p>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係 107 年產能擴充且需求強勁，營業收入與成本同步增加，因產能利用率上升，單位成本下降，營業毛利增加。</p>				

- (2)營業利益增加：係 107 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集本期淨利增加：107 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由於矽磊晶產業獲利率趨低，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更積極擴展客戶群，以及持續佈局化合物半導體(SiC ,GaN/Si)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開發案，以開拓市場藍海。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97,789	168,674	429,115	254.40
投資活動	(1,189,997)	(421,684)	(768,313)	182.20
籌資活動	171,879	970,938	(799,059)	(82.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07 年產能擴充，業績規模成長，使 107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 107 年因營運需求增添供生產使用之設備，致 107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 107 年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 107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00,217	(110,073)	(995,811)	(205,667)	0	606,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購料、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等，將以期初現金及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公司對無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佈局之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7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 (任期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107 年度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8	0	100%	
董事	代表人：黃民奇	0	8	0%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註)	5	1	83%	
董事	代表人：孫慶宗(註)	2	2	100%	
董事	代表人：李玉山	8	0	10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8	0	10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8	0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2	第七屆第十五次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同意	無
107.03.12	第七屆第十五次	討論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7.03.12	第七屆第十五次	討論一〇七年追加擴充設備預算。	同意	無
107.03.12	第七屆第十五次	討論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無
107.03.12	第七屆第十五次	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同意	無
107.05.03	第七屆第十六次	討論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7.05.03	第七屆第十六次	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相關事宜。	同意	無
107.07.16	第七屆第十七次	討論一〇七年追加擴充設	同意	無

		備預算及更新營運計畫。		
107.08.06	第七屆第十八次	討論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7.08.06	第七屆第十八次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案。	同意	無
107.11.05	第七屆第十九次	討論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7.11.05	第七屆第十九次	訂定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同意	無
107.12.27	第七屆第二十次	討論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同意	無
107.12.27	第七屆第二十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同意	無
107.12.27	第七屆第二十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	無
108.03.04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討論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8.03.04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同意	無
108.03.04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	同意	無
108.03.04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討論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無
108.05.06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討論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8.05.06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100年12月2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2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四、本公司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於108年1月11日改派代表人，由詹益仁先生改派孫慶宗先生。

註2: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108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開會 2(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4)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2	0	100%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0	2	0%	
董事		代表人：孫慶宗	2	0	10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2	0	10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	0	5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1	1	5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2	0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8.05	第八屆第二次	討論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同意	無		
108.08.05	第八屆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沈維民、胡漢良	108 年 08 月 05 日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董事本人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九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2)本公司董事長並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3)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 1:本屆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註 2: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05年2月23日至108年2月22日止)。
2. 107年度至108年6月13日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8	1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8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7.03.12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7.03.12	2.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7.03.12	3.通過一〇七年追加擴充設備預算。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7.03.12	4.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7.03.12	5.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7.05.03	1.通過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7.05.03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七次 107.07.16	1.通過一〇七年追加擴充設備預算及更新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八次 107.08.06	1.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八次 107.08.06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7.11.05	1.通過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7.11.05	2.訂定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7.12.27	1.通過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7.12.27	2.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7.12.27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108.03.04	1.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108.03.04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108.03.04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108.03.04	4.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 108.05.06	1.討論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 108.05.06	2.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本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7年3月12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閱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討論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107年5月3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討論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07年8月6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程序	1.討論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07年11月5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討論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08年3月4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閱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討論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108年5月6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討論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註 1: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所有獨董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獨董應出席總次數)達 100%以上。

3.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止)，108年度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一次 108.08.05	1.討論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八屆第一次 108.08.05	2.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本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8年8月5日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討論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註1:本屆獨立董事於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註2: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所有獨董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獨董應出席總次數)達100%以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之穩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清楚劃分，並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且實施必要的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2. 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310 1353 1720"> <thead> <tr> <th>多元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資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徐建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民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孫慶宗</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范桂榮</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羅榮晃</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葉文貴</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澤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胡漢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沈維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資訊	董事姓名							徐建華	男	✓	✓	✓	✓	✓	黃民奇	男	✓	✓	✓	✓	✓	孫慶宗	男	✓	✓	✓	✓	✓	范桂榮	女	✓	✓	✓	✓	✓	羅榮晃	男	✓	✓	✓	✓	✓	葉文貴	男	✓	✓	✓	✓	✓	陳澤澎	男	✓	✓	✓	✓	✓	胡漢良	男	✓	✓	✓	✓	✓	沈維民	男	✓	✓	✓	✓	✓	無差異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資訊																																																																											
董事姓名																																																																																	
徐建華	男	✓	✓	✓	✓	✓																																																																											
黃民奇	男	✓	✓	✓	✓	✓																																																																											
孫慶宗	男	✓	✓	✓	✓	✓																																																																											
范桂榮	女	✓	✓	✓	✓	✓																																																																											
羅榮晃	男	✓	✓	✓	✓	✓																																																																											
葉文貴	男	✓	✓	✓	✓	✓																																																																											
陳澤澎	男	✓	✓	✓	✓	✓																																																																											
胡漢良	男	✓	✓	✓	✓	✓																																																																											
沈維民	男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目前規畫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p> <p>(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p> <p>(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p> <p>(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二位會計師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四、本公司由管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p> <p>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依規定公告。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提供所有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3. 每年依法令召開股東常會，提供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提供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公司相關資訊及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專責人員連絡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25頁董事進修情形。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質工程部及業務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已提報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澤澎	-	-	√	√	√	√	√	√	√	√	√	0
	胡漢良	-	√	-	√	√	√	√	√	√	√	√	1
	沈維民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05年5月6日至108年2月21日，107年度至108年6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5	0	100%	
委員	陳澤澎	5	0	100%	
委員	張盼梓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後續處理
107.03.12 第三屆第五次	一、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7.05.03 第三屆第六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提案。	
107.07.16 第三屆第七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除全體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建議獨立董事酬勞呈送董事會議決。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8.05.06 第三屆第九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除全體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建議獨立董事酬勞呈送董事會議決。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	-	-	
委員	陳澤澎	-	-	-	
委員	胡漢良	-	-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改選。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具體推動計畫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如下：</p> <p>(1)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p> <p>(2)致力研發綠色設計之產品，並發展/使用低污染之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3)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預防污染。</p> <p>(4)積極提升員工及供應商之環保意識及能力。</p> <p>(5)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本公司利用內部教育訓練、公司的各項活動聚會來推廣及傳達社會責任理念。</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管理中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人員績效管理辦法」，適時將企業社會責任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讓經營者、部門主管及員工都瞭解各階層責任。</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本公司設置工安處，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議題整合管理，並已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雙重驗證，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RoHS規範，確實執行危害物質禁用指令，環安衛相關之教育訓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本公司為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藉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p> <p>(1)節約能源管理：電力耗用為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節約能源主要是以用電管理及減少用量為主：定期檢討適當契約用電容量、使用高效LED節能燈具、置換新式節能空調冰水主機、汰換老舊之耗電設備、定期巡檢各用電區域、每月統計電力使用數據及分析報告、中午休息時間辦公室關燈一小時、公司電腦全面設定自動關閉螢幕進入保護模式。</p> <p>(2)水資源管理：洗滌廢水淨化循環使用、定期水質檢測及水塔清洗、乾淨廢水(冷凝水、純水系統濃縮水..)及製程廢水回收利用、廢水處理至符合科學園區納管標準。</p> <p>(3)廢棄物減量管理：實施垃圾分類、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利用，減量措施有製程元件重複使用、實施電子簽辦流程、文書用紙雙面使用、鼓勵員工飲水用餐自備餐具、製程紙箱回收再利用。</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在經營管理致力勞資和諧，員工的招聘、聘僱、任用、離退皆遵守政府勞動法令，公司並訂定員工守則，使員工有明確管理規範，並維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在經營管理致力勞資和諧，以開放管理模式，營造最佳工作環境。公司並提供多項溝通管道，來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與協調，如員工意見反應專區、新人座談會、每季的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等，並設置員工申訴信箱，讓公司了解員工的問題並即時處理。</p> <p>(三)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工安處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高階巡檢、專案巡檢及日常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緊急應變演練和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並定期進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四)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如員工意見專區、新人座談會、每季的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等，並設置員工申訴信箱與電子佈告欄，隨時公告公司財務、業務訊息，即時讓員工清楚明瞭公司營運狀況。</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培養公司專業人才，啟發員工潛能，公司制定完整人才發展培育計畫，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等。藉由員工個人年度學習計畫，訂定學習目標與學習藍圖。本公司曾獲頒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銅牌獎。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品質工程處及業務支援部，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即時並迅速處理客戶申訴，尊重並保護客戶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需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並承諾符合國內外環境保護及相關法規，如有違反，公司得隨時終止並解除合約。公司曾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榮譽狀」。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本公司積極實踐社會責任之依循，其運作符合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益，包括：				
(1) 捐款贊助：				
106年5月20日仁愛基金會「愛飛揚~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活動經費\$50,000。				
106年12月2日仁愛基金會「點亮愛~身心障礙者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經費\$50,000經費。				
106年12月29日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袋受飢兒過好年」活動經費\$30,000。				
106年12月29日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8愛圍爐公益活動」經費\$30,000。				
107年3月30日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愛Fun閃~啟智vs衛生.環保愛心園遊會」活動經費\$50,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業於民國90年12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民國99年1月取得 OHSAS 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定期通過審查，持續有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並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資安方面亦嚴格管控及防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檢舉或陳述管道亦暢通無阻，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規範」，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四)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員工守則訂有獎懲規則，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訊息聯絡窗口，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二)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依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保密。</p> <p>(三)依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內外部網路公佈區，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遵循。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詹益仁	105年02月	108年01月	法人董事改派孫宗慶先生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玉山	105年02月	108年06月	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張盼梓	105年02月	108年06月	董事全面改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總經理：孫慶宗

孫慶宗



承銷商總結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0~114 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十號 本公司篤行廠 5100 會議室。

親自出席-徐建華、孫慶宗、范桂榮、葉文貴、羅榮晃、沈維民、胡漢良，計 7 人。

委託出席-黃民奇、陳澤澎，計 2 人。

缺席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

嘉晶公司-呂紹灝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陳佩媛、稽核主管-張秀華。

漢磊投控-李明芬處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主席：徐建華

記錄：吳書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營運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規定蓋章。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鄭雅慧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稿本(如附件)。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會計師說明)，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說明：委請沈維民、陳澤澎及胡漢良等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一〇八年八月五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提請討論。

決議：除獨立董事沈維民、胡漢良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說明：(一)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詳附件)，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會計師於第一案議案討論及表決前已離席。

陸、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宣佈散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EPISIL-PRECISION INC.。	增列英文名稱
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增加對外背書保證彈性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正，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正，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放寬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	放寬股票原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庫藏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股東會決議可低於買回價或低於市價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放寬增加控制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簡化股息及紅利的發放程序
第廿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簡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的發放程序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64,74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9,88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0,119,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011,938)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		403,752,30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0 元)	(274,401,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350,991

註：依財政部 87.4.30.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

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1.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公司債發行及轉
換價格計算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或該公司)經108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606,000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年度	0.08	0.00	-	-	0.00
106年度	0.74	0.50	-	-	0.50
107年度	1.57	1.00	-	-	1.00
108年上半年度	0.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嘉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12,540 仟元
108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274,401 仟股
108年6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13.89 元

資料來源：嘉晶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790,022	2,830,595	3,080,313	2,777,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340	1,729,977	2,603,048	2,579,522
無形資產		75,431	68,658	64,398	60,443
其他資產		203,630	171,920	262,004	535,315
資產總額		3,492,423	4,801,150	6,009,763	5,953,0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215	1,142,385	1,641,576	1,517,705
	分配後	641,215	1,279,586	1,915,97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0,889	141,280	312,000	622,7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2,104	1,283,665	1,953,576	2,140,503
	分配後	792,104	1,420,866	2,227,9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3,812,540
股本(註)		2,444,013	3,083,944	2,744,013	2,744,013
資本公積		251,547	255,415	846,718	846,7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08	177,837	464,935	221,090
	分配後	4,308	40,636	190,53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51	289	521	71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0,319	3,517,485	4,056,187	3,812,540
	分配後	2,700,319	3,380,284	3,781,78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嘉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年股本包含預收股本639,931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790,990	3,342,938	4,524,026	2,020,990
營業毛利	252,044	463,513	769,988	162,435
營業損益	27,466	221,399	499,480	38,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43	(9,393)	29,817	6,368
稅前淨利	48,309	212,006	529,297	45,0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79)	(6,943)	(5,588)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4	173,367	424,531	30,7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063	180,310	430,119	30,55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84	173,367	424,531	30,7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08	0.74	1.57	0.11

資料來源：嘉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嘉晶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嘉晶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映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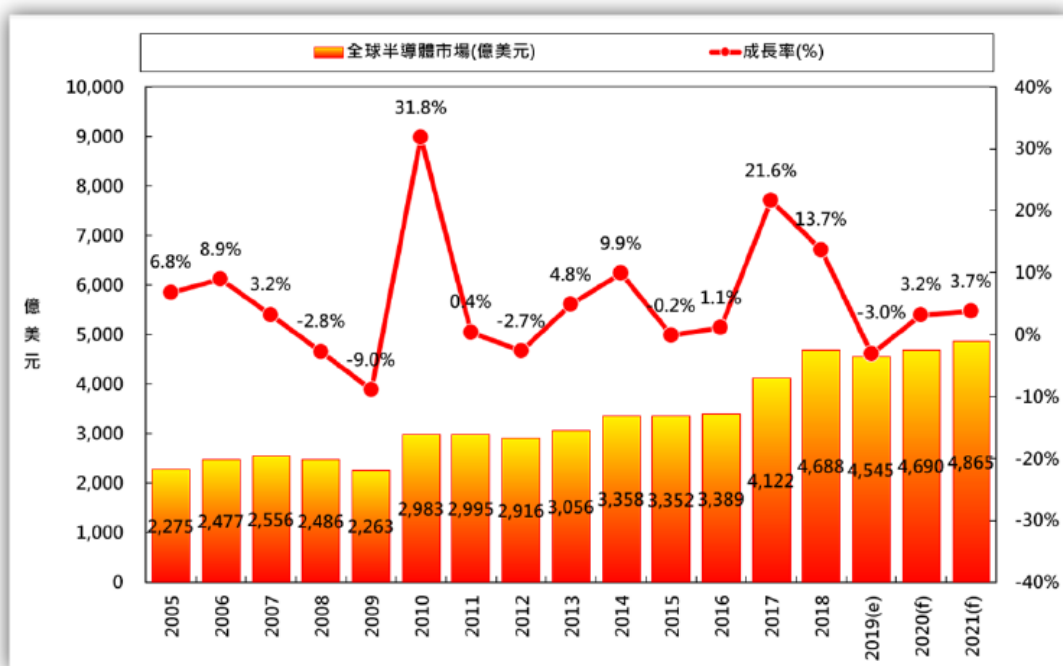
① 總體經濟

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19 年 1 月報告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0%，低於 2018 年 10 月預估 3.70%；世界貿易組織 (WTO) 則於 2019 年 2 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 2019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為 3.70%，相對 2018 年 4 月下調 0.3 個百分點，國際景氣成長或將趨緩。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通膨前景上行壓力已相

對緩解，然各界預估聯準會（Fed）仍不排除年內再度升息，此或引導全球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與投資。

②所屬產業趨勢—半導體產業

有關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根據 WSTS 統計，2018 年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創下歷史新高；展望未來，2019 年全球感測器、類比 IC、分立元件、邏輯 IC、微元件、光電元件銷售額仍可望分別年增 4.1%、3.9%、2.8%、2.6%、1.9%、1.5%，達 138.99 億、610.83 億、247.76 億、1,121.09 億、685.13 億、386.11 億美元。然而在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預估將會下滑 14.2% 的影響下，當年整體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仍會減少。2019 年全球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為 1,355.57 億美元，佔所有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 29.8%，為銷售額佔比最高的產品類別。就區域市場而言，2019 年除日本市場半導體銷售額可望年增 1.0%，達 403.51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總銷售額 8.9%)外，美洲、亞太(含中國大陸)、歐洲市場銷售額將會分別年減 5.8%、3.0%與 0.3%，達 970.21 億美元(佔全球 21.3%)、2,743.50 億美元(佔 60.4%)，以及 428.24 億美元(佔 9.4%)。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ISTIT、SIPO整理 (2019/04)

隨著行動通訊、個人消費性及可攜式資訊電子產品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加上長時間待機與省電化的趨勢發展，對於高功率元件需求的提升，低阻抗與快速切換開關的功率分離式元件與電源管理 IC 需求相對正快速增加。WSTS 表示 2019 年 2 月的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需求持續提升，規模為 4,687.78 億美元，比起 2017 年的 4,122.21 億美元，呈現 13.7% 的明顯成長。2019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則為下修，預估整體將下滑 3.0%，而與該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 IC 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將分別有 3.9% 和 2.8% 的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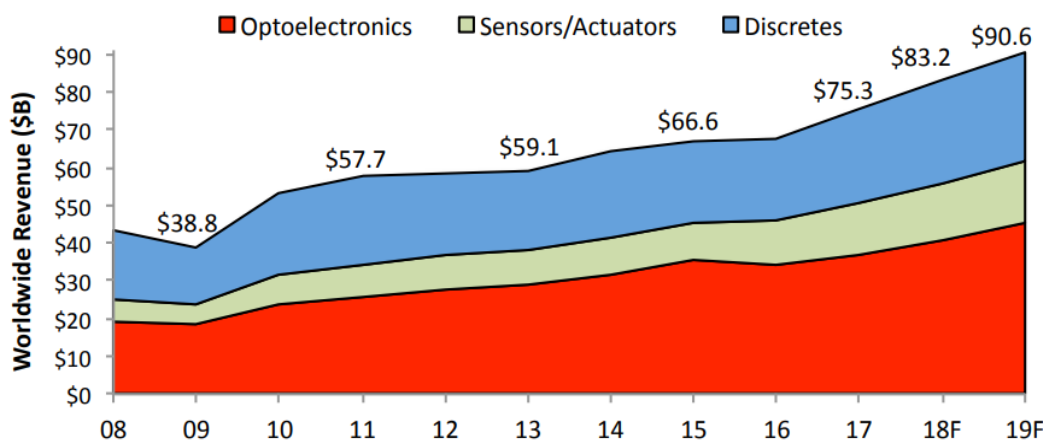
Autumn 2018 - Q4 Upda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Americas	88,494	102,997	97,021	35.0	16.4%	-5.8%
Europe	38,311	42,957	42,824	17.1	12.1%	-0.3%
Japan	36,595	39,961	40,351	13.3	9.2%	1.0%
Asia Pacific	248,821	282,863	274,350	19.4	13.7%	-3.0%
Total World - \$M	412,221	468,778	454,547	21.6	13.7%	-3.0%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1,651	24,102	24,776	11.5	11.3%	2.8%
Optoelectronics	34,813	38,032	38,611	8.8	9.2%	1.5%
Sensors	12,571	13,356	13,899	16.2	6.2%	4.1%
Integrated Circuits	343,186	393,288	377,261	24.0	14.6%	-4.1%
Analog	53,070	58,785	61,083	10.9	10.8%	3.9%
Micro	63,934	67,233	68,513	5.5	5.2%	1.9%
Logic	102,209	109,303	112,109	11.7	6.9%	2.6%
Memory	123,974	157,967	135,557	61.5	27.4%	-14.2%
Total Products - \$M	412,221	468,778	454,547	21.6	13.7%	-3.0%

資料來源：WSTS 2019 February

在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方面，因其為分離式元件的一種，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根據 IC Insights 2018 年資料顯示，整體 OSD 銷售繼 2017 年成長 11% 後，2018 年再度成長 11%。而分離式元件市場也將達到 \$27.6B，超越 2017 年的 \$24.6B，成長率為 12%。

另外較矽材料擁有更高性能且該公司已研發成功的 GaN/Si 和 SiC wafer，正在進行一場革命，預計在 Power discrete 領域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

O-S-D Segments Lift Combined Sales to Another All-Time High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 Oct. 2018

半導體產業發展至今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代半導體材料以矽(Si)為代表，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砷化鎵(GaAs)也已經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器件。相比第一代與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又稱寬能隙半導體具有較大能隙(能隙>2.2eV)而名為寬能隙半導體，主要包括碳化矽(SiC)、氮化鋁(AlN)、氮化鎵(GaN)、金剛石、氧化鋅(ZnO)，其中，發展較為成熟的是 SiC 和 GaN。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正在引起清潔能源和新一代電子信息技術的革命，無論是照明、家用電器、消費電子設備、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還是軍工用品，都對這種高性能的半導體材料有著極大的需求，近期國際能源與愛護環境議題的發酵，高效能與高整合度之電力電子應用發展，帶動寬能隙半導體在該領域之權重逐漸受重視，目前落實產業應用正處於萌

芽期，預計 2020 年後電力電子將因寬能隙半導體的普及化再造高峰。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7.32%、73.26%、67.49% 及 64.0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68%、26.74%、32.51% 及 35.96%。在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方面，106 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下滑，主係因 106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增加 639,931 仟元及當年度整體半導體產業不斷朝高階製程演進使終端應用更加廣泛，且大陸積極擴建晶圓廠，對矽晶圓需求極度強勁，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致未分配盈餘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同步增加所致；107 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滑，主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充產能致資產大幅增加，而訂單增加，帶動整體獲利提升，未分配盈餘同步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因而大幅增加，惟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8 年上半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與 107 年底則差異不大。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6 年度主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及 107 年度擴充產能之影響，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加上 106 及 107 年度市場對矽晶圓需求逐年增加影響，應付帳款亦同步增加，致負債總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8 年上半年底則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反轉，市場需求下滑，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加上償還短期借款，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56,720 仟元，而依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合約負債及應付關係人漢磊投控預計分配股利，使得負債增加 186,927 仟元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0.32%、211.49%、167.81% 及 171.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增加 639,931 仟元及當年度整體半導體產業不斷朝高階製程演進使終端應用更加廣泛，且大陸積極擴建晶圓廠，對矽晶圓需求極度強勁，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致未分配盈餘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同步增加所致；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度擴充產能，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108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起依照 IFRS16 公報，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983 仟元，非流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雖大致呈現下滑趨勢，惟均大於 1，可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財務結構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0,990 仟元、3,342,938 仟元、4,524,026 仟元及 2,020,990 仟元，其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分別為 19.78%、35.33%及(1.17)%。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9.78%，主係整體半導體產業不斷朝高階製程演進使終端應用更加廣泛，且大陸積極擴建晶圓廠，對矽晶圓需求極度強勁，該公司亦持續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致營收增加；107 年度半導體產業延續成長動能，加上車用電子、5G 及物聯網等應用對半導體功率元件需求增加，國際 IDM 大廠紛紛將產能移轉至生產車用電子所需晶片，致消費性電子、個人電腦、伺服器功率元件供不應求，受惠終端需求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銷售單價亦同步提高，在產品價量齊揚下，帶動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5.33%；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7%，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國際情勢動盪壓抑電子產品終端需求，加上智慧型手機銷售動能疲弱，記憶體市場也出現供給過剩，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去化階段，結束矽晶圓供不應求之榮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受大環境影響，部分客戶拉貨力道減弱，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將產能分配予過去產能接近滿載時仍有潛在需求之銷售客戶，加上 8 吋產品比重提高，致 108 年上半年度營收僅微幅衰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044 仟元、463,513 仟元、769,988 仟元及 162,43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03%、13.87%、17.02%及 8.04%。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產能利用率維持在高檔，且該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結構優化，汰換掉低毛利產品，轉換高毛利的功率半導體元件產品，並透過製程改善及成本管控，使其毛利率逐期上升，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83.90%；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半導體產業於當年度延續成長動能，加上車用電子、5G 及物聯網等應用對半導體功率元件需求增加，國際 IDM 大廠紛紛將產能移轉至生產車用電子所需晶片，致消費性電子、個人電腦、伺服器功率元件供不應求，受惠終端需求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銷售單價亦同步提高，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6.12%；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衰退，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節階段，客戶備貨態度轉趨保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下滑，加上上游矽晶圓報價至 108 年第一季才出現鬆動，使得營業毛利呈現衰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7,466 仟元、221,399 仟元、499,480 仟元及 38,68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98%、6.62%、11.04%及 1.91%，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5%、7.24%、5.98%及 6.12%。106 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3,933 仟元及 278,081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706.08%及 125.60%，主係受惠終端需求成長，半導體產業市況熱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銷

售單價亦同步提高，在產品價量齊揚帶動下，營收及毛利均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則隨營收及毛利同步成長；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8,459 仟元，減少幅度為 82.19%，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節階段，客戶備貨態度轉趨保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下滑，毛利呈現衰退，營業利益則隨毛利同步下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20,063 仟元、180,310 仟元、430,119 仟元及 30,556 仟元。該公司 106 年度結合營運規模擴大優勢，於半導體景氣加溫之際效益發酵，營業收入呈現雙位數成長，營業毛利亦同步大幅增加，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551,948 仟元及 211,469 仟元，使得 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60,247 仟元；107 年度係因受到半導體產業景氣成長及該公司擴充產能之影響，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181,088 仟元及 306,475 仟元，使得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49,809 仟元；108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半導體市場調整庫存及全球政經局勢衝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3,933 仟元及 176,903 仟元，加上因短期借款利率變動及及依照 IFRS16 號公報估計租賃利息費用之影響，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使得 108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373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嘉晶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嘉晶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嘉晶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收回權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嘉晶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嘉晶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嘉晶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嘉晶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嘉晶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08 年 9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88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以轉換益價率為詢價圈購方式訂價之項目，故未來有關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嘉晶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價格之訂定，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嘉晶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故嘉晶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2%，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年。

(3)轉換價格：51.1元。(暫定)

①基準價格係取基準日(108年9月10日)前一個營業日嘉晶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50.1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嘉晶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暫定轉換溢價比率為102%。

③上述基準價格、暫定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嘉晶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51.1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10頁。

(5)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10頁。

(6)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10頁。

(7)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10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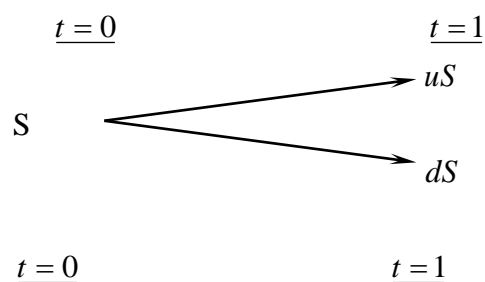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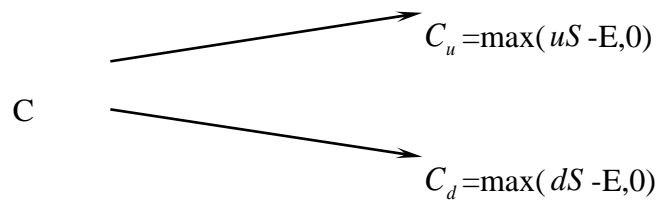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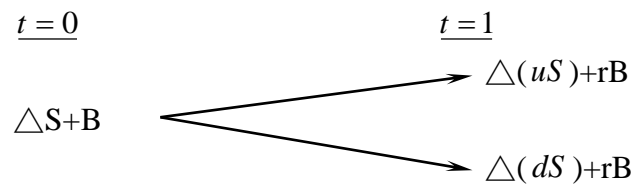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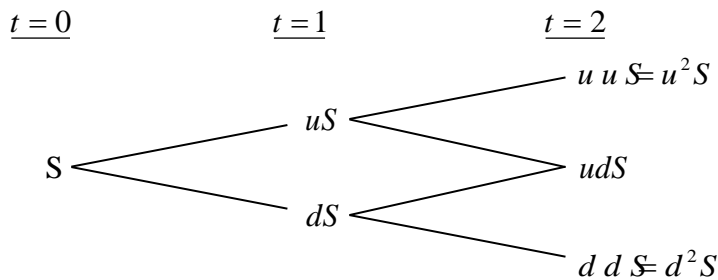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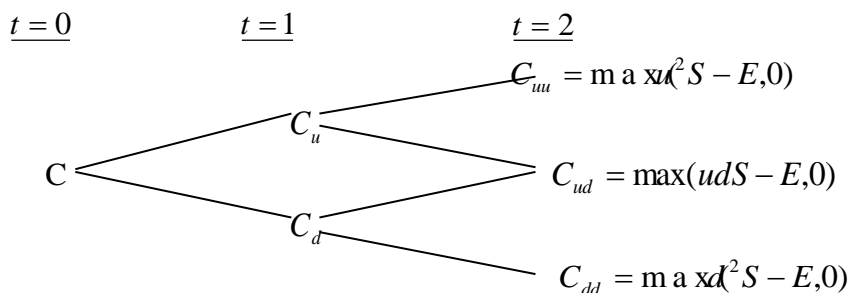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

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9/9	
基準價格	50.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9/1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50.1 元。
轉換價格	51.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1.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5.85%	樣本期間-(107/9/10-108/9/9)，樣本數-244 1. 採 108/9/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09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9/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281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62 年)之 0.4600% 及 0.562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09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54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

		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 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法，評估數值為 1.6545%，做為風險折現率 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 水	114.5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 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 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5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545\%)^3=95,2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1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2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9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200	84.90%
轉換權價值	16,930	15.1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1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130 元，以 108 年 9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98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

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981 \times 0.9 = 99,88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嘉晶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82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9,757 仟元及新台幣 49,196 仟元。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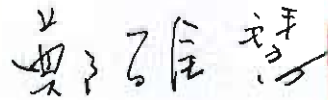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0,313	28	\$ 602,571	1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	-	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4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5,301	18	591,04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263	2	107,5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05	-	14,2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60	-	13,662	-
130X	存貨	六(五)	389,757	8	415,772	12
1410	預付款項		149,653	3	34,5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2	-	9,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0,595</u>	<u>59</u>	<u>1,790,02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8,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29,977	36	1,423,34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5,186	2	118,0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658	1	75,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126	1	46,2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08	1	30,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0,555</u>	<u>41</u>	<u>1,702,40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4,801,150</u>	<u>100</u>	<u>\$ 3,492,423</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8,271	10	\$	137,45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8,499	7		221,5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67	-		3,8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9,467	7		223,6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67	-		29,0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055	-		11,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15	-		13,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2,385</u>	<u>24</u>		<u>641,21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209	1		40,5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71	2		110,3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280</u>	<u>3</u>		<u>150,88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83,665</u>	<u>27</u>		<u>792,104</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51		2,444,013	70
3140	預收股本			639,931	13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5,415	5		251,54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06	4		4,30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9	-		451	-
3XXX	權益總計			<u>3,517,485</u>	<u>73</u>		<u>2,700,319</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01,150</u>	<u>100</u>	\$	<u>3,492,4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342,938 100	\$ 2,790,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879,425) (86)	(2,538,946) (91)
5900 營業毛利		463,513 14	252,04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5,326) (2)	(54,853) (2)
6200 管理費用		(110,173) (4)	(115,6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15) (2)	(54,0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14) (8)	(224,578) (8)
6900 營業利益		221,399 6	27,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9,997 1	38,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590) (1)	(7,4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196) -	(2,3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04) -	(8,3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3) -	20,843 1
7900 稅前淨利		212,006 6	48,30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696) (1)	(28,2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80,310 5	\$ 20,06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781) -	(\$ 16,43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62) -	4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43) -	(\$ 15,9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67 5	\$ 4,08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310 5	\$ 20,063 1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67 5	\$ 4,08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資本		資本公積		公司積		業保留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一積	員工認股	積	法公	定盈	餘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稅	換算之	額
	\$ 940,518	\$ -	\$ 410,326	\$ -	\$ 5,233	\$ -	\$ -	\$ 675	\$ -	\$ -	\$ -	\$ -	\$ -	\$ -	\$ -	\$ -	\$ 1,356,752
六(十五)	1,495,235	-	(173,807)	-	-	-	-	-	-	-	-	-	-	-	-	-	1,321,428
六(十六)	8,260	-	-	5,906	3,889	-	-	-	-	-	-	-	-	-	-	-	3,889
六(十九)	-	-	-	-	-	-	20,063	-	-	-	-	-	-	-	-	-	14,166
	-	-	-	-	-	-	(16,430)	-	-	-	-	-	-	-	-	-	20,063
	-	-	-	-	-	-	451	-	-	-	-	-	-	-	-	-	(15,979)
	\$ 2,444,013	\$ -	\$ 242,425	\$ -	\$ 9,122	\$ -	\$ 4,308	\$ -	\$ -	\$ -	\$ -	\$ -	\$ -	\$ -	\$ -	\$ -	\$ 2,700,319
	\$ 2,444,013	\$ -	\$ 242,425	\$ -	\$ 9,122	\$ -	\$ 4,308	\$ -	\$ -	\$ -	\$ -	\$ -	\$ -	\$ -	\$ -	\$ -	\$ 2,700,319
現金增資	-	639,931	-	-	-	-	-	-	-	-	-	-	-	-	-	-	639,931
六(十五)	-	-	2,496	-	1,372	-	-	-	-	-	-	-	-	-	-	-	3,86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431	(431)	-	-	-	-	-	-	-	-	-
稅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0,310	-	-	-	-	-	-	-	-	180,310
本期淨利	-	-	-	-	-	-	-	(6,781)	(162)	-	-	-	-	-	-	-	(6,943)
六(十九)	-	-	-	-	-	-	-	(6,781)	(162)	-	-	-	-	-	-	-	(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	\$ 10,494	\$ -	\$ 431	\$ 177,406	\$ -	\$ 289	\$ -	\$ -	\$ -	\$ -	\$ -	\$ -	\$ 3,517,4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	\$ 10,494	\$ -	\$ 431	\$ 177,406	\$ -	\$ 289	\$ -	\$ -	\$ -	\$ -	\$ -	\$ -	\$ 3,517,485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稅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006	\$ 48,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	(3,56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87,266	221,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9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7,547	8,5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8	3,8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17)	(6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	(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96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134
應收票據	(695)	(109)
應收帳款	(254,259)	11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61	(27,242)
其他應收款	(4,310)	1,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502
存貨	26,015	22,482
預付款項	(115,073)	11,01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128	(1,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995	(6,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2,885
其他應付款	20,444	(13,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27)	10,440
負債準備-流動	3,232	2,772
預收款項	(6,077)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2,964)	2,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62)	(13,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693	545,103
收取之利息	2,262	601
收取之股利	1	262
支付所得稅	(212)	-
支付之利息	(3,070)	(3,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74	542,18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六(三)	\$ 868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	2,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21,840)	(209,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2,7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74)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28,711)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	11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684)	(111,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330,820	(117,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	(1,5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14,166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639,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938	(104,483)
匯率影響數		(186)	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7,742	326,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2,571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0,313	\$ 602,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18% 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數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

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

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九) 組織重組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6.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7.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9,7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1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9,786	384,969
定期存款	39,733	6,926
附買回債券	400,678	210,500
	<u>\$ 1,320,313</u>	<u>\$ 602,5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 司股票	<u>\$ 17</u>	<u>\$ 1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

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868

1. 主要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7,114	\$ 592,855
減：備抵呆帳	(1,813)	(1,813)
	<u>\$ 845,301</u>	<u>\$ 591,04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630,157	\$ 461,065
群組2	92,551	94,729
群組3	36,341	20,828
	<u>\$ 759,049</u>	<u>\$ 576,622</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349	\$ 12,362
31-90天	6,801	1,821
91-180天	1,102	237
	<u>\$ 86,252</u>	<u>\$ 14,4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8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 1,813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 1,813

4.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 \$4,000。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148	(\$ 16,200)	\$ 186,948
物料	149,657	(24,988)	124,669
在製品	28,666	(2,759)	25,907
製成品	57,482	(5,249)	52,233
	<u>\$ 438,953</u>	<u>(\$ 49,196)</u>	<u>\$ 389,75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885	(\$ 17,863)	\$ 187,022
物料	156,959	(22,702)	134,257
在製品	24,736	(232)	24,504
製成品	76,962	(6,973)	69,989
	<u>\$ 463,542</u>	<u>(\$ 47,770)</u>	<u>\$ 415,7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9,304	\$ 2,531,97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報廢損失	(9,879)	6,967
	<u>\$ 2,879,425</u>	<u>\$ 2,538,94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8,604</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例</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8,733	\$ 22,425
非流動資產	6,613	68,914
流動負債	(5,274)	(30,15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u>10,072</u>	\$ <u>61,18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8,604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 -</u>	\$ <u> 8,604</u>

綜合損益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 6,507	\$ 26,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1,112)	(44,0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1,112</u>)	(\$ <u>51,73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20,897	85,903	1,065	383,138	491,003
移轉	-	250,788	308	(251,096)	-
折舊費用	(75,252)	(107,007)	(2,107)	-	(184,366)
12月31日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55,650	\$ 1,985,967	\$ 48,154	\$ 242,827	\$ 3,432,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2,016)	(1,743,199)	(44,179)	-	(2,639,394)
	<u>\$ 303,634</u>	<u>\$ 242,768</u>	<u>\$ 3,975</u>	<u>\$ 242,827</u>	<u>\$ 793,204</u>
105年					
1月1日	\$ 303,634	\$ 242,768	\$ 3,975	\$ 242,827	\$ 793,204
增添	30,912	37,560	1,414	148,047	217,933
企業合併取得	462,054	193,849	1,631	-	657,534
處分	-	(859)	-	-	(859)
移轉	16,279	97,479	394	(139,777)	(25,625)
折舊費用	(103,875)	(111,608)	(3,364)	-	(218,847)
12月31日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u>106年</u>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u>\$ 115,1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u>房屋及建築</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95,361
重分類	25,625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u>\$ 118,0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101	\$ 22,4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69	\$ 4,82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099 及\$130,878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88%	9.12%
年租金(淨收入)	\$20,478	\$20,520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92)	-	(6,940)	(9,032)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u>106年</u>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	-	-	774	774
攤銷費用	(583)	-	(6,964)	(7,547)
12月31日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8	\$ -	\$ -	\$ 1,2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5)	-	-	(455)
	<u>\$ 763</u>	<u>\$ -</u>	<u>\$ -</u>	<u>\$ 763</u>
105年				
1月1日	\$ 763	\$ -	\$ -	\$ 76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13	-	-	41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263	48,369	33,200	82,832
攤銷費用	(1,637)	-	(6,940)	(8,577)
12月31日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92)	-	(6,940)	(9,032)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247	\$ 4,238
推銷費用	4,300	4,300
管理費用	-	39
	<u>\$ 7,547</u>	<u>\$ 8,57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68,271</u>	2.05%~2.65%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7,451</u>	1.56%~2.41%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97,347	\$ 207,057
暫估應付帳款	11,152	14,447
	<u>\$ 308,499</u>	<u>\$ 221,50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101,781	\$ 105,282
應付費用-獎金	50,368	48,749
應付設備款-非關係人	81,025	16,812
應付費用-其他	76,293	52,841
	<u>\$ 309,467</u>	<u>\$ 223,684</u>

(十三) 負債準備

	<u>106年</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11,8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0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73)
12月31日餘額	<u>\$ 15,055</u>
	<u>105年</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9,05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9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4)
12月31日餘額	<u>\$ 11,82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u>\$ 15,055</u>	<u>\$ 11,823</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產生的原因：

銷售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四) 退休金

1.(1)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146	\$ 166,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987)	(64,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159</u>	<u>\$ 102,6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6,785	(\$ 64,146)	\$ 102,639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2,502	(962)	1,540
	<u>169,345</u>	<u>(65,108)</u>	<u>104,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9	28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113	-	4,113
經驗調整	2,379	-	2,379
	<u>6,492</u>	<u>289</u>	<u>6,7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59)	(14,859)
支付退休金	(9,691)	9,691	-
12月31日餘額	<u>\$ 166,146</u>	<u>(\$ 69,987)</u>	<u>\$ 96,15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3,977	(\$ 54,383)	\$ 99,594
當期服務成本	18,728	(19,545)	(817)
利息費用(收入)	2,893	(1,257)	1,636
	<u>175,598</u>	<u>(75,185)</u>	<u>100,4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118	-	4,118
經驗調整	11,529	-	11,529
	<u>15,647</u>	<u>783</u>	<u>16,430</u>
提撥退休基金	-	(2,777)	(2,777)
支付退休金	(18,087)	13,033	(5,054)
企業合併之影響	(6,373)	-	(6,373)
12月31日餘額	<u>\$ 166,785</u>	<u>(\$ 64,146)</u>	<u>\$ 102,63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121)</u>	<u>\$ 5,331</u>	<u>\$ 4,814</u>	<u>(\$ 4,658)</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127)</u>	<u>\$ 5,343</u>	<u>\$ 4,834</u>	<u>(\$ 4,6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226。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67 及\$20,23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1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2、註3 及註4

註 1：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註 2：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3：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4：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08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82)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26)	17.1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	-

(2)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716	\$ 31.8	1,792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1)	-	(7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585	31.8	1,716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1,585	31.8	858	31.8

3. 民國 106 年度無認股權之執行。另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
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15 元。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股權執行之情事。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4.5	105.12.28	-	\$ -	-	\$ -
103.3.12	109.3.11	1,585	31.8	1,716	31.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4.5	17.15	17.15	55.64% (註1)	3.35	-	1.01%	6.86元
102年度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2)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372	\$ 3,889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44,401	94,052
企業合併	-	149,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26
12月31日	244,401	244,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 \$1,5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15,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 149,523,473 股份(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61.39%)，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100% 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

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收取 \$639,931 之股款，帳列「預收股本」。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礎日)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無分派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派股利。

6.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0.5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62)	451
12月31日	<u>\$ 289</u>	<u>\$ 451</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3,332,883	\$ 2,782,201
其他營業收入	10,055	8,789
	<u>\$ 3,342,938</u>	<u>\$ 2,790,99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37,522	\$ 36,425
利息收入	2,317	602
股利收入	1	263
其他	157	1,651
	<u>\$ 39,997</u>	<u>\$ 38,94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3,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03
處分投資損失	-	(3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761)	(4,4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00)	(2,900)
其他損失	(5,929)	(5,240)
	<u>(\$ 36,590)</u>	<u>(\$ 7,43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96	\$ 2,35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78,197	\$ 502,871
折舊費用	187,266	221,7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47	8,577
	<u>\$ 773,010</u>	<u>\$ 733,19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479,689	\$ 406,528
員工認股權	1,372	3,889
勞健保費用	39,899	35,623
退休金費用	23,365	22,333
其他用人費用	33,872	34,498
	<u>\$ 578,197</u>	<u>\$ 502,871</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36 及 \$2,33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083，分別以 8%及 1%估列。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2,569 及 \$51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0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80</u>	<u>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6,816</u>	<u>28,24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816</u>	<u>28,243</u>
所得稅費用	<u>\$ 31,696</u>	<u>\$ 28,2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41	\$ 8,2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	(49)
依企業併購法令計算之課稅損失 調整數	-	19,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 動	<u>(4,344)</u>	<u>478</u>
所得稅費用	<u>\$ 31,696</u>	<u>\$ 28,24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21	\$ 242	\$ 8,363
退休金負債	16,932	(584)	16,348
其他	1,871	(456)	1,415
課稅損失	19,333	(19,333)	-
小計	\$ 46,257	(\$ 20,131)	\$ 26,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524)	3,315	(37,209)
合計	\$ 5,733	(\$ 16,816)	(\$ 11,08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936	\$ 1,185	\$ -	\$ 8,121
退休金負債	16,932	-	-	16,932
其他	4,367	(2,496)	-	1,871
課稅損失	48,304	(28,971)	-	19,333
小計	\$ 76,539	(\$ 30,282)	\$ -	\$ 4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039	(42,563)	(40,524)
合計	\$ 76,539	(\$ 28,243)	(\$ 42,563)	\$ 5,73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126,315	\$ 113,723	\$ -	11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28	\$ 56,96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77,406	\$ 4,30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7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0,310	244,401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0,310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10	244,974	\$ 0.74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063	241,571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063	241,5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02	
員工認股權	-	2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63	241,876	\$ 0.08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149,523,473 股與漢磊晶公司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公司為消滅公司，漢磊晶公司在磊晶事業的著墨業已超過 30 年，技術成熟且與客戶亦已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1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321,42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61,397
其他應收款	6,074
存貨	94,799
預付款項	8,214
其他流動資產	3,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34
投資性不動產	95,361
無形資產	1,574
客戶關係	14,890
專門技術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3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24,868)
其他應付款	(83,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73,059</u>
商譽	\$ <u>48,369</u>

3. 收購對價係依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4,051,842 股乘以合併基準日前後一週平均收盤價 14.05 元計算。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7,522 及 \$36,425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769	\$ 30,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6,578	103,097
超過5年	156,891	84,894
	<u>\$ 311,238</u>	<u>\$ 218,10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0,133 及 \$20,57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399	\$ 10,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141	40,521
超過5年	61,606	148,965
	<u>\$ 118,146</u>	<u>\$ 200,046</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003	\$ 217,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12	7,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975)	(16,812)
本期支付現金	<u>\$ 421,840</u>	<u>\$ 209,091</u>

2.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本公司對價	\$ -	\$ 1,321,42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1,318,982)
承受之負債	-	163,330
商譽	-	(48,369)
取得本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117,4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1.18%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42,004	\$ 281,031
其他關係人	757	1,095
合計	<u>\$ 242,761</u>	<u>\$ 282,12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19,367	\$ 9,900
其他關係人	2,528	-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47,911</u>	<u>49,815</u>
合計	<u>\$ 69,806</u>	<u>\$ 59,715</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263	\$ 107,524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60	\$ 12,015
其他關係人	-	1,647
	<u>\$ 13,360</u>	<u>\$ 13,66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347	\$ 3,853
其他關係人	2,620	-
	<u>\$ 3,967</u>	<u>\$ 3,853</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287	\$ 4,837
母公司	9,430	8,909
其他關係人	4,950	15,298
	<u>\$ 17,667</u>	<u>\$ 29,044</u>

5.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0,000	\$ 30,000

6. 財產交易

購買零組件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43

購買機器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1,092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717,000	趨勢照明(股) 公司股票	\$ 4,395	\$ 675

民國 106 年無此交易。

7.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610 及 \$5,967，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985 及 \$10,312，係按月支付。

8. 其他

	106年度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64,43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6,782	\$ 8,169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70	198
總計	\$ 7,068	\$ 8,5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78	\$ 6,665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083	\$ 78,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9.80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 894,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此現金增資案業已辦理完成。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610 及 \$6,56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舉借外幣負債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4	29.765	\$ 565,642
日幣：新台幣	54,699	0.2643	14,457
人民幣：新台幣	9,296	4.567	42,457
美金：日幣	3,451	112.62	388,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09	29.765	634,262
日幣：新台幣	26,702	0.2643	7,057
人民幣：新台幣	9,219	4.567	42,105
美金：日幣	3,541	112.62	398,7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57	32.25	\$ 598,463
日幣：新台幣	23,456	0.2756	6,464
人民幣：新台幣	3,075	4.617	14,197
美金：日幣	415	116.49	48,3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0	32.25	289,605
日幣：新台幣	52,613	0.2756	14,500
人民幣：新台幣	3,766	4.62	17,3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761)及(\$4,43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	-
美金：日幣	1%		3,8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43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1	-
美金：日幣	1%		3,98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85	\$ -
日幣：新台幣	1%		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	-
美金：日幣	1%		4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4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71 及 \$1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集團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集團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

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8,27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4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7,13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37,45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5,3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2,728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無。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轉(交)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42,938
內部客戶之收入	\$ -
部門損益	\$ 212,006
部門資產	\$ 4,801,150

<u>105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90,99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
部門損益	\$ 48,309
部門資產	\$ 3,492,42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2,597,792	\$ 2,051,897
磊晶代工收入	735,091	730,304
其他	10,055	8,789
合計	\$ 3,342,938	\$ 2,790,99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35,865	\$ 1,913,821	\$ 1,863,705	\$ 1,616,857
日本	748,567	-	518,362	-
中國大陸	382,290	-	264,323	-
其他	176,216	-	144,600	-
合計	<u>\$ 3,342,938</u>	<u>\$ 1,913,821</u>	<u>\$ 2,790,990</u>	<u>\$ 1,616,8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6年度</u>		<u>客戶名稱</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u>\$ 236,767</u>	全部門	甲	<u>\$ 272,293</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2	\$ 1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40,180	(7.18%)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84,263	9.06%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299,839	(8.97%)	月結90-120天	-	註	119,440	12.83%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119,440	2.78	-	-	55,653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99,8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19,440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3,501	(\$ 653)	(\$ 65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76	54,167	-	20.06%	-	(51,112)	(8,604)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6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13,2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85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217	15	\$ 1,320,313	28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4	-	1,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7,561	19	845,30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054	2	84,2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22	1	18,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59	-	13,360	-
130X	存貨	六(四)	762,617	13	389,757	8
1410	預付款項		82,805	1	149,6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4	-	7,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0,313	51	2,830,595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03,048	43	1,729,977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2,285	2	115,18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4,398	1	68,6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275	1	26,1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4,427	2	30,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450	49	1,970,555	41
1XXX	資產總計		\$ 6,009,763	100	\$ 4,801,150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5,979	9	\$ 468,27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843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16,446	9	308,4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4	-	3,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8,740	7	309,46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309	1	17,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9,493	2	14,6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5,0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72	-	4,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1,576</u>	<u>28</u>	<u>1,142,38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65,754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5,303	1	37,2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943	1	104,0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00</u>	<u>5</u>	<u>141,28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53,576</u>	<u>33</u>	<u>1,283,665</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44,013	46	2,444,013	51	
3140	預收股本		-	-	639,931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6,718	14	255,4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71	-	4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764	7	177,4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21	-	289	-	
3XXX	權益總計		<u>4,056,187</u>	<u>67</u>	<u>3,517,485</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09,763</u>	<u>100</u>	<u>\$ 4,801,1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4,524,026 100	\$ 3,342,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754,038) (83)	(2,879,425) (86)
5900 營業毛利		769,988 17	463,51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9,900) (1)	(55,32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900) (3)	(110,1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08) (2)	(76,6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508) (6)	(242,114) (8)
6900 營業利益		499,480 11	221,39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922 1	39,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057) -	(36,5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048) (1)	(4,1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8,6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17 -	(9,393) -
7900 稅前淨利		529,297 11	212,0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9,178) (2)	(31,696) (1)
8200 本期淨利		\$ 430,119 9	\$ 180,31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820) -	(\$ 6,7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32 -	(1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8) -	(\$ 6,9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531 9	\$ 173,36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119 9	\$ 180,310 5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531 9	\$ 173,36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57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56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益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4,308	\$ 451	\$ 2,700,310				
本期淨利	-	-	-	180,310	-	18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81)	(162)	(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529	(162)	173,367				
105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	(431)	-				
現金增資	639,931	-	-	-	-	639,93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2,496	1,372	-	-	3,8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44,013	\$ 244,921	\$ 10,494	\$ 177,406	\$ 289	\$ 3,517,485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44,013	\$ 244,921	\$ 10,494	\$ 177,406	\$ 289	\$ 3,517,485				
本期淨利	-	-	-	430,119	-	430,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10)	232	(5,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299	232	424,531				
106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40	(17,740)	-				
現金股利	-	-	-	(137,201)	-	(137,201)				
現金增資	300,000	591,303	-	-	-	891,3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4,013	\$ 836,224	\$ 10,494	\$ 446,764	\$ 521	\$ 4,056,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敏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297	\$ 21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290,995	187,2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699	7,5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8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48	4,1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32)	(2,31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	8,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0)	(695)
應收帳款	(292,260)	(254,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91)	23,261
其他應收款	(40,967)	(4,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	302
存貨	(372,860)	26,015
預付款項	18,107	(115,073)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5,082)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4,514	-
應付帳款	207,946	86,9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2)	114
其他應付款	72,718	20,4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95	(16,327)
負債準備-流動	-	3,232
預收款項	-	(6,077)
其他流動負債	4,18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48)	(13,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705	169,693
收取之利息	5,301	2,262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6,814)	(3,070)
支付所得稅	(15,404)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789</u>	<u>168,674</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十二(四) \$ -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52,780)	(42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3,439)	(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07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997)	(421,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7,708	330,820
現金股利	(137,201)	-
現金增資	251,372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639,9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879	970,938
匯率影響數	233	(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0,096)	717,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0,313	602,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0,217	\$ 1,320,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57% 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055。

B. 根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2。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9,689 及\$99,68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62,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6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1,831	879,786
定期存款	443,000	39,733
附買回債券	<u>315,000</u>	<u>400,678</u>
	<u>\$ 900,217</u>	<u>\$ 1,320,3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u> 17</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 1,694</u>	\$ <u> 1,424</u>
應收帳款	\$ 1,139,374	\$ 847,114
減：備抵損失	(<u> 1,813</u>)	(<u> 1,813</u>)
	\$ <u>1,137,561</u>	\$ <u>845,30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62,233	\$ 1,694	\$ 760,862	\$ 1,424
30天內	70,206	-	78,349	-
31-90天	6,935	-	6,801	-
91-180天	-	-	1,102	-
	\$ <u>1,139,374</u>	\$ <u>1,694</u>	\$ <u>847,114</u>	\$ <u>1,4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4,00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39,374 及 \$847,114。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9,467	(\$ 15,959)	\$ 403,508
物料	227,972	(28,250)	199,722
在製品	36,722	(2,744)	33,978
製成品	129,041	(3,632)	125,409
	<u>\$ 813,202</u>	<u>(\$ 50,585)</u>	<u>\$ 762,61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148	(\$ 16,200)	\$ 186,948
物料	149,657	(24,988)	124,669
在製品	28,666	(2,759)	25,907
製成品	57,482	(5,249)	52,233
	<u>\$ 438,953</u>	<u>(\$ 49,196)</u>	<u>\$ 389,7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49,257	\$ 2,875,4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9	(9,879)
存貨報廢損失	3,392	13,837
	<u>\$ 3,754,038</u>	<u>\$ 2,879,4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94	\$ 8,733
非流動資產	3,955	6,613
流動負債	(1,887)	(5,27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362</u>	<u>\$ 10,07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76	\$ 2,020
減損損失	(1,276)	(2,0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	\$ 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10)	(51,1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0)</u>	<u>(\$ 51,11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為\$0 及 \$8,60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7年					
1月1日	\$ 654,649	\$ 688,873	\$ 3,316	\$ 383,139	\$ 1,729,977
增添	149,424	655,930	2,448	356,046	1,163,848
處分	-	(2,683)	-	-	(2,683)
移轉	101,106	281,653	380	(383,139)	-
折舊費用	(69,215)	(217,115)	(1,764)	-	(288,094)
12月31日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0,826	\$ 3,538,804	\$ 54,428	\$ 356,046	\$ 5,870,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4,862)	(2,132,146)	(50,048)	-	(3,267,056)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20,897	85,903	1,065	383,138	491,003
移轉	-	250,788	308	(251,096)	-
折舊費用	(75,252)	(107,007)	(2,107)	-	(184,366)
12月31日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4,538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64%~0.305%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u>107年</u>	
1月1日	\$ 115,186
折舊費用	(2,901)
12月31日	<u>\$ 112,28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51)
	<u>\$ 112,285</u>
	<u>房屋及建築</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u>106年</u>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u>\$ 115,1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984	\$ 23,1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070	\$ 4,86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593 及\$132,099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8.92%	8.88%
年租金(淨收入)	\$20,277	\$20,478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u>107年</u>				
1月1日	\$ 219	\$ 48,369	\$ 20,070	\$ 68,658
增添	-	-	3,439	3,439
攤銷費用	(196)	-	(7,503)	(7,699)
12月31日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30)	-	(21,431)	(24,061)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92)	-	(6,940)	(9,032)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6年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	-	-	774	774
攤銷費用	(583)	-	(6,964)	(7,547)
12月31日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414	\$ 3,247
推銷費用	4,285	4,300
	<u>\$ 7,699</u>	<u>\$ 7,547</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25,979</u>	0.65%~3.7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68,271</u>	2.05%~2.65%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48 及 \$4,196。

(十)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498,771	\$ 297,347
暫估應付帳款	17,675	11,152
	<u>\$ 516,446</u>	<u>\$ 308,49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114,218	\$ 101,781
應付費用-獎金	74,643	50,368
應付設備款	86,346	81,025
應付費用-其他	113,533	76,293
	<u>\$ 388,740</u>	<u>\$ 309,467</u>

(十二) 退休金

1.(1)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799	\$ 166,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769)	(69,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030</u>	<u>\$ 96,1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6,146	(\$ 69,987)	\$ 96,159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2,160	(910)	1,250
	<u>168,452</u>	<u>(70,897)</u>	<u>97,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774)	(1,77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015	-	4,015
經驗調整	3,579	-	3,579
	<u>7,594</u>	<u>(1,774)</u>	<u>5,820</u>
提撥退休基金	-	(8,149)	(8,149)
支付退休金	(6,247)	4,051	(2,196)
12月31日餘額	<u>\$ 169,799</u>	<u>(\$ 76,769)</u>	<u>\$ 93,03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6,785	(\$ 64,146)	\$ 102,639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2,502	(962)	1,540
	<u>169,345</u>	<u>(65,108)</u>	<u>104,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9	28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113	-	4,113
經驗調整	2,379	-	2,379
	<u>6,492</u>	<u>289</u>	<u>6,7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59)	(14,859)
支付退休金	(9,691)	9,691	-
12月31日餘額	<u>\$ 166,146</u>	<u>(\$ 69,987)</u>	<u>\$ 96,15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000</u>)	<u>\$ 5,200</u>	<u>\$ 4,666</u>	(\$ <u>4,520</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121</u>)	<u>\$ 5,331</u>	<u>\$ 4,814</u>	(\$ <u>4,65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536。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150 及\$21,76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1、註2 及註3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585	\$ 31.8	1,716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5)	31.9	(131)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05)	30.8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555</u>	30.8	<u>1,585</u>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555</u>	30.8	<u>1,585</u>	31.8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0.8 元及新台幣 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555	\$ 30.8	1,585	\$ 31.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	2.5及3.5	-	0.74%及 0.83%	4.01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u>-</u>	\$ <u>1,372</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44,401	244,401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	274,401	244,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0		\$ -	
現金股利	137,201	\$ 0.50	-	
合計	<u>\$ 154,941</u>		<u>\$ -</u>	

4.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 \$274,401。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89	\$ 4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32	(162)
12月31日	<u>\$ 521</u>	<u>\$ 289</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24,0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508,033</u>	<u>\$ 15,993</u>	<u>\$ 4,524,0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508,033</u>	<u>\$ 15,993</u>	<u>\$ 4,524,026</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184,59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832	\$ 2,317
租金收入	37,968	37,522
股利收入	1	1
其他	121	157
	<u>\$ 43,922</u>	<u>\$ 39,99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65	(27,7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01)	(2,900)
其他損失	(5,638)	(5,929)
	<u>(\$ 6,057)</u>	<u>(\$ 36,59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8,048</u>	<u>\$ 4,1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65,846	\$ 578,197
折舊費用	290,995	184,3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99	7,547
	<u>\$ 964,540</u>	<u>\$ 770,11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547,676	\$ 479,689
員工認股權	-	1,372
勞健保費用	43,768	39,899
退休金費用	24,546	23,365
其他用人費用	49,856	33,872
	<u>\$ 665,846</u>	<u>\$ 578,197</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527 及\$5,816，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36 及\$2,330，分別以 8%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18,636 及\$2,3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132	\$ 14,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078</u>	<u>14,8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5	16,8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00)</u>	<u>16,816</u>
所得稅費用	<u>\$ 99,178</u>	<u>\$ 31,6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859	\$ 36,04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	(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87	-
未分配盈加徵	1,859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671)	(4,344)
所得稅費用	<u>\$ 99,178</u>	<u>\$ 31,69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63	\$ 1,754	\$ 10,117
退休金負債	16,348	2,258	18,606
其他	<u>1,415</u>	<u>5,137</u>	<u>6,552</u>
小計	<u>\$ 26,126</u>	<u>\$ 9,149</u>	<u>\$ 35,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37,209)	(8,094)	(45,303)
合計	<u>(\$ 11,083)</u>	<u>\$ 1,055</u>	<u>(\$ 10,02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21	\$ 242	\$ 8,363
退休金負債	16,932	(584)	16,348
其他	1,871	(456)	1,415
課稅損失	<u>19,333</u>	(19,333)	-
小計	<u>\$ 46,257</u>	(\$ 20,131)	<u>\$ 26,1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524)	3,315	(37,209)
合計	<u>\$ 5,733</u>	<u>(\$ 16,816)</u>	<u>(\$ 11,08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8,82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30,119	274,237	\$ 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30,119	274,2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1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0,119	275,436	\$ 1.5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0,310	244,401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0,310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10	244,974	\$ 0.74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7,968及\$37,522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664	\$ 37,7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443	116,578
超過5年	<u>131,034</u>	<u>156,891</u>
	<u>\$ 270,141</u>	<u>\$ 311,238</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2,053及\$20,133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307	\$ 15,3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922	41,141
超過5年	<u>62,281</u>	<u>61,606</u>
	<u>\$ 112,510</u>	<u>\$ 118,14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3,848	\$ 491,0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975	16,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043)	(85,975)
本期支付現金	<u>\$ 1,152,780</u>	<u>\$ 421,84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468,2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57,708</u>
107年12月31日	<u>\$ 525,9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0.57%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88,683	\$ 242,004
其他關係人	<u>1,660</u>	<u>757</u>
合計	<u>\$ 290,343</u>	<u>\$ 242,761</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9,241	\$ 19,367
其他關係人	10,439	2,52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60,564</u>	<u>47,911</u>
合計	<u>\$ 80,244</u>	<u>\$ 69,806</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108,054	\$ 84,263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56	\$ 13,360
其他關係人	<u>3</u>	<u>-</u>
	<u>\$ 14,259</u>	<u>\$ 13,36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000	\$ 1,347
其他關係人	<u>1,794</u>	<u>2,620</u>
	<u>\$ 2,794</u>	<u>\$ 3,967</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28,256	\$ 3,287
母公司	10,552	9,430
其他關係人	<u>26,501</u>	<u>4,950</u>
	<u>\$ 65,309</u>	<u>\$ 17,6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

5. 存出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65,000	\$ 30,000

6.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361 及 \$6,610，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504 及 \$9,985，係按月支付。

7. 其他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78,169	\$ 64,43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966	\$ 6,78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70
總計	<u>\$ 12,182</u>	<u>\$ 7,0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969</u>	<u>\$ 6,678</u>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5,639</u>	<u>\$ 279,083</u>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分期預付一定金額款項，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85,5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17	1,320,313
應收票據	1,694	1,424
應收帳款	1,137,561	845,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54	84,263
其他應收款	60,122	18,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59	13,360
存出保證金	65,686	30,608
其他金融資產	6,969	6,678
	<u>\$ 2,294,579</u>	<u>\$ 2,320,5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5,979	\$ 468,271
應付帳款	516,446	308,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4	3,967
其他應付帳款	388,740	309,4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309	17,667
存入保證金	7,913	7,913
	<u>\$ 1,507,181</u>	<u>\$ 1,115,7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58	30.715	\$ 852,601
日幣：新台幣	7,009	0.2782	1,950
人民幣：新台幣	815	4.472	3,644
美金：日幣	2,556	110.406	282,2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14	30.715	835,882
日幣：新台幣	183,767	0.2782	51,124
人民幣：新台幣	15,526	4.472	69,433
美金：日幣	13	110.406	1,4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4		29.765	\$	565,642		
日幣：新台幣		54,699		0.2643		14,457		
人民幣：新台幣		9,296		4.567		42,457		
美金：日幣		3,451		112.62		388,65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09		29.765		634,262		
日幣：新台幣		26,702		0.2643		7,057		
人民幣：新台幣		9,219		4.567		42,105		
美金：日幣		3,541		112.62		398,78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865 及 (\$27,76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26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			-					
美金：日幣	1%		2,8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59	\$		-					
日幣：新台幣	1%		51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94			-					
美金：日幣	1%		1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	-
美金：日幣	1%	3,8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43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1	-
美金：日幣	1%	3,98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15 及 \$1,1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於民國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到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9,374	\$ -	\$ -	\$ -	\$ 1,139,374
備抵損失	(\$ 1,813)	\$ -	\$ -	\$ -	(\$ 1,813)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99,831 及 \$1,320,197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25, 97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 2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4, 04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68, 27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 4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7, 134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月1日/12月31日	107年	
	權益工具	合計
	\$ 17	\$ 17

7.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u>影響</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u>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以成本衡量</u>	<u>合計</u>		
IAS 39	\$ -	\$ 17	\$ 17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17	(17)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IFRS 9	\$ 17	\$ -	\$ 17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 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7。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u>\$ 17</u>

A. 本集團持有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30,157
群組2	92,551
群組3	<u>36,341</u>
	<u>\$ 759,049</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8,349
31-90天	6,801
91-180天	<u>1,102</u>
	<u>\$ 86,2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81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u>\$ 1,813</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3,332,883
其他營業收入	<u>10,055</u>
合計	<u>\$ 3,342,938</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8,843	\$ -	\$ 18,843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5,754		165,754
預收貨款		-	184,597	(184,597)
負債準備-流動		-	20,319	(20,319)
退款負債-流動		20,319	-	20,319

說明：綜合損益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24,026
內部客戶之收入	\$ 266,098
部門損益	\$ 529,297
部門資產	\$ 6,009,763

<u>106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42,938
內部客戶之收入	\$ 299,839
部門損益	\$ 212,006
部門資產	\$ 4,801,15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3,751,526	\$ 2,597,792
磊晶代工收入	756,506	735,091
其他	15,994	10,055
合計	<u>\$ 4,524,026</u>	<u>\$ 3,342,93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34,619	\$ 2,779,731	\$ 2,035,865	\$ 1,913,821
日本	1,187,481	-	748,567	-
中國大陸	536,357	-	382,290	-
其他	165,569	-	176,216	-
合計	<u>\$ 4,524,026</u>	<u>\$ 2,779,731</u>	<u>\$ 3,342,938</u>	<u>\$ 1,913,82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客戶名稱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u>\$ 487,007</u>	全部門	甲	<u>\$ 236,767</u>	全部門
丙	<u>\$ 411,031</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79,101	(6.1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04,854	8.42%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4,854	2.95	-	-	28,172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66,0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1,7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92,357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5,077	\$ 1,344	\$ 1,34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	20.06%	-	(3,710)	-	

附件五、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
務報告及會計師核
閱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94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007 仟元及新台幣 103,8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1 仟元及新台幣 2,0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6%及 0.11%;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4)仟元、新台幣 574 仟元、新台幣 2 仟元及新台幣 1,2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9)%、0.5%、0.01%及 0.6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資誠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5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貨	產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888	9	\$ 900,217	15	\$ 1,381,58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91	-	1,694	-	3,8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45,884	18	1,137,561	19	1,053,12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397	2	108,054	2	91,7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89	-	60,122	1	15,9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43	-	14,259	-	16,365	-
130X	存貨	六(四)	991,356	17	762,617	13	490,373	9
1410	預付款項	九	82,858	1	82,805	1	80,0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57	-	12,984	-	11,7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77,763</u>	<u>47</u>	<u>3,080,313</u>	<u>51</u>	<u>3,144,87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79,522	43	2,603,048	43	2,262,29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0,309	5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0,834	2	112,285	2	113,73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0,443	1	64,398	1	67,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75	-	35,275	1	26,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08,880	2	114,427	2	88,6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5,280</u>	<u>53</u>	<u>2,929,450</u>	<u>49</u>	<u>2,557,86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53,043</u>	<u>100</u>	<u>\$ 6,009,763</u>	<u>100</u>	<u>\$ 5,702,740</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68,250	6	\$ 525,979	9	\$ 463,2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4,612	2	18,843	-	35,35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09,904	7	516,446	9	429,52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92	-	2,794	-	5,9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0,584	6	388,740	7	532,05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635	4	65,309	1	110,8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88	-	99,493	2	53,7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04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36	1	23,972	-	21,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7,705</u>	<u>26</u>	<u>1,641,576</u>	<u>28</u>	<u>1,652,41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205,410	3	165,754	3	102,6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03	1	45,303	1	37,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983	4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02	2	100,943	1	95,7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2,798</u>	<u>10</u>	<u>312,000</u>	<u>5</u>	<u>235,5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140,503</u>	<u>36</u>	<u>1,953,576</u>	<u>33</u>	<u>1,887,971</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44,013	46	2,744,013	46	2,744,013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46,718	14	846,718	14	846,71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1,183	1	18,171	-	18,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07	3	446,764	7	205,39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19	-	521	-	473	-
3XXX	權益總計		<u>3,812,540</u>	<u>64</u>	<u>4,056,187</u>	<u>67</u>	<u>3,814,769</u>	<u>6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53,043</u>	<u>100</u>	<u>\$ 6,009,763</u>	<u>100</u>	<u>\$ 5,702,7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國際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06,830	100	\$ 1,103,577	100	\$ 2,020,990	100	\$ 2,04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29,472)	(93)	(907,694)	(82)	(1,858,555)	(92)	(1,705,585)	(84)
5900 營業毛利		77,358	7	195,883	18	162,435	8	339,33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四)(二十五)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73)	(1)	(13,708)	(1)	(29,077)	(1)	(26,984)	(1)
6200 管理費用		(32,621)	(3)	(32,755)	(3)	(64,137)	(3)	(63,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9)	(2)	(14,493)	(2)	(29,367)	(2)	(31,7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4)	-	-	-	(1,1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847)	(6)	(60,956)	(6)	(123,755)	(6)	(122,199)	(6)
6900 營業利益		14,511	1	134,927	12	38,680	2	217,13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983	1	11,438	1	21,711	1	22,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35	-	3,874	-	(3,967)	-	(2,3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064)	-	(3,460)	-	(11,376)	(1)	(5,5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4	1	11,852	1	6,368	-	14,351	1
7900 稅前淨利		20,565	2	146,779	13	45,048	2	231,4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593)	(1)	(31,608)	(3)	(14,492)	-	(48,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10,972	1	\$ 115,171	10	\$ 30,556	2	\$ 182,92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94	-	\$ 34	-	\$ 198	-	\$ 1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4	-	\$ 34	-	\$ 198	-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6	1	\$ 115,205	10	\$ 30,754	2	\$ 183,11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72	1	\$ 115,171	10	\$ 30,556	2	\$ 182,929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66	1	\$ 115,205	10	\$ 30,754	2	\$ 183,11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4		\$ 0.42		\$ 0.11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4		\$ 0.42		\$ 0.11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股本	預	收	股本	溢	資本	公積	保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合
	\$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10,494	\$ 431	\$ 177,406	\$ 289	\$ 3,517,485										
六(十九)	-	-	-	-	-	182,929	-	182,929										
	-	-	-	-	-	-	184	184										
	-	-	-	-	-	182,929	184	183,113										
六(十八)	-	-	-	-	17,740	(17,740)	-	-										
	300,000	(639,931)	591,303	-	-	-	-	251,372										
	\$ 2,744,013	\$ 836,224	\$ 836,224	\$ 10,494	\$ 18,171	\$ 205,394	\$ 473	\$ 3,814,769										
六(十九)	-	-	-	-	-	30,556	-	30,556										
	-	-	-	-	-	-	198	198										
	-	-	-	-	-	30,556	198	30,754										
六(十八)	-	-	-	-	43,012	(43,012)	-	-										
	-	-	-	-	-	(274,401)	-	(274,401)										
	\$ 2,744,013	\$ 836,224	\$ 836,224	\$ 10,494	\$ 61,183	\$ 159,907	\$ 719	\$ 3,812,54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107年6月30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8年6月30日餘額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9-

會計主管：陳佩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48	\$ 231,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97,220	127,6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955	3,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376	5,5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17)	(3,1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7)	(2,397)
應收帳款	90,503	(207,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57	(7,528)
其他應收款	42,289	3,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4)	(3,005)
存貨	(228,739)	(100,616)
預付款項	(53)	8,68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27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5	2,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5,425	137,916
應付帳款	(106,542)	121,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8	2,015
其他應付款	(100,847)	(48,5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77)	84,071
負債準備-流動	-	2,573
其他流動負債	12,864	(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8,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694	344,775
收取之利息	2,561	2,587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0,892)	(5,517)
支付所得稅	(92,097)	(9,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7	332,622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22,957)	(\$ 515,445)
取得無形資產	-	(2,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425)	(517,6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57,729)	(5,0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4,59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42)	(9)
現金增資	-	251,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369)	246,296
匯率影響數	198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7,329)	61,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0,217	1,320,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2,888	\$ 1,381,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57% 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72,468，並調增租賃負債\$272,46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前二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41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6)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38%~2.2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12,51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581)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78,94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390,871</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8%~2.2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272,46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 圓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5	\$ 386	\$ 2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173	141,831	178,308
定期存款	-	443,000	388,980
附買回債券	265,300	315,000	814,000
	<u>\$ 522,888</u>	<u>\$ 900,217</u>	<u>\$ 1,381,5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7</u>	<u>\$ 17</u>	<u>\$ 17</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591	\$ 1,694	\$ 3,821
應收帳款	\$ 1,048,871	\$ 1,139,374	\$ 1,054,942
減：備抵損失	(2,987)	(1,813)	(1,813)
	\$ 1,045,884	\$ 1,137,561	\$ 1,053,12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16,565	\$ 5,591	\$ 1,062,233	\$ 1,694
30天內	76,734	-	70,206	-
31-90天	49,543	-	6,935	-
91-180天	6,029	-	-	-
	\$ 1,048,871	\$ 5,591	\$ 1,139,374	\$ 1,694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50,636	\$ 3,821
30天內	78,971	-
31-90天	25,335	-
91-180天	-	-
	\$ 1,054,942	\$ 3,8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30,988。

3.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 \$4,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45,884、\$1,137,561 及 \$1,053,12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0,869	(\$ 21,017)	\$ 639,852
物料	273,998	(28,352)	245,646
在製品	33,731	(882)	32,849
製成品	83,260	(10,251)	73,009
	<u>\$ 1,051,858</u>	<u>(\$ 60,502)</u>	<u>\$ 991,3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9,467	(\$ 15,959)	\$ 403,508
物料	227,972	(28,250)	199,722
在製品	36,722	(2,744)	33,978
製成品	129,041	(3,632)	125,409
	<u>\$ 813,202</u>	<u>(\$ 50,585)</u>	<u>\$ 762,617</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4,114	(\$ 13,417)	\$ 240,697
物料	176,530	(27,738)	148,792
在製品	25,756	(705)	25,051
製成品	79,970	(4,137)	75,833
	<u>\$ 536,370</u>	<u>(\$ 45,997)</u>	<u>\$ 490,37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0,455	\$ 914,09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u>9,017</u>	<u>(6,399)</u>
	<u>\$ 929,472</u>	<u>\$ 907,694</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48,638	\$ 1,708,78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9,917	(3,199)
	<u>\$ 1,858,555</u>	<u>\$ 1,705,585</u>

本集團因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630	\$ 4,294	\$ 4,934
非流動資產	-	3,955	5,472
流動負債	-	(1,887)	(1,950)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1,630</u>	<u>\$ 6,362</u>	<u>\$ 8,4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27	\$ 1,276	\$ 1,696
減損失	(327)	(1,276)	(1,6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105)	(7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5)</u>	<u>(\$ 76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732)	(1,6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2)	(\$ 1,6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皆為\$0。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辦理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並承認清算表冊。本集團預計可收回清算股款\$327。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0,826	\$ 3,538,804	\$ 54,428	\$ 356,046	\$ 5,870,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4,862)	(2,132,146)	(50,048)	-	(3,267,056)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108年					
1月1日	\$ 835,964	\$ 1,406,658	\$ 4,380	\$ 356,046	\$ 2,603,048
增添	63,475	31,950	9,041	61,801	166,267
處分	-	-	-	-	-
移轉	106,628	97,749	-	(204,377)	-
折舊費用	(42,559)	(146,119)	(1,115)	-	(189,793)
6月30日	<u>\$ 963,508</u>	<u>\$ 1,390,238</u>	<u>\$ 12,306</u>	<u>\$ 213,470</u>	<u>\$ 2,579,522</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2,088,805	\$ 3,668,195	\$ 63,290	\$ 213,470	\$ 6,033,7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5,297)	(2,277,957)	(50,984)	-	(3,454,238)
	<u>\$ 963,508</u>	<u>\$ 1,390,238</u>	<u>\$ 12,306</u>	<u>\$ 213,470</u>	<u>\$ 2,579,52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7年					
1月1日	\$ 654,649	\$ 688,873	\$ 3,316	\$ 383,139	\$ 1,729,977
增添	62,193	168,069	900	427,381	658,543
移轉	21,774	196,415	-	(218,189)	-
折舊費用	(32,530)	(92,797)	(899)	-	(126,226)
6月30日	<u>\$ 706,086</u>	<u>\$ 960,560</u>	<u>\$ 3,317</u>	<u>\$ 592,331</u>	<u>\$ 2,262,29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754,558	\$ 2,980,315	\$ 52,500	\$ 592,331	\$ 5,379,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8,472)	(2,019,755)	(49,183)	-	(3,117,410)
	<u>\$ 706,086</u>	<u>\$ 960,560</u>	<u>\$ 3,317</u>	<u>\$ 592,331</u>	<u>\$ 2,262,294</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屬供自用。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5,416	\$ 2,021	\$ 4,043
房屋及建築	14,516	969	1,707
機器設備	377	113	226
	<u>\$ 280,309</u>	<u>\$ 3,103</u>	<u>\$ 5,97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3,81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94	\$ 3,1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28	3,41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1,189。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047 及 \$19,67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108年	\$ 19,279
109年	31,268
110年	24,462
111年	23,993
112年	23,337
113年	23,337
114年以後	<u>112,917</u>
合計	<u>\$ 258,59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51)
	\$	<u>112,285</u>
<u>108年</u>		
1月1日	\$	112,285
折舊費用	(1,451)
6月30日	\$	<u>110,834</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02)
	\$	<u>110,834</u>
		<u>房屋及建築</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	<u>115,186</u>
<u>107年</u>		
1月1日	\$	115,186
折舊費用	(1,451)
6月30日	\$	<u>113,735</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701)
	\$	<u>113,7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39	\$ 5,74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67	\$ 1,272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848	\$ 11,49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35	\$ 2,53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0,779、\$130,593 及 \$128,188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折現率	8.89%	8.92%	9.34%
年租金(淨收入)	\$20,277	\$20,277	\$20,277
年數	10年	10年	10年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30)	-	(21,431)	(24,061)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u>108年</u>				
1月1日	\$ 23	\$ 48,369	\$ 16,006	\$ 64,398
攤銷費用	(23)	-	(3,932)	(3,955)
6月30日	<u>\$ -</u>	<u>\$ 48,369</u>	<u>\$ 12,074</u>	<u>\$ 60,443</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5,363)	(28,016)
	<u>\$ -</u>	<u>\$ 48,369</u>	<u>\$ 12,074</u>	<u>\$ 60,443</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7年				
1月1日	\$ 219	\$ 48,369	\$ 20,070	\$ 68,658
增添	-	-	2,110	2,110
攤銷費用	(119)	-	(3,611)	(3,730)
6月30日	<u>\$ 100</u>	<u>\$ 48,369</u>	<u>\$ 18,569</u>	<u>\$ 67,038</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6,084	\$ 87,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94)	-	(17,515)	(20,309)
	<u>\$ 100</u>	<u>\$ 48,369</u>	<u>\$ 18,569</u>	<u>\$ 67,03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902	\$ 820
推銷費用	1,064	1,075
	<u>\$ 1,966</u>	<u>\$ 1,89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827	\$ 1,580
推銷費用	2,128	2,150
	<u>\$ 3,955</u>	<u>\$ 3,730</u>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68,250</u>	2.93%~3.53%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25,979</u>	0.65%~3.75%	無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3,204	2.42%~3.287%	無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70、\$3,460、\$8,195及\$5,517。

(十二) 應付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327,864	\$ 498,771	\$ 376,706
暫估應付帳款	82,040	17,675	52,819
	<u>\$ 409,904</u>	<u>\$ 516,446</u>	<u>\$ 429,52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耗材	\$ 75,780	\$ 114,218	\$ 105,341
應付費用-獎金	40,859	74,643	40,69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254	52,343	43,858
應付設備款	40,353	86,346	229,073
應付股利	108,201	-	54,098
應付費用-其他	75,137	61,190	58,987
	<u>\$ 350,584</u>	<u>\$ 388,740</u>	<u>\$ 532,054</u>

(十四) 退休金

-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293、\$349、\$586 及\$698。
- (3)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31。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81、\$5,662、\$11,963 及\$11,26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555	\$ 30.8	1,585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95)	30.8
6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555</u>	30.8	<u>565</u>	30.8
6月30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555</u>	30.8	<u>565</u>	30.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555	\$ 30.8	555	\$ 30.8	565	\$ 30.8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102年度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	2.5及3.5	-	0.74%及 0.83%	4.01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74,401	244,401
現金增資	-	30,000
6月30日	274,401	274,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274,401 及 \$137,201。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8年</u>	<u>107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521	\$ 2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198</u>	<u>184</u>
6月30日	<u>\$ 719</u>	<u>\$ 473</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06,830</u>	<u>\$ 1,103,57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020,990</u>	<u>\$ 2,044,92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01,958</u>	<u>\$ 4,872</u>	<u>\$ 1,006,8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001,958</u>	<u>\$ 4,872</u>	<u>\$ 1,006,830</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01,579</u>	<u>\$ 1,998</u>	<u>\$ 1,103,5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01,579</u>	<u>\$ 1,998</u>	<u>\$ 1,103,57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010,755</u>	<u>\$ 10,235</u>	<u>\$ 2,020,9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010,755</u>	<u>\$ 10,235</u>	<u>\$ 2,020,99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40,322	\$ 4,601	\$ 2,044,9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40,322	\$ 4,601	\$ 2,044,92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310,022	\$ 184,597	\$ 137,998	\$ 8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9,618	\$ -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0,126	\$ 8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34	\$ 1,921
租金收入	10,047	9,474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99)	42
	\$ 10,983	\$ 11,438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17	\$ 3,145
租金收入	19,678	18,988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5	59
	\$ 21,711	\$ 22,19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62	\$ 6,0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5)	(725)
其他損失	(1,602)	(1,409)
	<u>\$ 1,135</u>	<u>\$ 3,874</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57	\$ 1,9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51)	(1,451)
其他損失	(3,173)	(2,821)
	<u>(\$ 3,967)</u>	<u>(\$ 2,32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6,064</u>	<u>\$ 3,460</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11,376</u>	<u>\$ 5,51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51,052	\$ 161,141
折舊費用	100,319	69,808
攤銷費用	1,966	1,895
	<u>\$ 253,337</u>	<u>\$ 232,844</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05,329	\$ 316,586
折舊費用	197,220	127,677
攤銷費用	3,955	3,730
	<u>\$ 506,504</u>	<u>\$ 447,99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3,711	\$ 132,197
勞健保費用	11,105	10,303
退休金費用	6,274	6,011
其他用人費用	9,962	12,630
	<u>\$ 151,052</u>	<u>\$ 161,141</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46,352	\$ 257,789
勞健保費用	23,225	21,462
退休金費用	12,549	11,962
其他用人費用	23,203	25,373
	<u>\$ 305,329</u>	<u>\$ 316,586</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3、\$12,907、\$3,945 及 \$20,3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4、\$1,614、\$493 及 \$2,544，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6,527 及 \$5,816，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80	\$ 27,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44	1,8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593</u>	<u>29,6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95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1,956</u>
所得稅費用	<u>\$ 9,593</u>	<u>\$ 31,608</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79	\$ 44,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44	1,8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492</u>	<u>46,6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9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1,956</u>
所得稅費用	<u>\$ 14,492</u>	<u>\$ 48,56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72	274,401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972	27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72	274,441	\$ 0.04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5,171	274,401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5,171	27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171	274,580	\$ 0.4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556	274,401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0,556	27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556	274,769	\$ 0.1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2,929	274,068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2,929	27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929	274,803	\$ 0.67

(二十八)營業租賃

107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2,654 及\$22,168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2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7,664	\$ 37,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443	108,801
超過5年	131,034	142,501
	\$ 270,141	\$ 289,04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837 及 \$10,95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2,307	\$ 16,0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922	35,033
超過5年	62,281	43,762
	<u>\$ 112,510</u>	<u>\$ 94,813</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267	\$ 658,5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043	85,9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353)	(229,073)
本期支付現金	<u>\$ 222,957</u>	<u>\$ 515,44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274,401	\$ 137,201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525,979	\$272,468	\$ 7,912	\$ 806,3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7,729)	(4,598)	(42)	(162,369)
支付之利息	-	(3,181)	-	(3,181)
利息費用	-	3,181	-	3,1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817	-	13,817
108年6月30日	<u>\$368,250</u>	<u>\$281,687</u>	<u>\$ 7,870</u>	<u>\$ 657,807</u>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468,271	\$ 7,922	\$ 476,1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67)	(9)	(5,076)
107年6月30日	<u>\$ 463,204</u>	<u>\$ 7,913</u>	<u>\$ 471,1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0.57%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49,977	\$ 66,335
其他關係人	-	252
合計	<u>\$ 49,977</u>	<u>\$ 66,58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20,249	\$ 134,826
其他關係人	683	1,408
合計	<u>\$ 120,932</u>	<u>\$ 136,23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2,434	\$ 2,090
其他關係人	3,462	7,435
勞務購買：		
母公司	15,899	14,777
合計	<u>\$ 21,795</u>	<u>\$ 24,302</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3,374	\$ 5,451
其他關係人	4,238	7,662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31,247</u>	<u>29,689</u>
合計	<u>\$ 38,859</u>	<u>\$ 42,802</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84,397	\$ 108,054	\$ 2,031
其他關係人	<u>-</u>	<u>-</u>	<u>89,760</u>
	<u>\$ 84,397</u>	<u>\$ 108,054</u>	<u>\$ 91,791</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31	\$ 14,256	\$ 16,357
母公司	9	-	-
其他關係人	<u>3</u>	<u>3</u>	<u>8</u>
	<u>\$ 14,943</u>	<u>\$ 14,259</u>	<u>\$ 16,36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561	\$ 1,000	\$ 1,255
其他關係人	<u>3,731</u>	<u>1,794</u>	<u>4,727</u>
	<u>\$ 5,292</u>	<u>\$ 2,794</u>	<u>\$ 5,982</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2,748	\$ 28,256	\$ 3,145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81,123	10,552	93,873
其他關係人	<u>26,764</u>	<u>26,501</u>	<u>13,849</u>
	<u>\$ 210,635</u>	<u>\$ 65,309</u>	<u>\$ 110,8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股利。

5. 財產交易

取得機器設備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749	\$ -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0,754	\$ -

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65,000	\$ 65,000	\$ 30,000

7.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84、\$1,590、\$3,537 及 \$3,180，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546、\$2,856、\$3,372 及 \$5,712，係按月支付。

8. 其他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31,848	\$ 18,300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60,340	\$ 35,97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274	\$ 2,505
退職後福利	54	54
總計	\$ 5,328	\$ 2,559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534	\$ 4,24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7,642</u>	<u>\$ 4,3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969</u>	<u>\$ 6,969</u>	<u>\$ 6,678</u>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8,146</u>	<u>\$ 245,639</u>	<u>\$ 469,728</u>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分期預付一定金額款項，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79,5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888	900,217	1,381,584
應收票據	5,591	1,694	3,821
應收帳款	1,045,884	1,137,561	1,053,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97	108,054	91,791
其他應收款	17,289	60,122	15,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43	14,259	16,365
存出保證金	66,154	65,686	30,681
其他金融資產	6,969	6,969	6,678
	<u>\$ 1,764,115</u>	<u>\$ 2,294,562</u>	<u>\$ 2,600,04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8,250	\$ 525,979	\$ 463,204
應付帳款	409,904	516,446	429,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2	2,794	5,982
其他應付帳款	350,584	388,740	532,0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0,635	65,309	110,867
存入保證金	7,870	7,913	7,913
	<u>\$ 1,352,535</u>	<u>\$ 1,507,181</u>	<u>\$ 1,549,5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52	31.068	\$ 939,877
日幣：新台幣	11,838	0.2889	3,420
人民幣：新台幣	2,840	4.522	12,844
美金：日幣	1,715	107.539	184,4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058	31.068	592,084
日幣：新台幣	47,905	0.2889	13,840
人民幣：新台幣	18,828	4.522	85,140
美金：日幣	10	107.539	1,0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58		30.715	\$	852,601		
日幣：新台幣		7,009		0.2782		1,950		
人民幣：新台幣		815		4.472		3,644		
美金：日幣		2,556		110.406		282,20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14		30.715		835,882		
日幣：新台幣		183,767		0.2782		51,124		
人民幣：新台幣		15,526		4.472		69,433		
美金：日幣		13		110.406		1,48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88		30.483	\$	877,539		
日幣：新台幣		54,276		0.276		14,980		
人民幣：新台幣		10,591		4.598		48,696		
美金：日幣		2,984		110.45		329,58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63		30.483		821,913		
日幣：新台幣		57,668		0.276		15,916		
人民幣：新台幣		13,797		4.598		63,439		
美金：日幣		2,881		110.45		318,20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62、\$6,008、\$657 及\$1,94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99	\$ -
日幣：新台幣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8	-
美金：日幣	1%		1,8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21	\$ -
日幣：新台幣	1%		1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1	-
美金：日幣	1%		11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75	\$ -
日幣：新台幣	1%		1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7	-
美金：日幣	1%		3,2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19	\$ -
日幣：新台幣	1%		15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34	-
美金：日幣	1%		3,182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21 及 \$1,1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50%	60%	70%	
帳面價值總額	\$ 1,042,897	\$ 5,974	\$ -	\$ -	\$ 1,048,871
備抵損失	\$ -	(\$ 2,987)	\$ -	\$ -	(\$ 2,987)

	未逾期及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50%	60%	7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9,374	\$ -	\$ -	\$ -	\$ 1,139,374
備抵損失	(\$ 1,813)	\$ -	\$ -	\$ -	(\$ 1,813)

	未逾期及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50%	60%	70%	
帳面價值總額	\$ 1,054,942	\$ -	\$ -	\$ -	\$ 1,054,942
備抵損失	(\$ 1,813)	\$ -	\$ -	\$ -	(\$ 1,813)

D.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3
提列減損損失	1,174
6月30日	\$ 2,987
	<u>107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3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6月30日	\$ 1,81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22,473、\$899,831 及 \$1,381,288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68,2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5,19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1,219	-	-	-
租賃負債	15,961	14,799	42,570	324,1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25,97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2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4,04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63,20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5,5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2,921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u>	<u>\$ -</u>	<u>\$ 17</u>	<u>\$ 17</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u>	<u>\$ -</u>	<u>\$ 17</u>	<u>\$ 17</u>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u>	<u>\$ -</u>	<u>\$ 17</u>	<u>\$ 1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工具	合計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6月30日	\$ 17	\$ 17	\$ 17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020,990</u>
內部客戶之收入	<u>\$ 114,753</u>
部門損益	<u>\$ 45,048</u>
部門資產	<u>\$ 5,953,043</u>
部門負債	<u>\$ 2,140,50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044,923</u>
內部客戶之收入	<u>\$ 118,816</u>
部門損益	<u>\$ 231,490</u>
部門資產	<u>\$ 5,702,740</u>
部門負債	<u>\$ 1,887,97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05,253	(5.21%)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68,928	6.07%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14,753)	(5.68%)	月結90-12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6,134	5.8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14,7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68%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1,5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66,134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5,277	\$ 2	\$ 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	20.06%	-	(4,732)	-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8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9,757 仟元及新台幣 49,196 仟元。

嘉晶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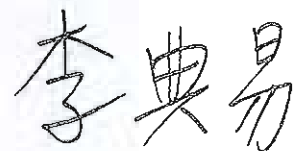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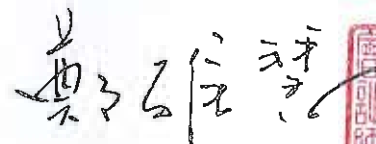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嘉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7,589	27	\$ 578,950	1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	-	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4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6,066	16	516,4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703	4	203,8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4	1	13,8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60	-	13,662	-
130X	存貨	六(五)	389,757	8	415,772	12
1410	預付款項		143,974	3	26,3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2	-	9,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0,916	59	1,779,461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1	-	12,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29,977	36	1,423,340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5,186	2	118,08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658	1	75,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126	1	46,2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1	30,0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448	41	1,706,082	49
1XXX	資產總計		\$ 4,794,364	100	\$ 3,485,543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8,271	10	\$	137,451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8,429	7		221,5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35	-		3,8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4,688	6		216,94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67	1		29,0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055	-		11,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		13,7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599</u>	<u>24</u>		<u>634,33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209	1		40,5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4,071	2		110,36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280</u>	<u>3</u>		<u>150,88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879</u>	<u>27</u>		<u>785,224</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51		2,444,013	70
3140	預收股本			639,931	13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5,415	5		251,54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06	4		4,30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9	-		451	-
3XXX	權益總計			<u>3,517,485</u>	<u>73</u>		<u>2,700,319</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94,364</u>	<u>100</u>	\$	<u>3,485,5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326,529 100	\$ 2,78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872,532) (87)	(2,537,122) (91)
5900 營業毛利		453,997 13	247,281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5,307) (2)	(45,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10,174) (3)	(115,6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14) (2)	(54,0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095) (7)	(214,975) (8)
6900 營業利益		221,902 6	32,3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948 1	38,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416) (1)	(6,3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195) -	(2,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57) -	(14,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0) -	16,000 1
7900 稅前淨利		211,982 6	48,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672) (1)	(28,2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80,310 5	\$ 20,06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781) -	(\$ 16,4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62) -	4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43) -	(\$ 15,9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67 5	\$ 4,08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74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	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518	\$ 410,326	\$ 5,233	\$ -	\$ 675	\$ -	\$ 1,356,752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495,235	(173,807)	-	-	-	-	1,321,42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3,889	-	-	-	3,889
	員工認股權行權	8,260	5,906	-	-	-	-	14,166
	本期淨利	-	-	-	-	20,063	-	2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30)	451	(15,9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	\$ 4,308	\$ 451	\$ 2,700,319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	\$ 4,308	\$ 451	\$ 2,700,319
	現金增資	-	639,931	-	-	-	-	639,93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2,496	1,372	-	-	-	3,8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	(431)	-	-
	本期淨利	-	-	-	-	180,310	-	18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1)	(162)	(6,9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4,013	\$ 244,921	\$ 10,494	\$ 431	\$ 177,406	\$ 289	\$ 3,517,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982	\$ 48,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	(3,567)
益			33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9,257	14,250
資損益之份額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四)	187,266	221,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9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7,547	8,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8	3,8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84)	(5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	(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95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134
應收票據		(695)	(109)
應收帳款		(229,660)	190,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	(123,576)
其他應收款		(3,253)	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501
存貨		26,015	22,482
預付款項		(117,608)	1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128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925	(5,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	2,885
其他應付款		22,409	(20,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27)	10,440
負債準備-流動		3,232	2,772
預收款項		(6,077)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4,832)	2,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62)	(13,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464	535,330
收取之利息		2,229	583
收取之股利		1	263
支付之所得稅		(212)	-
支付之利息		(3,070)	(3,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12	532,39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六(三)	\$ 868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	(1,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21,840)	(209,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74)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	(28,704)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	10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711)	(125,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330,820	(117,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	(1,519)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入股款		-	14,166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639,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938	(104,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639	302,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8,950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7,589	\$ 578,9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1.18%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

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八) 組織重組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

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6.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7.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9,7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7,068	361,373
定期存款	39,733	6,926
附買回債券	400,678	210,500
	<u>\$ 1,297,589</u>	<u>\$ 578,9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u>\$ 17</u>	<u>\$ 17</u>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u>	<u>\$ 868</u>

1. 主要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47,879	\$ 518,219
減：備抵呆帳	(1,813)	(1,813)
	<u>\$ 746,066</u>	<u>\$ 516,40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530,922	\$ 386,429
群組2	92,551	94,729
群組3	36,341	20,828
	<u>\$ 659,814</u>	<u>\$ 501,986</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349	\$ 12,362
31-90天	6,801	1,821
91-180天	1,102	237
	<u>\$ 86,252</u>	<u>\$ 14,4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 1,813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 1,813

4.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品皆為\$4,000。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148	(\$ 16,200)	\$ 186,948
物料	149,657	(24,988)	124,669
在製品	28,666	(2,759)	25,907
製成品	57,482	(5,249)	52,233
	<u>\$ 438,953</u>	<u>(\$ 49,196)</u>	<u>\$ 389,75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885	(\$ 17,863)	\$ 187,022
物料	156,959	(22,702)	134,257
在製品	24,736	(232)	24,504
製成品	76,962	(6,973)	69,989
	<u>\$ 463,542</u>	<u>(\$ 47,770)</u>	<u>\$ 415,77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2,411	\$ 2,530,1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報廢損失	(9,879)	6,967
	<u>\$ 2,872,532</u>	<u>\$ 2,537,12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3,501	\$ 4,316
關聯企業：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604
	<u>\$ 3,501</u>	<u>\$ 12,92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33	\$ 22,425
非流動資產	6,613	68,914
流動負債	(5,274)	(30,15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0,072</u>	<u>\$ 61,18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8,604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8,604</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507	\$ 26,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1,112)	(44,0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112)</u>	<u>(\$ 51,73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20,897	85,903	1,065	383,138	491,003
移轉	-	250,788	308	(251,096)	-
折舊費用	(75,252)	(107,007)	(2,107)	-	(184,366)
12月31日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55,650	\$1,985,967	\$ 48,154	\$ 242,827	\$ 3,432,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2,016)	(1,743,199)	(44,179)	-	(2,639,394)
	<u>\$ 303,634</u>	<u>\$ 242,768</u>	<u>\$ 3,975</u>	<u>\$ 242,827</u>	<u>\$ 793,204</u>
105年					
1月1日	\$ 303,634	\$ 242,768	\$ 3,975	\$ 242,827	\$ 793,204
增添	30,912	37,560	1,414	148,047	217,933
企業合併取得	462,054	193,849	1,631	-	657,534
處分	-	(859)	-	-	(859)
移轉	16,279	97,479	394	(139,777)	(25,625)
折舊費用	(103,875)	(111,608)	(3,364)	-	(218,847)
12月31日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2,453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106年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u>\$ 115,1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u>房屋及建築</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95,361
重分類	25,625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u>\$ 118,0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101	\$ 22,4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69	\$ 4,82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099 及\$130,878，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8.88%	9.12%
年租金(淨收入)	\$ 20,478	\$ 20,520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39	\$ 48,369	\$ 33,200	\$ 84,0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37)	-	(6,940)	(8,577)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6年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4	774
攤銷費用	(583)	-	(6,964)	(7,547)
12月31日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439	\$ 48,369	\$ 33,974	\$ 84,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20)	-	(13,904)	(16,124)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8	\$ -	\$ 151	\$ 1,3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5)	-	(151)	(606)
	<u>\$ 763</u>	<u>\$ -</u>	<u>\$ -</u>	<u>\$ 763</u>
105年				
1月1日	\$ 763	\$ -	\$ -	\$ 76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13	-	-	41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263	48,369	33,200	82,832
攤銷費用	(1,637)	-	(6,940)	(8,577)
12月31日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39	\$ 48,369	\$ 33,200	\$ 84,0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37)	-	(6,940)	(8,577)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247	\$ 4,238
推銷費用	4,300	4,300
管理費用	-	39
	<u>\$ 7,547</u>	<u>\$ 8,57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468,271</u>	2.05%~2.65%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37,451</u>	1.56%~2.41%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297,277	\$ 207,057
暫估應付帳款	<u>11,152</u>	<u>14,447</u>
	\$ <u>308,429</u>	\$ <u>221,50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101,781	\$ 115,795
應付費用-獎金	50,368	31,841
應付設備款-非關係人	81,025	16,812
應付費用-其他	<u>71,514</u>	<u>52,493</u>
	\$ <u>304,688</u>	\$ <u>216,941</u>

(十三) 負債準備

	<u>106年</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11,8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0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373</u>)
12月31日	\$ <u>15,055</u>
	<u>105年</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9,05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9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624</u>)
12月31日	\$ <u>11,82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u>15,055</u>	<u>11,823</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產生的原因：

銷貨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146	\$ 166,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987)	(64,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159</u>	<u>\$ 102,6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6,785	(\$ 64,146)	\$ 102,639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2,502	(962)	1,540
	<u>169,345</u>	<u>(65,108)</u>	<u>104,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9	2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113	-	4,113
經驗調整	2,379	-	2,379
	<u>6,492</u>	<u>289</u>	<u>6,7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59)	(14,859)
支付退休金	(9,691)	9,691	-
12月31日餘額	<u>\$ 166,146</u>	<u>(\$ 69,987)</u>	<u>\$ 96,1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3,977	(\$ 54,383)	\$ 99,594
當期服務成本	18,728	(19,545)	(817)
利息(費用)收入	2,893	(1,257)	1,636
	<u>175,598</u>	<u>(75,185)</u>	<u>100,4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118	-	4,118
經驗調整	11,529	-	11,529
	<u>15,647</u>	<u>783</u>	<u>16,430</u>
提撥退休基金	-	(2,777)	(2,777)
支付退休金	(18,087)	13,033	(5,054)
企業合併之影響	(6,373)	-	(6,373)
12月31日餘額	<u>\$ 166,785</u>	<u>(\$ 64,146)</u>	<u>\$ 102,6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1)	\$ 5,331	\$ 4,814	(\$ 4,658)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7)	\$ 5,343	\$ 4,834	(\$ 4,6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226。

(7)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67及\$20,23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	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1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2、註3及註4

註 1：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註 2：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3：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4：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08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82)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26)	17.1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2)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716	\$ 31.8	1,792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1)	-	(7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1,585</u>	31.8	<u>1,716</u>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585</u>	31.8	<u>858</u>	31.8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15 元。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股權執行之情事。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4.5	105.12.28	-	\$ -	-	\$ -
103.3.12	109.3.11	1,585	31.8	1,716	31.8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4.5	17.15	17.15	55.64% (註1)	3.35	-	1.01%	6.86元
102年度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2)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u>\$ 1,372</u>	<u>\$ 3,889</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44,401	\$ 94,052
企業合併	-	149,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26
12月31日	\$ 244,401	\$ 244,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 \$1,5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15,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 149,523,473 股份(占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61.39%)，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100%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收取 \$639,931 之股款，帳列「預收股本」。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無分派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至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派股利。

6.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0.5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62)	451
12月31日	<u>\$ 289</u>	<u>\$ 451</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3,316,474	\$ 2,775,617
其他營業收入	10,055	8,786
	<u>\$ 3,326,529</u>	<u>\$ 2,784,40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37,522	\$ 36,425
股利收入	1	263
利息收入	2,284	583
其他	141	1,637
	<u>\$ 39,948</u>	<u>\$ 38,90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	\$ 3,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03
處分投資損失	-	(3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586)	(3,3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00)	(2,900)
其他損失	(5,930)	(5,240)
	<u>(\$ 36,416)</u>	<u>(\$ 6,30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95	\$ 2,354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73,069	\$ 497,514
折舊費用	187,266	221,7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47	8,577
	<u>\$ 767,882</u>	<u>\$ 727,83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474,599	\$ 401,172
員工認股權	1,372	3,889
勞健保費用	39,899	35,623
退休金費用	23,365	22,332
其他用人費用	33,834	34,498
	<u>\$ 573,069</u>	<u>\$ 497,514</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36 及 \$2,33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083，分別以 8%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2,569 及\$514，

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5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56</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816</u>	<u>28,24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816</u>	<u>28,243</u>
所得稅費用	<u>\$ 31,672</u>	<u>\$ 28,2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u>	<u>105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6,037	\$ 8,212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	(49)
依企業併購法令計算之課稅損失		
調整數	-	19,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4,364)	475
所得稅費用	<u>\$ 31,672</u>	<u>\$ 28,2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21	\$ 242	\$ 8,363
退休金負債	16,932	(584)	16,348
其他	1,871	(456)	1,415
課稅損失	19,333	(19,333)	-
小計	\$ 46,257	(\$ 20,131)	\$ 26,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524)	3,315	(37,209)
合計	\$ 5,733	(\$ 16,816)	(\$ 11,08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936	\$ 1,185	\$ -	\$ 8,121
退休金負債	16,932	-	-	16,932
其他	4,367	(2,496)	-	1,871
課稅損失	48,304	(28,971)	-	19,333
小計	\$ 76,539	(\$ 30,282)	\$ -	\$ 4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039	(42,563)	(40,524)
合計	\$ 76,539	(\$ 28,243)	(\$ 42,563)	\$ 5,73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126,315	\$ 113,723	-	11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28	\$ 56,96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77,406	\$ 4,30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79。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0,310	244,401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0,310	244,401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10	244,974	\$ 0.74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063	241,571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0,063	241,571	
員工認股權	-	203	
員工酬勞	-	1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63	241,876	\$ 0.08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149,523,473 股與漢磊晶公司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公司為消滅公司，漢磊晶公司在磊晶事業的著墨業已超過 30 年，技術成熟且與客戶亦已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u>1,321,42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7,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64,582
其他應收款	4,426
存貨	94,799
預付款項	8,119
其他流動資產	2,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34
投資性不動產	95,361
無形資產	1,574
客戶關係	14,890
專門技術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5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款項	(24,493)
其他應付款	(83,452)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244</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73,059</u>
商譽	\$ <u><u>48,369</u></u>

3. 收購對價係依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已發行普通股數 94,051,842 股乘以合併基準日前後一週平均收盤價 14.05 元計算。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7,522 及 \$36,425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769	\$ 30,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6,578	103,097
超過5年	156,891	84,894
	<u>\$ 311,238</u>	<u>\$ 218,10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0,133 及 \$20,57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399	\$ 10,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141	40,521
超過5年	61,606	148,965
	<u>\$ 118,146</u>	<u>\$ 200,046</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003	\$ 217,9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12	7,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975)	(16,812)
本期支付現金	<u>\$ 421,840</u>	<u>\$ 209,091</u>

2.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本公司對價	\$ -	\$ 1,321,42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1,327,880)
承受之負債	-	162,736
商譽	-	(48,369)
取得本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107,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1.18%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42,004	\$ 281,031
子公司	299,839	-
其他關係人	757	1,095
合計	<u>\$ 542,600</u>	<u>\$ 282,12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80天。

2. 進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19,367	\$ 9,900
其他關係人	2,528	-
勞務購買：		
母公司	47,911	49,815
合計	<u>\$ 69,806</u>	<u>\$ 59,715</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9,440	\$ 96,334
兄弟公司	<u>84,263</u>	<u>107,524</u>
	<u>203,703</u>	<u>203,858</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13,360	12,015
其他關係人	-	1,647
	<u>13,360</u>	<u>13,662</u>
	<u>\$ 217,063</u>	<u>\$ 217,52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347	\$ 3,853
子公司	68	-
其他關係人	<u>2,620</u>	<u>-</u>
	<u>4,035</u>	<u>3,853</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3,287	4,837
母公司	9,430	8,909
其他關係人	<u>4,950</u>	<u>15,298</u>
	<u>17,667</u>	<u>29,044</u>
	<u>\$ 21,702</u>	<u>\$ 32,897</u>

5.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30,000</u>

6. 財產交易

(1) 購置零組件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3</u>

(2) 購買機器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1,092

(3)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以成本衡量		趨勢照明(股)		
	之金融資產	<u>717,000</u>	公司股票	\$ <u>4,395</u>	(\$ <u>675</u>)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8.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610 及 \$5,967，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985 及 \$10,312，係按月支付。

9. 其他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u>64,435</u>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6,782	\$ 8,169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70	198
總計	\$ <u>7,068</u>	\$ <u>8,5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6,678</u>	\$ <u>6,665</u>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083	\$ 78,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9.80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 894,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此現金增資案業已辦理完成。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610 及 \$6,56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辦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並規範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利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舉借外幣負債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4	29.765	\$565,642
日幣：新台幣	54,699	0.2643	14,457
人民幣：新台幣	9,296	4.567	42,4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09	29.765	\$634,262
日幣：新台幣	26,702	0.2643	7,057
人民幣：新台幣	9,219	4.567	42,1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57	32.25	\$598,463
日幣：新台幣	23,456	0.2756	6,464
人民幣：新台幣	3,075	4.617	14,1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80	32.25	\$289,605
日幣：新台幣	52,613	0.2756	14,500
人民幣：新台幣	3,766	4.617	17,3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586)及(\$3,30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43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85 \$	-
日幣新台幣	1%		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4	-
<u>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

增加 1 碼(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71 及 \$1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8,27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4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2,35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7,451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25,357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45,985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無。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

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2	\$ 1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40,180)	(7.22%)	月結60天	\$ -	與一般條件相同	84,263	11.27%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299,839)	(9.01%)	月結90-180天	-	註	119,440	15.98%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 119,440	2.78	\$ -	-	\$ 55,653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99,8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19,440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3,501	(\$ 653)	(\$ 65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	20.06%	-	(51,112)	(8,604)	

**附件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65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13,2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85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電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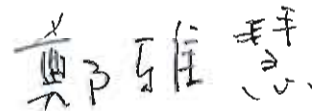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嘉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069	15	\$	1,297,589	2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4	-		1,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71,100	18		746,06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0,411	3		203,7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02	1		17,1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59	-		13,360	-
130X	存貨	六(四)		762,617	13		389,757	8
1410	預付款項			82,618	1		143,9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984	-		7,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4,354	51		2,820,91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77	-		3,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03,048	43		1,729,977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2,285	2		115,18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4,398	1		68,6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275	1		26,1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3,788	2		30,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888	49		1,973,448	41
1XXX	資產總計		\$	6,008,242	100	\$	4,794,364	100

(續次頁)

嘉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5,979	9	\$ 468,27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843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16,150	9	308,4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51	-	4,0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8,642	6	304,68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309	1	17,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84	2	14,6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5,0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97	-	2,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0,055	27	1,135,599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65,754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5,303	1	37,2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943	1	104,0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00	5	141,280	3
2XXX	負債總計		1,952,055	32	1,276,879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44,013	46	2,444,013	51
3140	預收股本		-	-	639,931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6,718	14	255,4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71	-	4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764	8	177,4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21	-	289	-
3XXX	權益總計		4,056,187	68	3,517,485	73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8,242	100	\$ 4,794,3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編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4,504,898	100	\$ 3,326,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745,475)	(83)	(2,872,532)	(87)		
5900 營業毛利		759,423	17	453,997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790)	(1)	(45,307)	(2)		
6200 管理費用		(132,900)	(3)	(110,1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08)	(2)	(76,6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398)	(6)	(232,095)	(7)		
6900 營業利益		498,025	11	221,9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881	1	39,9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237)	-	(36,4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048)	(1)	(4,1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4	-	(9,2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40	-	(9,920)	-		
7900 稅前淨利		528,965	11	211,9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846)	(2)	(31,672)	(1)		
8200 本期淨利		\$ 430,119	9	\$ 180,31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820)	-	(\$ 6,7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232	-	(1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8)	-	(\$ 6,9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531	9	\$ 173,36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57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56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盛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	----	------	-----	----	------------------	----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44,013	\$ -	\$ 242,425	\$ 9,122	\$ 4,308	\$ 2,700,319
本期淨利	-	-	-	-	180,310	18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1)	(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29	173,529
現金增資	-	639,931	-	-	-	639,931
105年盈餘分派及捐贈	-	-	-	-	431	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6	1,372	-	3,86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額分成本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10,494	\$ 177,406	\$ 3,517,485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10,494	\$ 177,406	\$ 3,517,485
本期淨利	-	-	-	-	430,119	430,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20)	(5,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299	424,531
106年盈餘分派及捐贈	-	-	-	-	17,740	17,7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01)	(137,201)
現金股利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639,931)	591,303	-	-	251,3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4,013	\$ -	\$ 836,224	\$ 10,494	\$ 446,764	\$ 4,056,187

後附加強財務報表附註為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璇

嘉 昌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965	\$ 211,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290,995	187,2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699	7,5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48	4,1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02)	(2,28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44)	9,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0)	(695)
應收帳款	(325,034)	(229,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2	155
其他應收款	(40,928)	(3,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	302
存貨	(372,860)	26,015
預付款項	12,616	(117,608)
其他流動資產	(4,792)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4,514	-
應付帳款	207,721	86,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4)	182
其他應付款	77,399	22,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95	(16,327)
負債準備-流動	-	3,232
預收款項	-	(6,077)
其他流動負債	5,313	(4,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48)	(13,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778	170,464
收取之利息	5,271	2,229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6,813)	(3,070)
支付之所得稅	(15,381)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856	169,412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8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52,780)	(42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46)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439)	(7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255)	(421,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7,708		330,8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7
發放現金股利		(137,201)		-
現金增資			251,372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639,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879		970,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7,520)		718,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7,589		578,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0,069	\$	1,297,5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7%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5,055。

B. 根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82。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9,689 及\$99,68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62,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	\$ 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740	857,068
定期存款	443,000	39,733
附買回債券	315,000	400,678
	<u>\$ 870,069</u>	<u>\$ 1,297,5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7</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94	\$ 1,424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72,913	\$ 747,879
減：備抵損失	(1,813)	(1,813)
	<u>\$ 1,071,100</u>	<u>\$ 746,06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95,772	\$ 1,694	\$ 661,627	\$ 1,424
30天內	70,206	-	78,349	-
31-90天	6,935	-	6,801	-
91-180天	-	-	1,102	-
	<u>\$1,072,913</u>	<u>\$ 1,694</u>	<u>\$ 747,879</u>	<u>\$ 1,4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4,00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72,913 及\$747,87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19,467	(\$ 15,959)	\$ 403,508
物料	227,972	(28,250)	199,722
在製品	36,722	(2,744)	33,978
製成品	129,041	(3,632)	125,409
	<u>\$ 813,202</u>	<u>(\$ 50,585)</u>	<u>\$ 762,61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148	(\$ 16,200)	\$ 186,948
物料	149,657	(24,988)	124,669
在製品	28,666	(2,759)	25,907
製成品	57,482	(5,249)	52,233
	<u>\$ 438,953</u>	<u>(\$ 49,196)</u>	<u>\$ 389,75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40,694	\$ 2,868,5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9	(9,879)
存貨報廢損失	3,392	13,837
	<u>\$ 3,745,475</u>	<u>\$ 2,872,532</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5,077	\$ 3,501
關聯企業：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u>\$ 5,077</u>	<u>\$ 3,50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94	\$ 8,733
非流動資產	3,955	6,613
流動負債	(1,887)	(5,27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362</u>	<u>\$ 10,07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76	\$ 2,020
減損損失	(1,276)	(2,0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	\$ 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10)	(51,1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0)</u>	<u>(\$ 51,11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0 及 \$8,60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7年					
1月1日	\$ 654,649	\$ 688,873	\$ 3,316	\$ 383,139	\$ 1,729,977
增添	149,424	655,930	2,448	356,046	1,163,848
處分	-	(2,683)	-	-	(2,683)
移轉	101,106	281,653	380	(383,139)	-
折舊費用	(69,215)	(217,115)	(1,764)	-	(288,094)
12月31日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0,826	\$ 3,538,804	\$ 54,428	\$ 356,046	\$ 5,870,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4,862)	(2,132,146)	(50,048)	-	(3,267,056)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20,897	85,903	1,065	383,138	491,003
移轉	-	250,788	308	(251,096)	-
折舊費用	(75,252)	(107,007)	(2,107)	-	(184,366)
12月31日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5,941)	(1,960,119)	(48,283)	-	(3,024,343)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538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64%~0.305%	-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107年	
1月1日	\$ 115,186
折舊費用	(2,901)
12月31日	<u>\$ 112,28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51)
	<u>\$ 112,285</u>

	<u>房屋及建築</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	<u>118,086</u>
<u>106年</u>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2,900)
12月31日	\$	<u>115,1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	<u>115,1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984	\$ 23,1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070	\$ 4,86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593 及\$132,099，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8.92%	8.88%
年租金(淨收入)	\$ 20,277	\$ 20,478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7年				
1月1日	\$ 219	\$ 48,369	\$ 20,070	\$ 68,658
增添	-	-	3,439	3,439
攤銷費用	(196)	-	(7,503)	(7,699)
12月31日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30)	-	(21,431)	(24,061)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39	\$ 48,369	\$ 33,200	\$ 84,0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37)	-	(6,940)	(8,577)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6年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	-	-	774	774
攤銷費用	(583)	-	(6,964)	(7,547)
12月31日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414	\$ 3,247
推銷費用	4,285	4,300
	<u>\$ 7,699</u>	<u>\$ 7,547</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5,979	0.65%~3.7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8,271	2.05%~2.65%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48 及 \$4,196。

(十)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98,476	\$ 297,277
暫估應付帳款	17,674	11,152
	<u>\$ 516,150</u>	<u>\$ 308,42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14,218	\$ 101,781
應付費用-獎金	74,643	50,368
應付設備款-非關係人	86,346	81,025
應付費用-其他	113,435	71,514
	<u>\$ 388,642</u>	<u>\$ 304,688</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799	\$ 166,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769)	(69,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030</u>	<u>\$ 96,1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6,146	(\$ 69,987)	\$ 96,159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2,160	(910)	1,250
	<u>168,452</u>	<u>(70,897)</u>	<u>97,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74)	(1,7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15	-	4,015
經驗調整	3,579	-	3,579
	<u>7,594</u>	<u>(1,774)</u>	<u>5,820</u>
提撥退休基金	-	(8,149)	(8,149)
支付退休金	(6,247)	4,051	(2,196)
12月31日餘額	<u>\$ 169,799</u>	<u>(\$ 76,769)</u>	<u>\$ 93,0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6,785	(\$ 64,146)	\$ 102,639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2,502	(962)	1,540
	<u>169,345</u>	<u>(65,108)</u>	<u>104,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9	2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113	-	4,113
經驗調整	2,379	-	2,379
	<u>6,492</u>	<u>289</u>	<u>6,7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59)	(14,859)
支付退休金	(9,691)	9,691	-
12月31日餘額	<u>\$ 166,146</u>	<u>(\$ 69,987)</u>	<u>\$ 96,15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00)	\$ 5,200	\$ 4,666	(\$ 4,52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1)	\$ 5,331	\$ 4,814	(\$ 4,6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36。

(7)截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150 及\$21,76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	合約期間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仟股)	6年	註1、註2及註3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85	\$ 31.8	1,716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5)	31.8	(131)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05)	30.8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555</u>	30.8	<u>1,585</u>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555</u>	30.8	<u>1,585</u>	31.8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0.8 元及新台幣 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555	\$ 30.8	1,585	\$ 31.8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權益交割	\$ -	\$ 1,37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244,401	244,401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	<u>274,401</u>	<u>244,40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0		-	
現金股利	137,201	\$ 0.50	-	-
合計	<u>\$ 154,941</u>		<u>\$ -</u>	

4.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 \$274,401。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89	\$	4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232	(162)
12月31日	<u>\$</u>	<u>521</u>	<u>\$</u>	<u>289</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04,8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88,093</u>	<u>\$ 16,805</u>	<u>\$ 4,504,89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488,093</u>	<u>\$ 16,805</u>	<u>\$ 4,504,898</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3.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184,59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802	\$ 2,284
租金收入	37,968	37,522
股利收入	1	1
其他	110	141
	<u>\$ 43,881</u>	<u>\$ 39,94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5	(27,58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01)	(2,900)
其他損失	(5,638)	(5,930)
	<u>(\$ 6,237)</u>	<u>(\$ 36,41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048	\$ 4,195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60,068	\$ 573,069
折舊費用	290,995	187,2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99	7,547
	<u>\$ 958,762</u>	<u>\$ 767,882</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541,937	\$ 474,599
員工認股權	-	1,372
勞健保費用	43,768	39,899
退休金費用	24,546	23,365
其他用人費用	49,817	33,834
	<u>\$ 660,068</u>	<u>\$ 573,069</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527 及 \$5,816，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36 及 \$2,330，分別以 8%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18,636 及\$2,3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800	\$ 14,856
未分配盈餘	1,85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9,746</u>	<u>14,8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5	16,8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00)	16,816
所得稅費用	<u>\$ 98,846</u>	<u>\$ 31,6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793	\$ 36,03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87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937)	(4,364)
所得稅費用	<u>\$ 98,846</u>	<u>\$ 31,67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63	\$ 1,754	\$ 10,117
退休金負債	16,348	2,258	18,606
其他	1,415	5,137	6,552
小計	\$ 26,126	\$ 9,149	\$ 35,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37,209)	(8,094)	(45,303)
合計	(\$ 11,083)	\$ 1,055	(\$ 10,028)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21	\$ 242	\$ 8,363
退休金負債	16,932	(584)	16,348
其他	1,871	(456)	1,415
課稅損失	19,333	(19,333)	-
小計	\$ 46,257	(\$ 20,131)	\$ 26,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524)	3,315	(37,209)
合計	\$ 5,733	(\$ 16,816)	(\$ 11,08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8,82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0,119	274,237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30,119	274,237	
員工酬勞	-	1,19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0,119	275,436	\$ 1.5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0,310	244,401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0,310	244,401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10	244,974	\$ 0.74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分別認列 \$37,968 及 \$37,522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664	\$ 37,7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443	116,578
超過5年	131,034	156,891
	\$ 270,141	\$ 311,238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0,903 及 \$20,1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307	\$ 15,3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922	41,141
超過5年	<u>62,281</u>	<u>61,606</u>
	<u>\$ 112,510</u>	<u>\$ 118,14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3,848	\$ 491,0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975	16,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043)	(85,975)
本期支付現金	<u>\$ 1,152,780</u>	<u>\$ 421,84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468,2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57,708</u>
107年12月31日	<u>\$ 525,9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0.5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88,683	\$ 242,004
子公司	266,098	299,839
其他關係人	<u>1,660</u>	<u>757</u>
合計	<u>\$ 556,441</u>	<u>\$ 542,600</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3,683	\$ 19,367
子公司	1,709	-
其他關係人	10,439	2,52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60,564</u>	<u>47,911</u>
合計	<u>\$ 76,395</u>	<u>\$ 69,806</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2,357	\$ 119,440
兄弟公司	<u>108,054</u>	<u>84,263</u>
	<u>200,411</u>	<u>203,703</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6	13,360
其他關係人	<u>3</u>	<u>-</u>
	<u>14,259</u>	<u>13,360</u>
	<u>\$ 214,670</u>	<u>\$ 217,06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587	\$ 1,347
子公司	470	68
其他關係人	<u>1,794</u>	<u>2,620</u>
	<u>2,851</u>	<u>4,035</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28,256	3,287
母公司	10,552	9,430
其他關係人	<u>26,501</u>	<u>4,950</u>
	<u>65,309</u>	<u>17,667</u>
	<u>\$ 68,160</u>	<u>\$ 21,7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

5. 存出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30,000</u>

6.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361 及 \$6,610，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504 及 \$9,985，係按月支付。

7. 其他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u>\$ 78,169</u>	<u>\$ 64,43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966	\$ 6,78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70
總計	<u>\$ 12,182</u>	<u>\$ 7,0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969	\$ 6,678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639	\$ 279,083

2.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分期預付一定金額款項，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公司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85,5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17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0,069	1,297,5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應收票據	1,694	1,424
應收帳款	1,071,100	746,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411	203,703
其他應收款	58,602	17,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59	13,360
存出保證金	65,046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	6,969	6,678
	<u>\$ 2,288,167</u>	<u>\$ 2,315,9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5,979	\$ 468,271
應付帳款	516,150	308,4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1	4,035
其他應付帳款	388,642	304,6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309	17,667
存入保證金	7,913	7,913
	<u>\$ 1,506,844</u>	<u>\$ 1,111,0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74	30.715	\$ 929,882
日幣：新台幣	61,199	0.2782	17,026
人民幣：新台幣	815	4.472	3,6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15	30.715	835,900
日幣：新台幣	185,390	0.2782	51,575
人民幣：新台幣	15,526	4.472	69,4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4	29.765	\$ 565,642
日幣：新台幣	54,699	0.2643	14,457
人民幣：新台幣	9,296	4.567	42,4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09	29.765	634,262
日幣：新台幣	26,702	0.2643	7,057
人民幣：新台幣	9,219	4.567	42,1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85 及 (\$27,58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9	\$ -
日幣：新台幣	1%	17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59	\$ -
日幣：新台幣	1%	51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9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6	\$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43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1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15 及 \$1,1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於民國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到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及				合計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072,913	\$ -	\$ -	\$ -	\$ 1,072,913
備抵損失	(\$ 1,813)	\$ -	\$ -	\$ -	(\$ 1,813)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69,740 及 1,297,47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5,97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0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3,95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8,27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4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84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IAS39	\$ -	\$ 17	\$ 17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17	(17)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IFRS9	\$ 17	\$ -	\$ 17	\$ -	\$ -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 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7。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 17

(1) 本公司持有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530,922
群組2	92,551
群組3	36,341
	<u>\$ 659,814</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349
31-90天	6,801
91-180天	1,102
	<u>\$ 86,2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81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	\$ 1,813	\$ 1,81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3,316,474
其他營業收入	10,055
合計	<u>\$ 3,326,52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8,843	\$ -	\$ 18,843
合約負債-非流動		165,754	-	165,754
預收貨款		-	184,597	(184,597)
負債準備-流動		-	20,319	(20,319)
退款負債-流動		20,319	-	20,319

說明：綜合損益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79,101)	(6.20%)	月結60天	\$ -	與一般條件相同	104,854	8.25%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266,098)	(5.91%)	月結90-180天	-	註	92,357	7.26%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04,854	2.95	\$ -	-	\$ 28,712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66,0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92,357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1,7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5,077	\$ 1,344	\$ 1,34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	20.06%	-	(3,710)	-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公司）委託，擔任嘉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嘉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孫慶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范桂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民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榮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秀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才投資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文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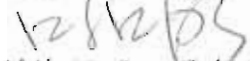
聲明人：總經理 孫慶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營運中心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呂紹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范桂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處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處長 李明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副處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副處長 林婷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副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副理 吳書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
出具不得配售予關
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
聲明書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之承
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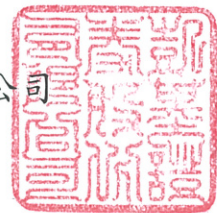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